

Sac-Res-095-001 （委託研究報告）

專題研究計畫（二）

日本體育運動制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Sac-Res-095-001 （委託研究報告）

專題研究計畫（二）

日本體育運動制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專題研究計畫（二）

日本體育運動制度

審 查 委 員：王同茂 李高祥 李天任 何卓飛 周宏室
紀 政 陳全壽 陳士魁 陳國儀 陳光復
黃啓煌 許樹淵 康世平 楊忠和 楊志顯
劉北陵 鄭志富 簡明忠（依姓氏筆劃排列）

計 畫 主 持 人：許義雄 王宗吉

研 究 員：林伯修 邱建章

審 訂 小 組：吳龍山 彭臺臨 葉景棟 謝季燕 張芬芬

行政支援小組：何金樑 洪志昌 周 瑞 胡啓邦 江秀聰
葉丁鵬 戴琬琳 洪秀主

撰述暨工作小組

總 主 持 人：王同茂

共 同 主 持 人：康世平 許樹淵

研 究 員：黃國恩 康正男 莊哲仁 古博文 陳志一
連玉輝 劉宏裕 林聯喜 張俊一

研 究 助 理：唐郁惠 林惠如 黃啓彰 張世嫻

校 稿：郭雅婷 洪渝涵 張智鈞 陳麗安 呂雅芸
劉漢賢

委 託 單 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日本體育運動制度

中文提要

壹、研究緣起及經過

此一研究緣於體委會規劃修訂撰述 2006 年體育白皮書。自民國 88 年(1999)發布我國第 1 本體育白皮書以來，不僅社會經濟發展、國內外體育發展現勢，以及政府的施政思維，已有顯著差異。為與時俱進，研擬前瞻的體育政策，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藉以呼應民眾對於政府的期待，行政院體委會遂於 94 年 10 月著手規劃體育白皮書修訂事宜。而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之修訂作業，內容將包括決策與實際執行等兩個層次，在兼具代表性的前提下，配合議題內容需要，邀請各校之精英體育學者以及相關領域之非體育學者參加，以擴大參與及凝聚共識。

本次體育白皮書之修訂，將結合時代脈動，善用國內相關部會(如：衛生署、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教育部與體委會等)之統計資料與資源，以及國外政府機構之研究成果與指標。據以分析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趨勢(如：全球化、高齡化、少子化...等)，釐清臺灣當前與未來的需要，找出核心問題、重點與方向，並輔以相應之基礎研究。俾使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之內容除能具有深度、廣度外，並兼具本土需要與呼應國際趨勢。

日本運動制度全文分文七章，並於各章節中討論核心議題，分別為：第一章概論(政策、組織、經費及其他)；第二章學校體育(目標、教學課程與課程標準、活動競賽、特色及其他)；第三章全民運動(運動人口、休閒運動、社區運動及其他)；第四章競技運動(競技組織、選手培訓體系及其他)；第五章國際體育運動(國際交流、國際賽會及其他)；第六章運動設施(全民競技及大型賽會場館佈建、規劃與營管)；第七章結論與建議。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使用文獻分析法，理解並建構現階段日本體育運動制度與政策制訂的理念背景與具體措施。藉由日本政策說明之相關書籍(如 2010 年日本運動白皮書、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運動少年團...等等)、官方網站(如文部科學省、日本奧委會、日本體育協會...等等)以及相關研究報告、坊間報導、報紙專

題等相關文獻資料，收集有關日本運動制度與政策結構層次的基本資料與文獻，以建構本研究的基本架構。

參、重要發現

日本的體育政策主要是根據 1961 年頒佈的「運動振興法」來進行。然而隨著時代和日本社會環境的改變，日本政府於 2000 年又根據「運動振興法」制訂了「運動振興基本計畫」做為今後 10 年國家發展體育運動的基本政策方向。

文部科學省的「運動振興基本計畫」是依照日本體育運動今後 10 年內所要解決的主要課題，訂定政策目標，再依據政策目標所研擬出來的具體對策。其主要的內容包括：一、為實現終身運動社會，地方運動環境的建設和充實；二、提升日本國際競技力的綜合策略；三、推動終身運動、競技運動和學校體育運動間的合作關係。從中也可看出日本目前正在推動與執行的體育政策，實際上是兼顧競技運動、體育和全民休閒運動三大領域的體育運動政策。

一、日本體育運動組織與運動振興之財源

日本的體育運動組織以文部科學省為中心，包括日本運動振興中心、日本體育協會、日本奧會、日本遊憩協會等民間的運動組織，以及負責體育運動行政的文部科學省所屬的各級體育振興等組織。

日本運動振興推廣的財源包括，「運動振興關聯之國家財源」、「地方自治體育運動振興的財源」、「足球彩券及公營競技賭博等運動財源」、「運動與民間資金」及「運動消費與 GDSP」(Gross Domestic Sport Product，國民運動生產毛額)等五項主要的財源。

從組織和財源經費的角度綜觀日本體育運動發展的現況，國家主導的痕跡很深刻。而且許多的經費都投注在競技運動的發展上，終身運動則以結合官方和民間共同發展地方社區的方式，以綜合型運動俱樂部的模式來推廣。

二、日本體育運動政策法令

日本體育運動推展的基本法令就是 1961 年公佈的「運動振興法」。但是隨著時代與社會的需求，日本政府的相關部會也會制定休閒、體育或運動相關的法令共同來推動體育運動政策。目前日本的運動體育政策主軸就是 2000 年公布的「運動振興基本計畫」。

(一) 政策形成背景

計畫形成的背景主要是運動具備豐富人生並且可以滿足人類身體和精神需求，為人類共通的文化之一。面對老齡化和少子化社會推展運動還可以發揮四項功能，（一）培養身心健全的青少年；（二）讓社區再生，建立社區認同；（三）運動不僅可以帶動經濟效果還可以減少醫療支出；（四）運動為共通的語言可以促進國際交流。

（二）政策內容

1. 為實現終身運動社會，地方運動環境的建設和充實

政策目標：（1）所有的國民不論其體力、技術、興趣、目的，隨時隨地、無論到什麼時候都可以親近運動，實現終身運動的社會。（2）基於上述的目的，盡可能早日達成讓百分之五十的成年人每週一次以上的目標。

必要的策略：全國性地推動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1）10 年內在全國各鄉鎮市中培育一個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將來能以國中學區為單位成立常設的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2）10 年內在全國各縣市至少成立一個廣域型運動中心。將來能在所有廣範圍的鄉鎮市生活圈中設置。

建立基礎的策略：（1）運動指導者的培育和留用。（2）運動設施的充實。

（3）提供居民所需的正確資訊等。

2. 提升日本國際競技力的綜合策略

政策目標：（1）在奧運等國際性的運動賽會中，頂尖運動員的優異表現可以帶給國民夢想與感動，塑造活潑有活力的社會，所以希望能積極地推動可以培育和強化可以在這類大會中活躍的運動員。（2）1996 年奧運獎牌的獲得率降到 1.7%，因此推動培育和強化頂尖運動員之各項策略，讓獎牌獲得率倍增，達到 3.5% 的目標。

必要的策略：（1）建構從青少年期到頂尖競技水準為止，都可以根據一貫的理念進行最適當指導的指導系統。（2）及早建設國家級的訓練據點以及地方級的強化據點。（3）指導者的培育和留用（促成專任化、創設國家教練講習制度）等綜合地推動。

建立基礎的策略：（1）活用運動醫學和運動科學，開發科學的運動訓練方法等。（2）推動反藥物活動。（3）積極申辦國際競技賽會等。

3. 推動終身運動、競技運動和學校體育運動間的合作關係

政策目標：以實現豐富的終身運動生活和提升國際競賽能力為目標，推動終身運動、競技運動和學校體育運動間的合作關係。

必要的策略：(1) 為滿足兒童多樣化的運動需求，推動學校和地方運動團體間的合作關係。(2) 促進以提昇國際競賽能力為目標的學校和運動團體間的合作關係。

建立基礎的策略：(1) 建立可以留下指導者和設施充實的學校體育。(2) 根據新學習指導要領充實學校體育的學習與指導。(3) 充實與改善運動代表隊的活動。

(三) 財務

運動振興計畫的推動之財源來自政府編列的預算之外，1990 年設立的「運動振興基金」以及 1998 年通過的運動彩券等多項資金來源，其內容包括 (一) 國家財源；(二) 地方政府財源；(三) 足球彩券和公營博奕競賽的財源等。

三、學校體育

日本文部省以兩大政策支持運動的振興計劃：一、強化學校體育的發展；二、實現一個終生運動的社會。為了強化學校體育，文部科學省正做出最大的努力來完成以下的願景：(一) 徹底完成體育教學的目標；(二) 提昇體育教師的指導能力；(三) 提昇學校運動俱樂部的活動；(四) 大力發展學校體育運動設施；(五) 學校體育運動大會的充實。日本目前為了建構一個終生運動社會的目標，在校園中進行以下三項措施：(一) 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二) 運動的少年團；(三) 學童體能向上計畫。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與運動少年團的宗旨都是希望能有效地培育學子養成一個身心平衡且健康身體，透過整合學校的體育活動、運動俱樂部社區、社區的遊戲團體，以及家庭裡的教育體驗，讓「學校-社區-家庭」這個整合的社會結構與團體可以相互承擔各自的功能來培育整全的學童人格。

四、全民運動

為何日本政府會推出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作為 21 世紀日本全民運動的政策主軸呢？原因就在於日本運動體系發生了「輪切斷型運動體系的限制」、「運動社團的廢社、停社增加與指導員不足」、「社區崩潰和教育力降低」、「孩童運動和不運動的兩極化和體力下降的現象」、「單一運動項目社區運動俱樂部的界限」等問題和限制。

文部科學省認為綜合型運動俱樂部設立有 10 個好處，即孕育運動文化、培養健全的青少年、恢復社區教育力量、社區營造、增加親子和親戚間的交流、增加世代間的交流、有效利用運動設施、改善健康水準減少醫療費用、創造老年者的生活福祉。其目的就是讓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營造，讓運動俱樂部成為人生的伴

侶。

五、競技運動

日本競技運動振興的業務是由財團法人日本體育協會（以下簡稱日體協）、財團法人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 JOC）、各競技團體，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努力所推動。競技運動的行政業務則由文部科學省和各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為中心，進行各項企畫的立案和政策的執行。

競技運動行政的部分，文部科學省競技運動課行政業務，但是目前對日本運動競技影響和貢獻最大的則是日本國立運動科學中心（JISS）。JISS 為隸屬於**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運動振興中心**底下的組織，JISS 是由運動科學研究部、運動醫學研究部、運動資訊部和營運部等四個部門所構成。這四個部門又因為彼此間的合作而發展出六項事業內容，分別為整體運動臨床、運動醫學科學研究事業、運動診療事業、運動資訊服務事業、運動學術支援事業、服務事業。

六、國際體育運動

為使「可在任何地方」、「可讓任何人參加」、「可隨時進行」為座右銘之全民運動及多樣化及多元化之運動活動舉辦及計畫開發方面，不僅在日本同時也在世界各國中進行。本章將經由此類活動來介紹國際交流之推動及鄉鎮所採取之獨特事例。尤其，運動被期待從「競爭」逐漸轉變為「共存」的意涵。於是截至目前在運動領域中被忽略的弱勢族群，例如殘障者、婦女、高齡者、低所得者以及病患等，如何開發新的運動系統來滿足他們的需求，也成了大家追求的目標（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2001：10-1）。

七、運動設施

跟據日本社會教育調查日本每 10 萬人擁有 50 處的運動設施，加上學校設施則達到 167 處。有效活用學校體育運動設施是運動設施整備和提供非常重要的課題。至於提升競技力的運動設施包括，國家訓練中心的整備、競技別強化據點以及都道府縣和指定都市的運動醫學科學中心等三種類型。其中國立科學運動中心的建設，就朝著可以讓多項運動集中在一處訓練的方向籌設，即所謂的「大規模集中型」訓練中心去建設。另外則和其他運動據點間建立「網絡系統」的關係，讓彼此分享運動醫學、科學和資訊軟體。至於單項運動或其他類似的運動則集中在「小規模項目型」的訓練據點練習。另外，日本政府通過法令提供容積率、稅制優惠、低利融資以及各項措施，積極鼓勵民間業者整備無障礙的生活空間。

由於日本的行財政改革後，運動設施等公共設施之相關制度都起了很大的變

化。以下為幾項代表制度：(一)PFI：所謂的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是源自於1980年代後半在英國等外國行政的模式。具體的營運模式則包括「BTO」、「BOT」、「BOO」、「RO」等。(二)指定管理者制度：指定管理者制度是指民營企業、非營利事業組織或者公益法人也可代替政府經營公共運動設施。

八、結論

日本和台灣體育政策施行上最大的不同就在於法源依據的有無。日本的體育行政主要是根據1961年頒佈的「**運動振興法**」來進行。21世紀初則因為國際競爭力持續不振，以及過去全民運動的推廣模式遇到阻礙，於是推出綜合型運動俱樂部的新模式，企圖結合企業、政府、民間社區的力量同時推動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另外在競技運動的推動方面，日本政府於1999年開始籌備成立國立運動科學中心(JISS)，結合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資訊管理和運動經營管理四大領域的資源和人才，終於在2004雅典奧運中揚眉吐氣。至於在競技運動上運動科學醫學的研究成果也應用於全民運動的發展上，這也是非常值得借鏡之處。

肆、主要建議

根據對於日本運動制度的調查分析之後，本研究提出八項建議，分別為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

※立即可行建議

(一) 爭取經費投資運動

日本運動振興推廣的財源包括，「運動振興關聯之國家財源」、「地方自治體運動振興的財源」、「足球彩券及公營競技賭博等運動財源」、「運動與民間資金」及「運動消費與GDSP」(Gross Domestic Sport Product，國民運動生產毛額)等五項主要的財源。從組織和財源經費的角度綜觀日本體育運動發展的現況，國家主導的痕跡很深刻。而且許多的經費都投注在競技運動的發展上，終身運動則以結合官方和民間共同發展地方社區的方式，以綜合型運動俱樂部的模式來推廣。換句話說，日本發展運動的角度是多元的，其經費的來源也是多角的，能透過各種方式募集體育運動發展的經費，讓不同領域的人參與其中，才能真正活化體育運動的發展。

(二) 考察日本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的經營方式

日本戮力發展綜合型運動俱樂部，是因為「單一項目」的地域運動俱樂部及地域運動俱樂部聯合會已經獲得培育。如欲從運動對「共樂及共生社會」之建構有所貢獻的議題上，則尚須能對未來社會環境進行適應，同時對生涯運動進行整合。其中一種作法為，以公共學校或地域運動設施的開放為核心據點的「多元運動俱樂部」。亦即，其課題在於如何對「複數項目型」的地域運動俱樂部之組成及其維持與發展。經由此種類型運動俱樂部的培育，即可從「運動」觀點對社區共同體（Community）的建構做出極大貢獻。建構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是希望能夠形成一個終生運動的活力社區，並作為社區居民每日運動的鄰近空間，藉以鼓勵更多的社區孩童參與更多元的體育活動，期望在運動的活動中強化家庭之間的連帶感，同時透過不同世代間的社會互動提昇青少年的健康發展，俱樂部作為一個空間，可以讓孩童在遊戲活動中表現真正的自己，進一步重建社區的教育（日本文部科學省編著，2005：49）。因此，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能結合市民的「終生運動」、學童的「體育活動」、「競技運動」，並與整合地方社區・學校・乃至企業的資源，讓這個親近社區的運動空間得以發揮其最大的功效。此一俱樂部型態，是日本多年發展後所形成的核心概念與具體施政方向，這樣一種透過「運動」來整合地方社會及其所擁有多面向功能，是值得取經之處。

（三）調查弱勢團體的運動參與障礙及需求，並於在軟硬體上予以配合

日本政府除了建設競技運動和全民運動所需的運動設施之外，也考慮到殘障者的運動需求，而且還立法保障他們的權益和福利、根據 1993 年的殘障者基本法、1994 年的「高齡者、身障者可以順暢利用特定建築物促進法」，即所謂的「心靈建築物法」(heartful building)，以及 1995 年制訂的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然後是 2000 年的「高齡者、身障者公共交通工具順暢利用促進法」又稱「交通無障礙法」(barrier free) 等，提供容積率、稅制優惠、低利融資以及各項措施，積極鼓勵民間業者整備無障礙的生活空間。日本政府立法保護殘障者的運動權，建設殘障者的運動設施之前，勢必需要進行廣泛的資料收集與需求問卷的普查，以理解弱勢團體在運動方面的需求，真正落實聯合國的「運動人權」宣言。

（四）考察日本國立運動科學中心的作法，擴充國家訓練中心的軟硬體設備與人力資源

JISS 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提昇日本運動的國際競爭力，為運動醫學、運動科

學和資訊的中樞機關。2002 年日本文部省（現為文部科學省）更於 2002 年公布的「運動振興基本計畫」中提到「為了全面性地提昇日本的國際競爭力，應活用國立運動科學中心」。JISS 為隸屬於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運動振興中心底下的組織，JISS 是由運動科學研究部、運動醫學研究部、運動資訊部和營運部等四個部門所構成。這四個部門又因為彼此間的合作而發展出六項事業內容，分別為整體運動臨床、運動醫學科學研究事業、運動診療事業、運動資訊服務事業、運動學術支援事業、服務事業。而且 JISS 延攬了許多運動醫科學的菁英提供頂尖運動員最有力的援助。因此，如能考察日本國立運動科學中心的模式與軟硬體布建，將能獲得許多值得學習的經驗。

※中長期建議

（一）整體規劃國家休閒・運動・體育政策

文部科學省的「運動振興基本計畫」是依照日本體育運動今後 10 年內所要解決的主要課題，訂定政策目標，再依據政策目標所研擬出來的具體對策。其主要的內容包括：一、為實現終身運動社會，地方運動環境的建設和充實；二、提升日本國際競技力的綜合策略；三、推動終身運動、競技運動和學校體育運動間的合作關係。從中也可看出日本目前正在推動與執行的體育政策，實際上是兼顧競技運動、體育和全民休閒運動三大領域的體育運動政策。

（二）立法帶動政府各部會運動基礎建設（軟體・硬體）的布建

日本的體育運動制度和實行最大的特徵就是都有法源根據。因為有法令的根據讓日本的運動發展即使遭遇政府財政的困難也可以維持基本的建設和營運。而且從日本運動休閒政策演變中可以看出日本政府因為財政上的考量，掙扎於將運動定位為「公共政策」抑或是「市場機制」的業務。而且日本的運動振興政策始終重視運動設施的建設，雖然泡沫經濟崩潰後造成運動建設的停滯，但是由於法令的要求，依然朝著目標前進。另一特徵則是日本的運動體育制度運動指導員培育和認證制度，雖然在設施建設停滯的年代，日本政府依然投入資金建立相關的培育制度，從軟體的部分補強，持續推行運動振興，這一點非常值得借鏡。

日本體育運動推展的基本法令就是 1961 年公佈的「運動振興法」。但是隨著時代與社會的需求，日本政府的相關部會也會制定休閒、體育或運動相關的法令共同來推動體育運動政策。目前日本的運動體育政策主軸就是 2000 年公

布的「動振興基本計畫」。表面上，日本在這期間只將「運動振興法」修訂為「動振興基本計畫」，事實上，不同政府相關公部門則不斷具體化其政策而成為各種施政行為。也就是說，日本在每一時期皆有其相應的運動發展政策與法令進行體育運動的推展。例如，日本建設省建設大臣的諮詢機關-「都市計劃中央審議會」，以「都市公園綠地之計畫性整備和推進策略」的提案為基礎於1972年6月公佈「都市公園等整備緊急放置法」，並將「第一次都市公園等整備5年計畫」，提請內閣通過。因此，都市公園整備計畫，被定位為公共事業的一環，於是田徑場、棒球場、泳池、運動廣場、槌球場等幾近半數都成為都市公園建設的業務，接受建設省的相關補助金開始興建。也因為這項計畫，整備水準的提升，隨著各項的政策法令化，都發揮了實質的效果。也就是說，日本政府善於立法來帶動政府各部會運動基礎建設（軟體・硬體）的布建。

（三）強化校園與社區（居民）・企業間的結合

推行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為目前日本全民運動的政策主軸。因為它結合社區、企業和社區居民的力量，不僅可以紓緩政府吃緊的財政，透過多元的運動項目和獨立自主的社區經營，還可以達到世代間、家族間溝通的目的，並且恢復社區的教育力和活力。此外，還可以成為和中央合作的競技運動發展據點，發揮推動全民運動和競技運動的功能。

（四）應用山海資源建立運動休閒據點

日本JOC從2001年度開始依照競技項目的特別需求在海邊、水域、高山、冬季等訓練需求企圖活化既有的運動設施，設置競技別強化據點。目前正在收集地方據點的需求、現狀的意見以建立和核心訓練中心間合作的網絡系統。然而，多山面海是台灣所處地理位置擁有的優勢，透過各種山海資源建構競技運動的訓練據點以及各種具有觀光價值的休閒據點，不僅可以提昇競技運動實力，也可以透過據點的開發創造運動休閒產業的可能性，讓休閒運動擁有的文化經濟效益得到更多的開發與利用。

關鍵詞：體育白皮書、運動振興基本計畫、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全民運動、競技運動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in Japan

Abstract

The sports Institution and sport policies were affected by the social and the political policies change and showed different faces in 70s', 80s', 90s' and the beginning of new century. The sports policy of 70s' was promoting the wellness of the people, so the related policies and systems of leisure, fitness and sports were accomplished in the national level. The policies of 80s' were followed up the wellness policies of 70s'. Even the failure in Olympic Game of 1988, the government was still concerning and promoting the athletics sports and 「Sports for All」 policy. Into the 90s', the collapsed of bubble economy that made unemployed rate raised, and the further, the government raised the consumption tax also frozen down the sports engagement of people. Even though the government kept promoting 「the advancement of sports and health in communities policies」 and advocating the public characteristic of sports, the government still transferred its financial and management burdens to the local governments.

The paradox and conflicts betwee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was the characteristic of sport policies of 90s'. In the beginning of 21 century, the competence of athletics sports was still in a slump, and the model of promoting 「Sports for All」 met a battle neck, too.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presented a new model can promote the athletics sports and 「Sports for All」 in the same time by cooperating the resources of companies, governments and communities, called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Sports Clubs」. According to the insufficiency of sports sciences researches in the last decade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spent 10 years long to prepare and establish the Japan Institute of Sports Sciences that open in 2001, for the needs of athletics sports and 「Sports for All」.

Key Word : sport policy, sport promotion basic plan,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sport club, sport for all, athletic sport

目 錄

中文提要	i
Abstract	x
目 錄	xi
表目錄	xiii
圖目錄	xv
第一章 概論	1
第一節 日本體育運動政策之演變	1
第二節 日本的體育運動組織	14
第三節 日本體育運動行政制度	20
第四節 日本體育運動振興經費	21
第五節 日本體育運動之人力資源概況	30
第六節 小結	32
第二章 學校體育	35
第一節 前言	35
第二節 學校體育的目標與具體內容	36
第三節 二十一世紀日本學校體育政策	39
第四節 小結：邁向一個終身運動的休閒化社會	56
第三章 全民運動	59
第一節 歷史背景	59
第二節 推行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的原因	67
第三節 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的設立	70
第四節 日本運動參與人口	73
第五節 小結	78
第四章 競技運動	79
第一節 競技運動振興	79
第二節 日本競技運動的組織	81
第三節 職業運動的振興	97
第四節 小結	97
第五章 國際體育運動	99
第一節 前言	99
第二節 運動團體的國際交流事業	99
第三節 國際競技賽會的支援	103
第六章 運動設施	109

第一節	運動設施與政策.....	109
第二節	日本運動設施之現狀.....	112
第三節	提升競技力的運動設施.....	113
第四節	殘障者運動設施.....	115
第五節	運動設施整備和管理營運制度.....	115
第六節	運動設施整備和社區營造.....	116
第七節	觀賞型運動設施.....	116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19
第一節	結論.....	119
第二節	建議.....	120
第三節	結語.....	123
附錄		125
附錄一：	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125
附錄二：	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130
附錄三：	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各議題撰述構想簡 報會議紀錄.....	134
附錄四：	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4次暨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139
附錄五：	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	148
參考文獻		153

表目錄

表 1-1	體力創造關係預算(當初預算的進度).....	21
表 1-2	文部科學省的體力創造關係預算明細.....	23
表 1-3	主要健康促進關係預算.....	24
表 1-4	運動振興彩券補助金的補助對象.....	28
表 1-5	運動振興彩券銷售金額與補助金.....	28
表 1-6	殘障者運動支援基金概要.....	29
表 1-7	公營競技及公益彩券收益補助的運動關聯事業.....	29
表 2-1	學校體育設施種別・學校階段開放狀況(1995).....	43
表 2-2	學校體育設施開放的型態.....	43
表 2-3	日夜全天開放的學校設施.....	44
表 2-4	第 60 屆國民體育大會舉辦競技大會及參與(選手・監督) 人數.....	46
表 2-5	學校體育運動大會的競技項目與地點.....	47
表 2-6	俱樂部設立後社區的變化.....	51
表 2-7	運動少年團活動的種類.....	53
表 2-7	運動少年團活動的種類(續).....	54
表 2-8	運動少年團主要的活動設施.....	54
表 3-1	文部省俱樂部和團體培育業務.....	62
表 3-2	頻率、時間、強度的運動參與程度(Level)的基準設定	74
表 3-3	年代別運動參與狀況的改變.....	75
表 3-3	年代別運動參與狀況的改變(續).....	76
表 3-4	不能參與運動活動的理由.....	77
表 4-1	奧林匹克運動會日本獲獎牌數.....	80
表 4-2	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JOC)的組織宗旨與目的.....	89
表 4-2	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JOC)的組織宗旨與目的(續)....	90
表 4-2	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JOC)的組織宗旨與目的(續)....	91
表 4-3	日本奧會的黃金計畫.....	91
表 4-4	日本奧委會財務贊助企業主.....	92
表 4-5	運動科學團隊組織成員表.....	95

表 4-5	運動科學團隊組織成員表(續).....	96
表 5-1	挑戰日之發展經緯.....	100
表 5-2	日本未來將主辦之國際競技大會.....	103
表 5-3	世界運動會舉辦一覽表.....	104
表 5-4	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舉辦項目	105

圖目錄

圖 1-1	日本運動振興計畫.....	10
圖 1-2	運動振興財源全貌.....	13
圖 1-3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運動振興中心目前的行政組織架構圖 .	15
圖 1-4	日本體育協會與各運動組織圖.....	18
圖 1-5	日本體育協會的組織圖.....	19
圖 1-6	都道府縣・市町村的體育運動行政.....	20
圖 1-7	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的運動關係預算的明細(47 都道府縣合計額).....	26
圖 1-8	運動振興彩券的營運體制和銷售收入的用途(2006 球季)	27
圖 1-9	日本體育運動組織全圖.....	34
圖 2-1	日本體育運動振興體制圖.....	40
圖 2-2	課題的共有制「學校和社區協力孩童的教育」.....	50
圖 3-1	東京北區使用者負擔圖.....	65
圖 3-2	社區居民主體和運動俱樂部的創設.....	71
圖 3-3	高齡社會的人口結構預期表.....	73
圖 3-4	程度別運動參與狀況的改變.....	74
圖 3-5	性別運動參與狀況的改變.....	75
圖 3-6	性別、學校時期運動參與現況.....	76
圖 3-7	成人現場觀賽頻率的變化.....	77
圖 3-8	成人現場比賽觀戰率(性別・年齡別).....	78
圖 4-1	日本體育協會的組織.....	82
圖 4-2	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JOC)組織(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3).....	88
圖 6-1	世界盃足球賽舉辦後的設施營運計劃.....	117

第一章 概論

日本的體育政策主要是根據 1961 年頒佈的「運動振興法」來進行。然而隨著時代和日本整個社會環境的改變，日本政府於平成 12 年（2000）又根據「運動振興法」制訂了「運動振興基本計畫」做為今後 10 年國家發展體育運動的基本政策方向。

文部科學省的「運動振興基本計畫」是依照日本體育運動今後 10 年內所要解決的主要課題，訂定政策目標，再依據政策目標所研擬出來的具體對策。其主要的內容包括：一、為實現終身運動社會，地方運動環境的建設和充實；二、提升日本國際競技力的綜合策略；三、推動終身運動、競技運動和學校體育運動間的合作關係。從中也可看出日本目前正在推動與執行的體育政策，實際上是兼顧競技運動、體育和休閒運動三大領域的體育政策。

日本政府的目標就是要實現一個豐富的運動環境，因此在主要政策之外還推動整建設施、培育指導者、養成選手等相關配套的策略，並且為了籌措達成這些目標所需要的大筆資金，2001 年開始正式販售運動彩券「toto」，其收益在 2002 年開始和政府提撥的經費以及民間贊助的經費共同成為運動振興所需的財源。

綜合上述以下將從「日本體育運動政策之演變」、「日本運動組織」、「日本體育運動振興經費」、「日本體育運動行政制度」、「日本體育運動振興經費」、「日本體育運動之人力資源概況」等六節，探討日本的體育運動政策。

第一節 日本體育運動政策之演變

本節將依照年代別，從 1970 年代、1980 年代、1990 年代來分析日本體育運動政策之演變。分別以「政策形成背景」、「政策內容」、「財務」和「政策特徵」等四項的子題呈現各年代的運動政策。2000 年以後的日本體育運動政策由於篇幅較多將於第二節「運動振興基本計畫」中詳細討論，本節將不分析。

一、1970 年代日本體育運動政策-提升人民福祉

（一）政策形成背景

1964 年東京奧運之後，各界檢討認為「敗北」的原因就在於國民的體力不足。影響所及，造成 1968 年修訂的學習指導要領中特別強調「體力」的重要性，由是誕生了「行間體育」（晨操）和「俱樂部活動」，對學校體育課程也以體力提

升為目標。又時值日本高度經濟成長的時期，「強壯的社員」形象被樣版化，國民體力的提升也成了當務之急。

1964 年 11 月閣總理大臣諮詢國民生活審議會制訂在經濟發展的同時也確保人民的生活品質相對提昇的政策。同年 12 月內閣會議決定「國民健康和體力增進對策」，執行政策相關的 11 個部會（日本體制稱為省、廳）和 168 個民間團體組成「體力創造國民會議」。1966 年 11 月 15 日國民生活審議會提出『未來國民生活圖像-20 年後的願景』，強調在「飲食生活與保健」、「住宅與生活環境」、「教育和文化」以及「休閒」等方面充實國民所得提高後的國民生活水準。

國民生活審議會從 1971 年開始重視服務中保護消費者的概念，於是在 1972 年 12 月 25 日發行「休閒建言：從保護消費者的立場談起」一書。書中指出休閒設施供給不足，讓休閒服務由企業主導，但是公部門為主的社會資本之供給明顯不足，其結果，休閒產業的服務品質降低，而造成安全性不足、契約片面性，和局部功能不彰等缺失。文中也具體指出運動領域中的滑雪場、滑冰場之安全管理相對不足，應增建公共運動設施，並促進學校及事業單位運動設施開放，以及建立運動指導體系等問題點。

（二）政策內容

休閒政策的確立為本時期最主要的政策內容。由於高度經濟成長所浮現的公害、勞工災害等問題，基於勞工管理政策、健康維持政策、教育及意識形態政策，70 年代開始休閒政策的比重越來越大。職場運動則扮演大企業員工福利的角色，從勞工管理、公會對策的角度都和勞務管理相結合，從其增加的運動設施也可看出在 70 年代中的進展。1972 年是個轉換點，休閒政策成為綜合行政中的一環，運動政策則是休閒政策中一個主要的環節。此各相關省廳都針對休閒政策提出了因應的作法，茲整理如下：

1. 經濟企畫廳：

在制定「經濟社會基本計劃-創造有活力的福祉社會」的過程中，官房長官於 1972 年設置「休閒開發室」，隨後休閒開發室成立「休閒問題基本研究會」，並於 1973 年 8 月發表基本政策文書「迎接休閒社會的構圖---休閒政策今後的作法」。

2. 通產省

1972 年設立休閒開發產業室，同年 4 月和經濟企畫廳與民間機構共同成立「(財)休閒開發中心」作為休閒問題的民間智庫。通產省的角色為，「確

保休閒資訊提供之功能」、「休閒相關機會系統之開發與改善」、「休閒產業振興與保護消費者」、「確保休閒相關產業和社會發展雙贏的局面」。通產省的報告日本人的休閒形式以「休養型休閒」為多，例如聽收音機、看電視、休息，「活動型休閒」較少，雖然對於「活動型休閒」的需求很強，但是最主要的阻礙原因就是設施不足。

3. 行政管理廳

因為休閒的重要性增加，公營設施的建設和營運也更形重要，因此行政管理廳調查出目前休閒設施運營的現況以及問題點以及今後推展的重點。

4. 建設省

建設省建設大臣的諮詢機關-「都市計劃中央審議會」，以「都市公園綠地之計畫性整備和推進策略」的提案為基礎於 1972 年 6 月公佈「都市公園等整備緊急放置法」，並將「第一次都市公園等整備 5 年計畫」，提請內閣通過。因此，都市公園整備計畫，被定位為公共事業的一環，於是田徑場、棒球場、泳池、運動廣場、槌球場等幾近半數都成為都市公園建設的業務，接受建設省的相關補助金開始興建。也因為這項計畫，整備水準的提升，隨著各項的政策法令化，都發揮了實質的效果。

5. 自治省

1973 年自治省將「休閒設施之整備與推進」視為施政重點之一，1974 年 3 月提出「遊憩運動設施研究調查報告書」提出地方政府的政策和設施建設發行地行公債的基準。

6. 勞動省

勞動省的勞動基準法研究會第 2 小委員會則於 1971 年 12 月向勞動大臣提出「日本勞動時間與休暇現狀」的報告書。該報告書主張應該從「提升國民福祉」、「實現豐富生活」的觀點來思考勞動的問題。勞動時間問題是國際經濟競爭中公平競爭條件的重要因素，而且應該以日本產業結構高度化、就業結構現代化以及提升國民總生產力，作為勞動政策制定的前提。這本報告書指出國家的勞動時間問題政策，不應只注重時間長短的問題，而應該從社會經濟和福祉的「質」的提升來考慮，這樣的特徵勞動者休閒政策制訂的重大分水嶺。

7. 文部省

身為運動機構的綜合推展部會，文部省在 1972 年 12 月保健體育審議會

（以下簡稱保體審）報告中提出「體育運動普及振興基本策略」並且以社區運動振興「日常生活圈之體育運動設施整建基準」為主要訴求。這個基準在隔年 2 月也被引用到「經濟社會基本計劃」中，作為「社區運動振興」的基準。74 年文部省又制定「社區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將運動振興政策更大眾化和精緻化。

（三）財務

因此，由總務廳和相關單位跨部會整合出「全省廳體力創造關連預算」見（圖 121 P27）。70 年代初以「事業振興費」為主，1972 年開始「設施整建費」則急速上升，這部份經費的提升也讓地方上的運動設施增加許多。然而，「指導者培育費」和「組織培育費」則顯得非常稀少。急速上升的原因背後也正因為運動和「提供人民福祉」以及「擴大內需」的政策目標一致之故。

（四）政策特徵

從 70 年代初期到中期，以 1973 年 2 月的「經濟社會基本計劃---迎接有活力的福祉社會」為主軸，在注重福祉的氛圍中，休閒、體力創造、運動相關政策以及其推動的體制都在國家總體的層面中被整備完成（內海，2005：25-34）。

二、1980 年代日本體育運動政策-新自由主義抬頭和運動政策的空白

（一）政策形成背景

1. 國家福利觀的改變

80 年代的運動行政可謂是「缺乏運動政策的時期」，沒有什麼明顯的政策。1972 年在保健體育審查會的審議中主張的「福利主義」，到了 80 年代則面臨政府政策福利觀從「福利主義」轉變到「新自由主義式日本型福利社會論」的過渡時期。於是政府從 1982 年開始削減運動預算，做為新政策推行的試金石。

然而中曾根康弘首相卻越過文部省在 1983 年的國會中提出「地方運動、文化、藝術振興策略」，以及臨時教育審查會第三次中提出議案。於是文部省為了因應政策參加「綜合保養地域整備法」（俗稱渡假村法，1978 年）、通產省的運動產業研究會、以及「為提升競技力之行政機構再編」（1988 年）等會議，忙得不可開交

2. 漢城亞運的衝擊

1986 年亞運，日本得牌數輸給中國和南韓，不僅運動界、政界、經濟界都升起了危機感，均希望能把提升頂尖競技水準在政策上明確定位。內閣總理大臣於 1987 年 9 月召開「運動振興國是會議」，88 年 3 月提出報告書，揭示了「制定並貫徹運動振興 5 年計畫」、「高度評價職業運動」、「設立提昇競技力的運動基金，收取企業贊助金」、「活用振興運動的優惠稅制」等內容。

(二) 政策內容

80 年代的體育運動政策具體的內容，包括競技運動和終身運動兩部分。

1. 競技運動

各界指責日本政府，韓國政府在 86 年亞運與奧運都提出金牌 2 千萬日圓左右的獎金以及終身退休金等獎勵辦法，相較於日本政府的作法，有如天壤之別，而質言，「根本就是一場國家對民間運動團體的懸殊比賽」。

文部省體育局為了提升競技力而進行行政機構重整，於 1988 年 7 月將運動課分組獨立為生涯運動課及競技運動課，並積極強化後者的功能。文部大臣在和體協幹部商議提升運動力的對策，之後於 1989 年 11 月在保健體育審議會中提出具體方案。這是 1972 年的方案以來，間隔了 17 年才再次提出的政策方案。然而政策中關於推展的財源並非國家的補助，而是泡沫經濟下的民間企業。

日本的競技運動向來都是倚靠學校代表隊和企業隊伍。企業中培養的頂尖運動員被外國揶揄地稱為「公司業餘運動員」(company-amateur)。這種培育制度為 60 年代高度經濟成長下「企業社會化」的產物。企業吸收頂尖運動員作為企業宣傳的最佳手段的同時，也被認為是可以提高員工的士氣，企業內部向心力和員工福利的策略。

2. 終身運動

終身運動的部份，文部省生涯運動課以新規劃的「全國運動遊憩祭」為主要推展的業務。由文部省主辦，主辦縣、日本體育協會、日本遊憩協會、全國體育指導員工會等，以提升國民體育大會之競技力為導向，擴大民眾參與，每年自各縣市巡迴舉辦。

1988 年第一屆國民大會選定東京附近的山梨縣做為示範大會，各項目皆依年齡別、性別並加入新運動（如推桿高爾夫、彈跳網球等），民俗運動如男女混合拔河，武田史跡漫步等。結果參與山梨大會的民眾約 20 萬人，

參與者多認為「感覺好」的佔 96.2%；「快樂最重要者」有 77.9%，可說是一次非常成功的大會。

因此「運動遊憩祭」被定位為「以交流為重點的新型祭典」、「為終身運動中運動振興集大成之活動」、「開發與普及終身運動中必要之新運動」、「讓民眾知道運動遊憩的興趣」等角色。

由於山梨大會的成功開始，1990 年，文部省舉辦「終身運動聯合會 90」邀請運動產業相關的團體參加，包括地方公共團體、運動設施職員、運動遊憩團體、運動產業代表，運動醫科學研究者、運動傷害保險、運動賽會籌辦團體、保險業者、廣告代理業者、媒體以及相關部會代表等 8 百人參加大會，研商推廣終身運動的策略。

（三）財務

「全省廳體力創造關連預算」進入了 80 年代後總額減少，88 年漢城奧運前的 1987 年才又開始增加，到了 1990 年達到 3303 億日圓，其中一貫不變的就是「設施整備費」始終占 60%以上。

財務來源的比例分別為：建設省約 35%，文部省約 20%，厚生省 16%，社會保險廳 14%，其他則分別為運輸省、郵政省、勞動省、環境廳、農林水產省、總務廳、通商產業省和經濟企畫廳。

（四）政策特徵

80 年代的體育運動政策具體的內容，包括競技運動和終身運動兩部分。並不因為 88 年亞運的失利而只著重競技運動方面，一方面依然延續 70 年代的福利政策觀，繼續推動全民運動，即終身運動的推廣。

然而，綜觀 80 年代的體育運動政策的特徵，可以 1989 年保體審決議案的三項特徵和其中的對立與矛盾做為結論。

1. 保體審決議案的三項特徵

89 年的保體審決議案有三大特徵：第一，以提升競技運動為首要課題；第二，身處泡沫經濟的頂點造成新自由主義政策抬頭，積極求取民間活力的引進，改革行政體系，位運動產業開啟了康莊大道；第三，大幅削減國家層級的國民運動推廣預算，改由地方政府負擔。相較於 1972 年的決議，這次的決議案最大的特徵就在餘資金和裁員的調度上，公共責任大幅後退，從「運動振興基金」開始，普遍呈現依賴民間（企業）財源的現象。

2. 運動政策中的對立與矛盾-公共責任與民營化

雖然日本政府在 1987 年臨時教育審議會第 3 次決議案的「運動與教育」項目中，延續 1972 年保體審決議。強調公共責任。90 年的「運動振興基金」設立時，也強調競技運動無論對選手或國民，在先進的學術研究、藝術活動、挑戰極限等人類追求的共同價值上，是非常具有文化意義的活動。而且像奧運等國際賽事，選手優異的表現帶給國民活潑的話題和活力，尤其帶給青少年夢想和運動興趣與意願等，對於運動振興也有很大的貢獻。不僅具體表現出運動所具備的公共性格，也是政府文書中首見的觀點。(內海，2005：76-113)

三、90 年代日本體育運動政策-跨國企業時代與福利提升運動

進入 90 年代，運動政策朝著民營化的方向前進，但是卻也因為運動的公共性，要求國家支持運動的聲音也愈來愈強，更增加了兩者之間的對立與矛盾。

(一) 政策形成背景

90 年代國際運動因為受到全球化的影響以及電視的數位化和多頻道化的變化，導致大型運動賽會的電視轉播權利金高漲。但是 1991 年泡沫經濟破滅後，持續的不景氣，跨國企業導致國內產業的空洞化及失業潮，1997 年消費稅由 3% 提高到 5%，更讓國民的消費能力瞬間冷卻。運動產業破產，已經不足的運動設施減少，運動參與率下降。亦即國民的運動需求被潛在化。

另外，一向支撐日本頂尖運動員的企業運動俱樂部，也因為不景氣而紛紛停止活動或廢止俱樂部，相對地也導致日本國際競技力降低。

90 年代政府的運動政策基本上都是延襲 80 年代的路線。雖然強調競技力提昇，但是費用卻由民間負責，「全民運動」的部份也是不插手的狀態，幾乎是無政策狀態。但是新自由主義的主張讓運動的公共責任被放棄，而這種市場化萬能理論卻造成社區運動文化的衰退。

(二) 政策內容

從「全省廳體力創造關連預算」中可以看到日本全國運動預算變化的情形。則可看出各省廳別的「體力創造關連預算」。其中可以看出進入 90 年代後「地方政府地方債」所佔的比例飛躍般地增加。

1. 自治省

1994 年根據「運動振興與地方公共團體施政策略調查問卷」，並提出「運動振興與社區營造施政策略」(足球振興和社區營造調查研究會)。這份報告

書認為運動和社區營造的意義有 5 點，「享受運動文化」、「促進健康」、「形成良好的社區」、「活化社區以及促進地方層級的國際交流」。

自治省對於地方公共團體實施的運動振興業務進行地方稅和交付稅等的財政措施。運動振興的業務包括設施整備和軟體業務兩部份。軟體業務包括運設施的管理營運費用和積極開放中小學體育設施之必要經費。但是相較於設施整備費用則是小巫見大巫，微不足道。

設施整備部份從以地方公共團體為主體進行的地方單獨的運動設施整備業務，如 1993 年度的「故鄉營造業務」、「社區營造特別對策業務」。具體的建設內容，例如職足 J 聯盟主場地之一的名古屋市瑞穗田徑場、鹿島足球場等。

另外在上述的調查問卷中，民眾對於「今後之運動振興」的看法中支持足球的比例為 52%，遠大於第二名棒球的 31%，充分顯示出當時足球的熱潮。

至於對於「今後在社區中振興運的方法」認為「充實並活性化社區居民日常生活中可以參與的設施和組織」為今後振興運動的重心者，達 92%，遠高於舉辦「大型賽會」(31%)、「集客型」(17%)、「引進職業運動」(2.5%)。這個結果充分反映出設施整備是民眾最為重視的部份，以及日本運設施嚴重不足的情況。

於是 1995 年度起到 1999 年度，自治省進行「社區運動更新業務」。以符合專業化和多樣化之使用者需求為目標，整備公共運動設施。

2. 建設省

建設省提供的經費中「建設費」同樣佔有壓倒性的多數。其上升的情形和自治省的「設施整備費」幾乎平行。這是 1990 年「日本構造協議」中要求擴大公共事業下的產物。

1995 年度末，日本國民每人擁有的公園面積為 7 平方公尺，遠低於歐美的 20 平方公尺。於是在「都市公園等整備 5 年計劃」(1996~2000)中希望在 2000 年達到歐美一半的水準，10 平方公尺。

其中運動公園佔了 1.5 平方公尺，而非只是確保環境綠地而已，也視之為災害發生時的避難場所之一。尤其是日本職足成立後的熱潮中，都市計劃中央審議會特別邀請 J 聯盟主席川淵三郎擔任臨時委員，討論如何整備可以符合國際到社區水準之運動俱樂部需求的各種足球場等運動設施。

3. 勞動省

勞動省在 1972 年將「勞動安全衛生法」從「勞動基準法」中獨立出來，並為因應高齡化勞動人口的變化，從 1979 年開始實施職業運動指導者養成訓練，培養「保健防護員」和「保健領導員」。1988 年推出「全人保健促進計劃」(身心健康促成運動：THP)。1999 年度時 THP 的指導者跨 8 個領域，其中職場的運動指導便是「保健防護員」和「保健領導員」。

4. 厚生省

為了促進衛生、生活改善事業和健康促進事業，從 70 年代到 93 年經費逐年增加。

5. 社會保險廳

社保險廳並不受泡沫經濟的影響，利用「事業振興費」進行「生活習慣病之防預檢診」和「健康體力創造業務」。由於改善日常生活習慣病的經費日益升高，其和運動的關係，互為表裏。

(三) 財務

1. 自治省

設施整備部份從以地方公共團體為主體進行的地方單獨的運動設施整備業務，如 93 年度的「故鄉營造業務」約 3550 億日元、「社區營造特別對策業務」約 1260 億日元。具體的建設內容，例如職足 J 聯盟主場地之一的名古屋市瑞穗田徑場、鹿島足球場等。

於是 1995 年度起到 1999 年度，自治省進行「社區運動更新業務」。業務的 75% 由「社區綜合整備業務債(特別分)」的許可下，依財政能力將本利償還費的 30~55% 作為地方交付稅措施。業務實績包括都道府縣 428 件、指定都市 70 件、市町村 551 件、業務數目合計 212 件，總業務費為 1049 億日元。

2. 建設省

建設省提供的經費中「建設費」同樣佔有壓倒性的多數。另外都市公園事業補助費在 1988 年突破 1000 億日元後，年年上升，到了 97 達到 1610 億，持續地擴大公共事業。

3. 勞動省

1988 年推出「全人保健促進計劃」(身心健康促成運動：THP)，1999 年度時 THP 的事業費達到 12 億 6 千 2 百萬日元。

4.厚生省

為了促進衛生、生活改善事業和健康促進事業，從 70 年代到 93 年經費逐年增加，到了 1993 年泡沫經濟崩潰前達到 747 億日元，之後才逐年下降。

（四）政策特徵

90 年代的體育運動政策的特徵就是因為泡沫經濟崩潰後，再加上失業率提高和消費稅提高，民眾的參與率降低，這十年可說是日本運動全面萎縮的十年。而政府雖然大力提倡「社區運動振興」一面強調運動的公共性，一方面又將公共運動設施民營化或將建設和經營的財政負擔轉嫁給地方政府，其中的矛盾和對立於是成了 90 年代的體育運動政策最大的特徵。

四、運動振興基本計畫

進入 21 世紀日本的運動體育政策主軸就是 2000 年公布的「動振興基本計畫」。以下依照「政策形成背景」、「政策內容」、「財務」和「政策特徵」等四項的子題呈現各年代的運動政策。至於其計畫的全貌參照以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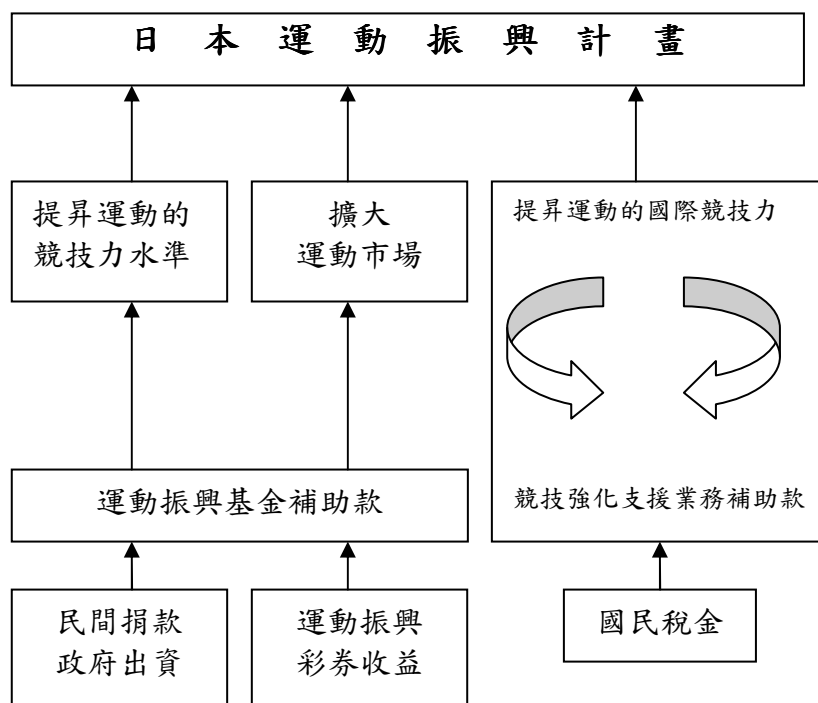


圖 1-1 日本運動振興計畫

（一）政策形成背景

基於運動振興法的規定，在 2000 年 9 月由文部大臣公告制訂，執行期間為 2001-2010 年之十年計畫。計畫實施五年後，於 2006 年 9 月根據中央教育審議會運動/青少年分科會的意見，進行修訂。

計畫形成的背景主要是運動具備豐富人生並且可以滿足人類身體和精神需求，為人類共通的文化之一。面對老齡化和少子化社會推展運動還可以發揮四項功能，1. 培養身心健全的青少年；2. 讓社區再生，建立社區認同；3. 運動不僅可以帶動經濟效果還可以減少醫療支出；4. 運動為共通的語言可以促進國際交流。所以日本政府基於法律規定，推行運動振興計畫。

（二）政策內容

根據平成 12 年（2001 年）9 月文部省公布的「運動基本計畫概要」（平成 13 年—平成 22 年）中以「政策目標」、「必要策略」和「建立基礎策略」三個項目，明確地指出推行運動振興政策時所需之具體目標與策略。

1. 為實現終身運動社會，地方運動環境的建設和充實

政策目標：（1）所有的國民不論其體力、技術、興趣、目的，隨時隨地、無論到什麼時候都可以親近運動，實現終身運動的社會。（2）基於上述的目的，盡可能早日達成讓百分之五十的成年人每週一次以上的目標。

必要的策略：全國性地推動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1）10 年內在全國各鄉鎮市中培育一個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將來能以國中學區為單位成立常設的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所謂的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意指以地方居民為主體而經營的運動俱樂部。俱樂部中擁有複數的運動項目，地方上的居民無論其年齡、興趣、技術水準都可以參與。（2）10 年內在全國各縣市至少成立一個廣域型運動中心。將來能在所有廣範圍的鄉鎮市生活圈中設置。所謂的廣域型運動中心就是在於支援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的創設、經營以及廣範圍的鄉鎮市生活圈中的運動活動。

建立基礎的策略：（1）運動指導者的培育和留用。（2）運動設施的充實。

（3）提供居民所需的正確資訊等。

2. 提升日本國際競技力的綜合策略

政策目標：（1）因為在奧運等國際性的運動賽會中，我國的頂尖運動員的優異表現可以帶給國民夢想與感動，塑造活潑有活力的社會，所以希望能積極地推動可以培育和強化可以在這類大會中活躍的運動員。（2）具體而

言，1996 年我國在奧運的獎牌的獲得率降到 1.7%，因此我們推動培育和強化頂尖運動員之各項綜合性的、計畫性的策略，早日完成獎牌獲得率倍增，3.5%的目標。

必要的策略：(1) 建構從青少年期到頂尖競技水準為止，都可以根據一貫的理念進行最適當指導的指導系統。(2) 及早建設國家級的訓練據點以及地方級的強化據點。(3) 指導者的培育和留用（促成專任化、創設國家教練講習制度）等綜合地推動。

建立基礎的策略：(1) 活用運動醫學和運動科學，開發科學的運動訓練方法等。(2) 推動反藥物活動。(3) 積極申辦國際競技賽會等。

3. 推動終身運動、競技運動和學校體育運動間的合作關係

政策目標：以實現豐富的終身運動生活和提升國際競賽能力為目標，推動終身運動、競技運動和學校體育運動間的合作關係。

必要的策略：(1) 為滿足兒童多樣化的運動需求，推動學校和地方運動團體間的合作關係。(2) 促進以提昇國際競賽能力為目標的學校和運動團體間的合作關係。

建立基礎的策略：(1) 建立可以留下指導者和設施充實的學校體育。(2) 根據新學習指導要領充實學校體育的學習與指導。(3) 充實與改善運動代表隊的活動。

(三) 財務

運動振興計畫的推動之財源來自政府編列的預算之外，1990 年設立的「運動振興基金」以及 1998 年通過的運動彩券等多項資金來源，以確保計畫推動的可行性。其內容包括（一）國家財源；（二）地方政府財源；（三）足球彩券和公營博奕競賽的財源等，茲整理如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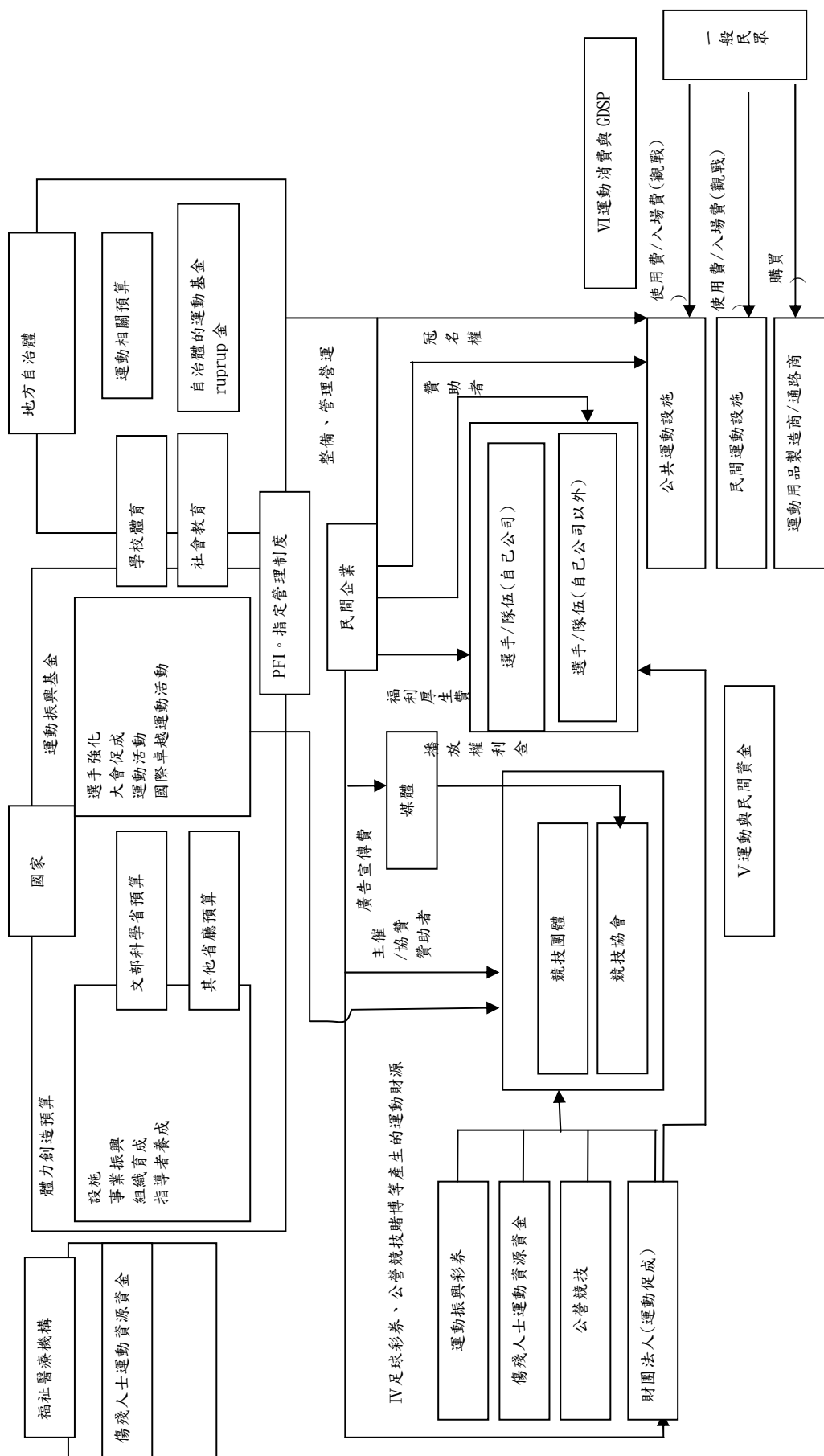


圖 1-2 運動振興財源全貌

資料來源：藤本和延編（2006）。スポーツ白書。東京：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P.112

第二節 日本的體育運動組織

日本的體育運動組織可分為民間與官方兩種組織形態。民間體育運動組織包括日本運動振興中心、日本體育協會、日本奧會，官方的體育運動組織則負責體育行政的文部科學省的體育振興等組織，由於本文之章節安排，第二章為學校體育，第三章為全民體育，第四章為競技運動，因此本章僅將針對目前負責運動振興計畫的主要組織「日本運動振興中心」做較詳盡的分析，至於其他的中央政府及民間組織的內容則於其他各章中探討。

一、日本運動振興中心

本段落將從「設立沿革」、「業務內容」、「運動振興之補助業務」、「運動振興彩券等業務」以及「災害互助給付及健康安全普及業務」等子題介紹日本運動振興中心。

（一）設立沿革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運動振興中心成立於 2003 年，前身為根據 1986 年公布之「日本體育健康中心法」以特殊法人的形式所成立的「日本體育健康中心」。其後在 1990 年 12 月，日本政府為了提高運動的國際競爭力並擴大運動領域而設置運動振興基金部，作為完成這項目標之具體的支援組織。1999 年 4 月隨著「運動振興彩券實施相關法律」的施行，也為了執行運動振興彩券等業務的實施，設置運動振興彩券部。

2002 年 4 月則為了進行運動科學、運動醫學、運動資訊情報等綜合性的研究，並進一步將研究成果應用於國家競技運動能力提昇的目標上，設置國立運動科學中心（JISS）。

2001 年開始，在「中央省廳等改革基本法」對於特殊法人提出改革構想的背景之下，另外又基於「特殊法人等改革基本法」的實施，而開始正式對於現行組織進行改革和檢討。檢討的結果彙編成「特殊法人等整理合理化計畫」，基於合理化計畫的內容，認為若要健全中心的功能最好能夠將組織的體質改變為獨立法人。於是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根據「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運動振興中心法」設立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運動振興中心。至於其行政組織的架構，請參照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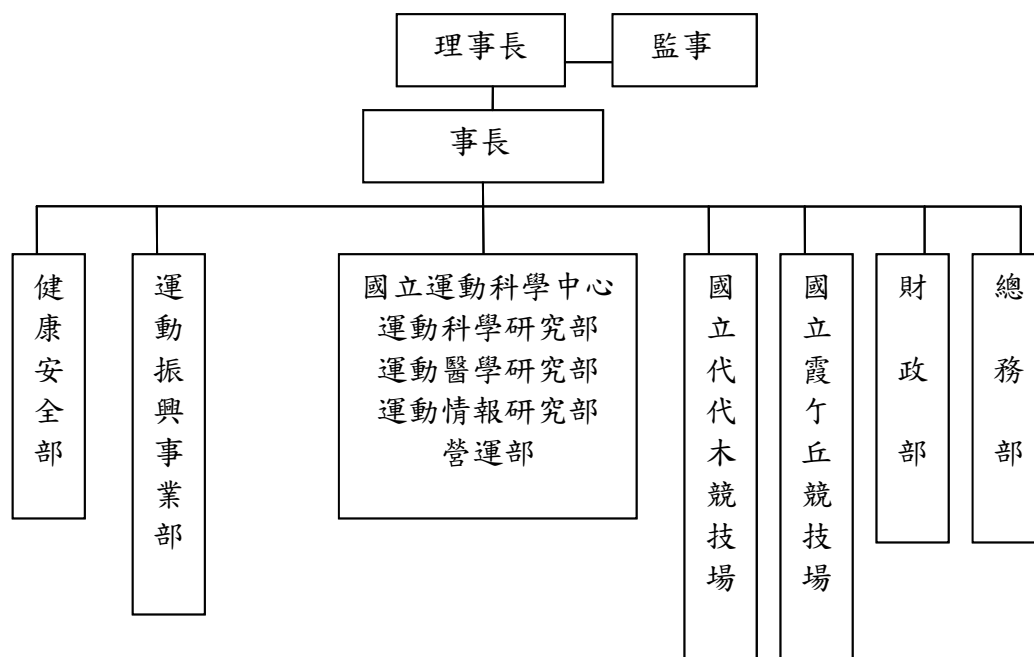


圖 1-3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運動振興中心目前的行政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日本運動振興中心官方網站，2006 年 9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naash.go.jp/>。

(二) 業務內容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運動振興中心為振興日本運動以及維持兒童等之健康的保持和增進為目的的核心和專門機構，其執行業務如下五項：一、國立競技場營運與運動振興普及相關之業務；二、運動科學、醫學、資訊研究；三、運動振興之補助業務；四、運動振興彩券等業務；五、災害互助給付及健康安全普及業務。

1. 國立競技場營運與運動振興普及相關之業務

- (1) 國立霞ヶ丘競技場：運動設施：橄欖場、體育館、游泳池、訓練中心、網球場。業務內容：舉辦運動教室、研修會和講習會。
- (2) 代代木競技場：運動設施：第一體育館、第二體育館、室內游泳池、廣場、停車場。業務內容：舉辦運動教室。
- (3) 秩父宮運動博物館：運動設施：博物館、圖書館、常設展示場。業務內容：運動文化的推廣。例如舉辦運動和歷史、運動和藝術等講座，發行運動文化刊物。

2. 運動科學、醫學、資訊研究

國立運動科學中心為日本提升競技運動國際競爭力和推展運動科學、醫學、資訊的中樞機關。JISS 乃根據平成 12 年 9 月文部省頒佈的「運動振興基本計畫」中所提示之「奧運等獎牌倍增」的政策目標，和財團法人日本奧

林匹克委員會、競技團體、運動研究機關等單位合作進行調查和研究。進而依據該成果提升日本頂尖運動員和運動團體的國際競技力，並提供運動科學、醫學和資訊等各方面組織性與綜合性的支援。

3. 運動振興之補助業務

運動振興事業部根據「運動振興基本計畫」由政府出資 250 億日圓和民間寄付的 44 億日圓為資本，結合「運動振興基金」的運用收益和「運動振興彩券」（暱稱 toto）的收益，進行運動振興的補助業務。

（1）運動補助的種類：

支助的項目如下：

① 資助運動團體選手強化活動

在各項運動團體集訓的據點有計畫而且持續地資助選手強化活動以達成競技水準提升的目的。

② 資助運動團體競技賽會的興辦

資助運動團體所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的運動競技會、研討會或講習會，讓賽會活動可以圓滿成功。

③ 資助選手和指導者的運動活動

資助優秀資助選手和指導者進行的各項活動，讓他們可以專心投入運動之中。

④ 資助擁有國際卓越運動活動上活動計畫者，可以順利進行活動所需的資金。

（2）以運動彩券收益的補助（2002 年起）

為了建設可以培育出世界頂尖運動員，也為了建設從兒童到高齡者，無論誰都隨時可以就近體驗運動樂趣的環境，必須確保實施這些新的運動振興政策的財源，從平成 12 年開始實施運動振興彩券（toto），運用運動振興彩券販賣所得資金為基礎，交付獎助金。

（3）以國家給付的競技強化支援事業補助金的補助（2003 年起）

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運動的國際競爭力相對地有降低的傾向，為了提升國際競爭力，完成在運動振興基本計畫中所揭櫫之政策目標「早期中獎牌倍增（3.5%）」，有必要提出重點強化對策。因此從 2003 年度開始，接受國家交付的經費，並以此為財源發放競技強化支援事業補助金。

4. 運動振興彩券等業務

運動振興事業部為了獲得運動振興之必要資金根據「運動振興彩券實施之相關法律(1998 年法律第 63 號)」,指定可以成為運動振興彩券之對象的比賽場次,販售運動彩券,並根據比賽結果進行彩金之分配與發放業務。

從地方社區水準到國際頂尖水準之各種運動有關的事業,運動振興彩券 toto 的補助金都被廣泛地應用著。運動振興補助金獎助以下之事業活動與團體:地方社區運動設施建設、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活動、地方公共團體運動活動、運動團體發掘和培育強化有將來性的選手之活動、運動團體運動活動、國際運動賽會之舉辦等 6 項業務。

5. 災害互助給付及健康安全普及業務

健康安全部以及分支所為了讓學校教育可以順利實施,對於學校管理下的學生所發生的災害進行災害互助給付。同時,也基於防止災害發生於未然的觀點,進行學校安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普及,以及與學生健康維持和增進相關之調查、研究、資料收集和提供等業務。

(1) 災害互助給付

災害互助給付制度,基於和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運動振興中心以及學校經營者所簽訂的契約(災害互助給付契約)關係,對於在學校管理下的學生所發生的災害(受傷、疾病、殘障或死亡),給予災害互助給付金(醫療費、殘障慰問金或死亡慰問金)。這項制度營運的經費由國家、學校和保護者三方面共同負擔。其另一項目的即希望對於學生災害的災害互助給付能夠讓學校教育的實施能夠順利。

(2) 健康安全普及業務

為謀求學生健康的維持與增進,達成國民身心健全發展的目的,進行學校安全相關之調查研究,普及及充實學校給食(中央餐廚)事業和發行刊物等業務。

二、日本體育協會

體育協會是日本最早的運動協會,在日本奧會 JOC 獨立出去之前為推動日本競技運動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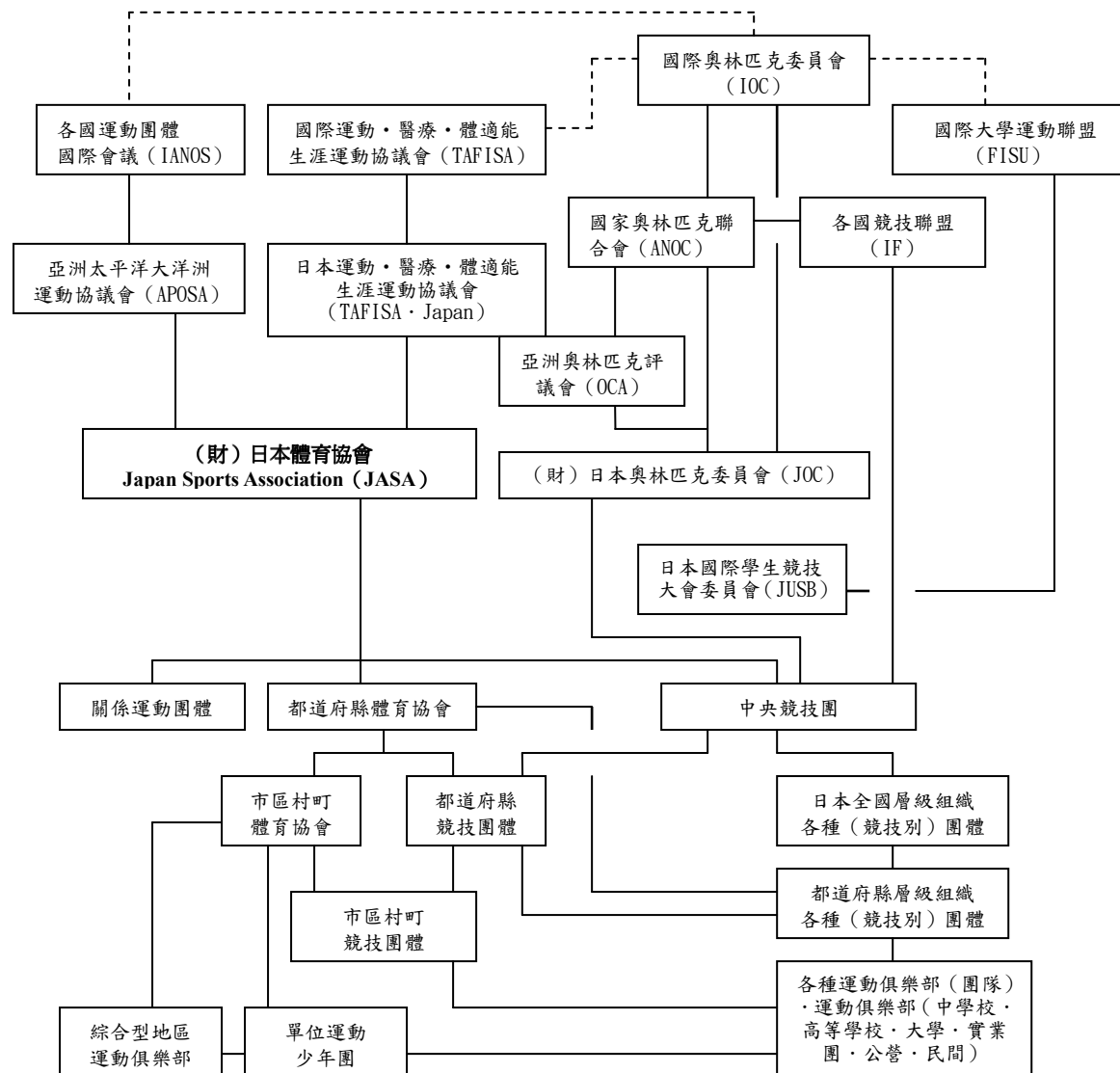


圖 1-4 日本體育協會與各運動組織圖

資料來源：日本體育協會官方網站，2006 年 09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japan-sports.or.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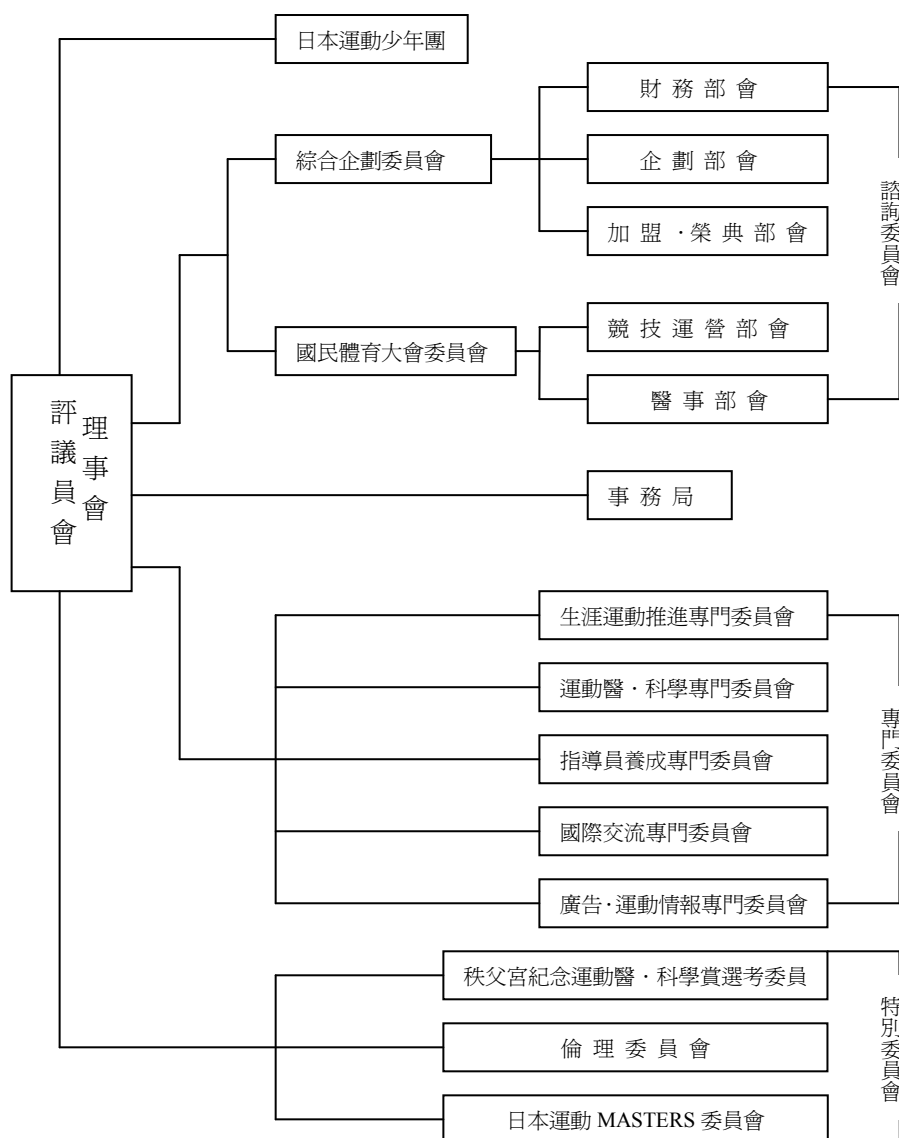


圖 1-5 日本體育協會的組織圖

資料來源：日本體育協會官方網站，2006 年 09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japan-sports.or.jp>

第三節 日本體育運動行政制度

日本體育運動行政的中心組織為文部科學省以及文化廳，其組織架構如下。
相關之行政運作及施政內容請參照第二章學校體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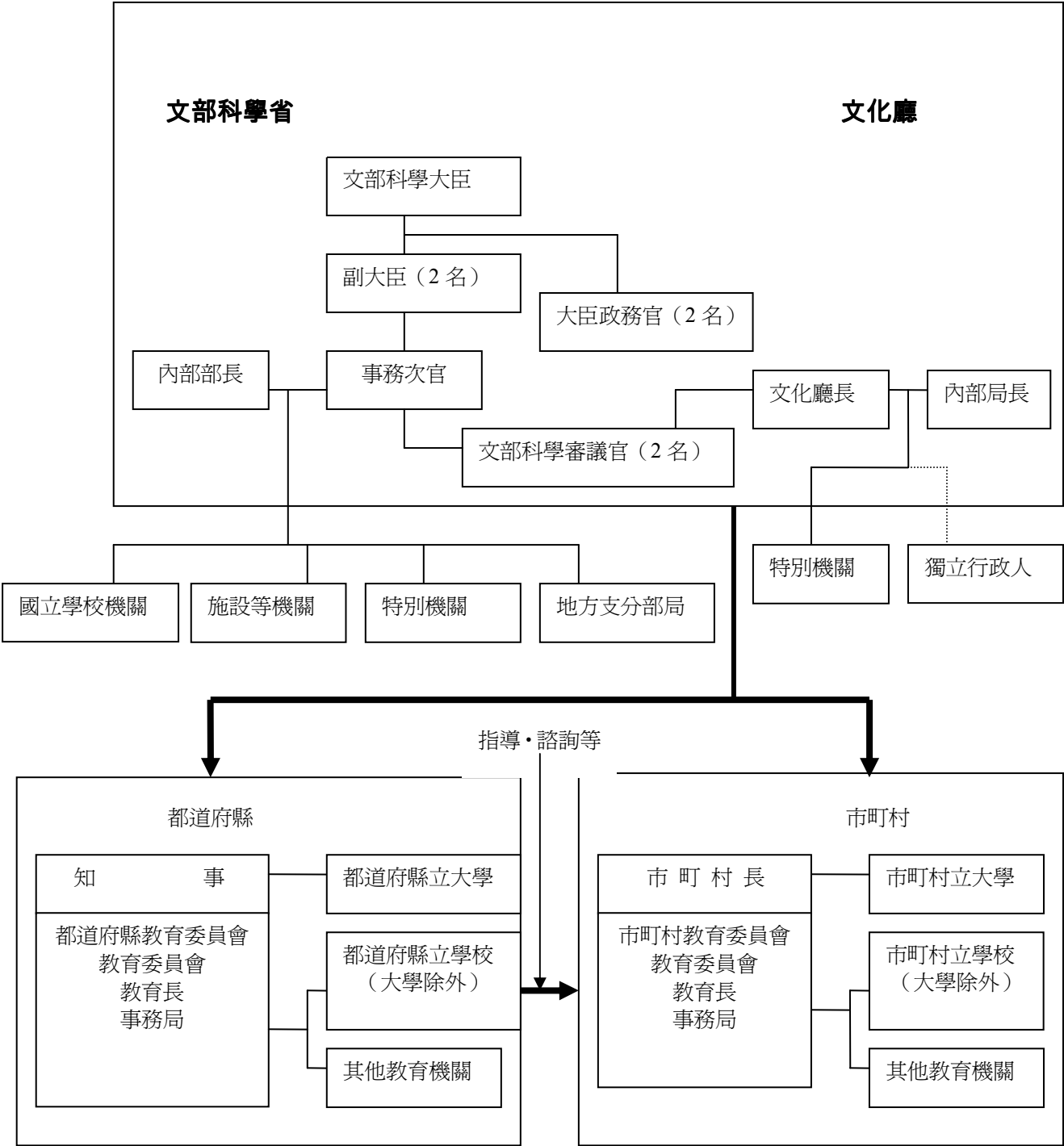


圖 1-6 都道府縣・市町村的體育運動行政

第四節 日本體育運動振興經費

日本體育運動經費有三項主要來源，分別為運動振興之國家財源、地方自治體之運動預算以及運動振興彩券。經費應用的領域則包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至於經費應用的類別包括硬體和軟體兩大類。硬體就是運動設施的整備，軟體的部分則包括培育指導員計畫、舉辦運動賽事、運動的推廣和宣傳等。本節將依據三項運動財源分析日本體育運動振興經費的分配和使用。

一、運動振興之國家財源

運動振興之國家財源包括，體力創造相關國家預算（表 1-1）、文部科學省的運動相關預算（表 1-2），以及健康促進相關事業預算（表 1-3）。至於運動振興財源的全貌，參見下表 1-1。

表 1-1 體力創造關係預算(當初預算的進度)

(千日圓)

省廳名	舊省廳	2000 年度		2005 年度	2005 年度 構成 百分比(%)	2005 年度 /2000 年度 百分比(%)
內閣府	經濟企劃廳	12,766	12,766		0.0	0.0
總務省	自治省		9,120,777		0.0	0.0
	郵政省	9,120,777				
文部科學省	總務廳	180,276	71,851,606	52,241,138	19.4	72.7
	文部省	71,671,330				
厚生勞動省	厚生省	53,839,524	55,989,855	37,910,327	14.1	67.7
	勞動省	2,150,331				
社會保險廳	社會保險廳	68,921,919	68,921,919	51,007,174	19.0	74.0

表 1-1 體力創造關係預算(當初預算的進度)(續)

(千日圓)

省廳名	舊省廳	2000 年度		2005 年度	2005 年 度構成 百分比 (%)	2005 年 度 /2000 年 度 (%)
農林水 產省	農林水產 省	5,119,252	5,119,252	7,725,622	2.9	150.9
經濟產 業省	通商產業 省	51,001	51,001	11,450	0.0*	22.5
國土交 通省	運輸省	6,710,801	166,310,801	107,608,800	40.0	64.7
	建設省	159,600,000				
環境省	環境廳	17,661,288	17,661,288	12,597,166	4.7	71.
合 計			395,039,265	269,101,677	100.0	68.1

※0.0043%

資料來源：藤本編（2006）。スポーツ白書。東京：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

P113

表 1-2 文部科學省的體力創造關係預算明細

實施策略	2000 年度		2005 年度	
4.事業振興實施策略	地方運動振興計畫	1,504,141	健康、體力創造活動的推進	599,504
	全國運動與休閒活動的促成	210,957	體育、運動的振興	2,560,426
	大規模綜合訓練設施建設調查研究	9,464	充實提昇競技能力辦法	161,609
	需要保護與準需要保護之學生、孩童的援助費補助	7,821,839	體驗活動的推進	8,874,708
	促成學校健康增進計畫等	1,569,332	充實學生孩童的健康教育	1,056,568
	國立學校體育設施開放經費	52,119	需要保護之學生、孩童的援助	207,798
	孩童長期自然體驗村的設置	66,105	學校管理之下相關學生孩童的災害救助給付計畫	2,574,828
	青少年野外教育的推進	109,533	充實學校相關情報系統	14,340
	孩童地方活動促進計畫	622,700		
	地方運動、健康推展計畫	223,521		
	綜合型運動俱樂部普及與推展	11,863		
	廣域運動中心培育事業的推展	307,953		

表 1-2 文部科學省的體力創造關係預算明細(續)

實施策略	2000 年度		2005 年度	
	參與終身運動促進計劃	13,971		
	學校運動、健康教育 情報系統事業	150,000		
	體力創造國民運動推進事業(總務廳)	180,276		
	小計(百分比:17.9%)	12,853,954	小計(百分比:30.7%)	16,049,781
	合計	71,851,606	合計	52,241,138

資料來源：藤本編（2006）。スポーツ白書。東京：SSF笹川スポーツ財団。P.115

表 1-3 主要健康促進關係預算

省廳名	健康促進關聯事業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厚生勞 動省	高齡者活力與健康 創造推展事業	103,571	78,759	70,933	59,466	53,562
	健康日本 21 的推 進	155,760	133,439	129,393	124,826	128,192
	推動全面健康促進 計劃	1,578,378	1,702,971	1,521,611	1,226,215	1,095,784
社會保 險廳	健康創造普及開發 事業	459,952	395,354	343,905	247,738	——
農林水 創造產 省	健康、體力實踐活 動的推進	94,515	16,150	50,000	——	——

表 1-3 主要健康促進關係預算（續）

省廳名	健康促進關聯事業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經濟產業省	健康維持増進支援計畫	19,688	——	——	——	——
	創出健康服務產業支援計畫	——	——	——	1,477,603	3,553,077
郵政事業省	かんぽ健康増進支援事業的促進	1,441,346	——	——	——	——

資料來源：藤本編（2006）。スポーツ白書。東京：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P.115

二、地方自治體之運動預算

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的運動關係預算的明細如下圖 1-7。

單位:百萬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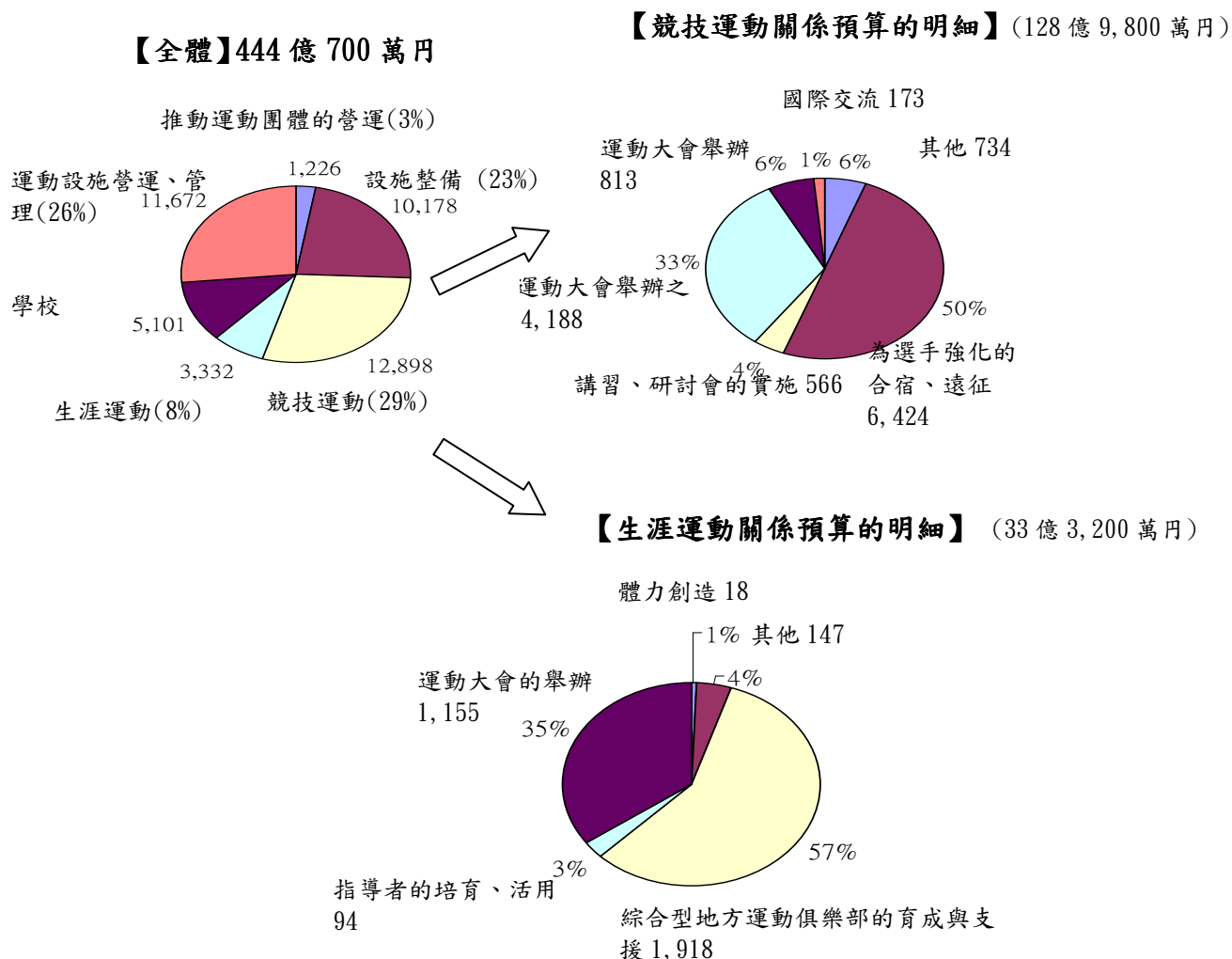


圖 1-7 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的運動關係預算的明細(47 都道府縣合計額)

資料來源：藤本編（2006）。スポーツ白書。東京：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P.116

三、運動振興彩券的營運體制和銷售收入的用途

因為獨立行政法人為政府行政機關的替代機關，所以可以將獨立行政法人給與運動事業的補助金視為另一種國家補助運動事業的運動振興財源。日本運動振興中心補助的業務主要為終身運動的振興和競技運動的提升。

為了確保運動振興的財源穩定，日本政府於 1998 年實施「日本運動振興彩券發行法」。並且從 2001 年開始，以預測日本職業足球聯盟的比賽結果的 toto 彩券，募集運動振興的資金。下圖 1-8 即為運動彩券 toto 從發行到收益分配流程的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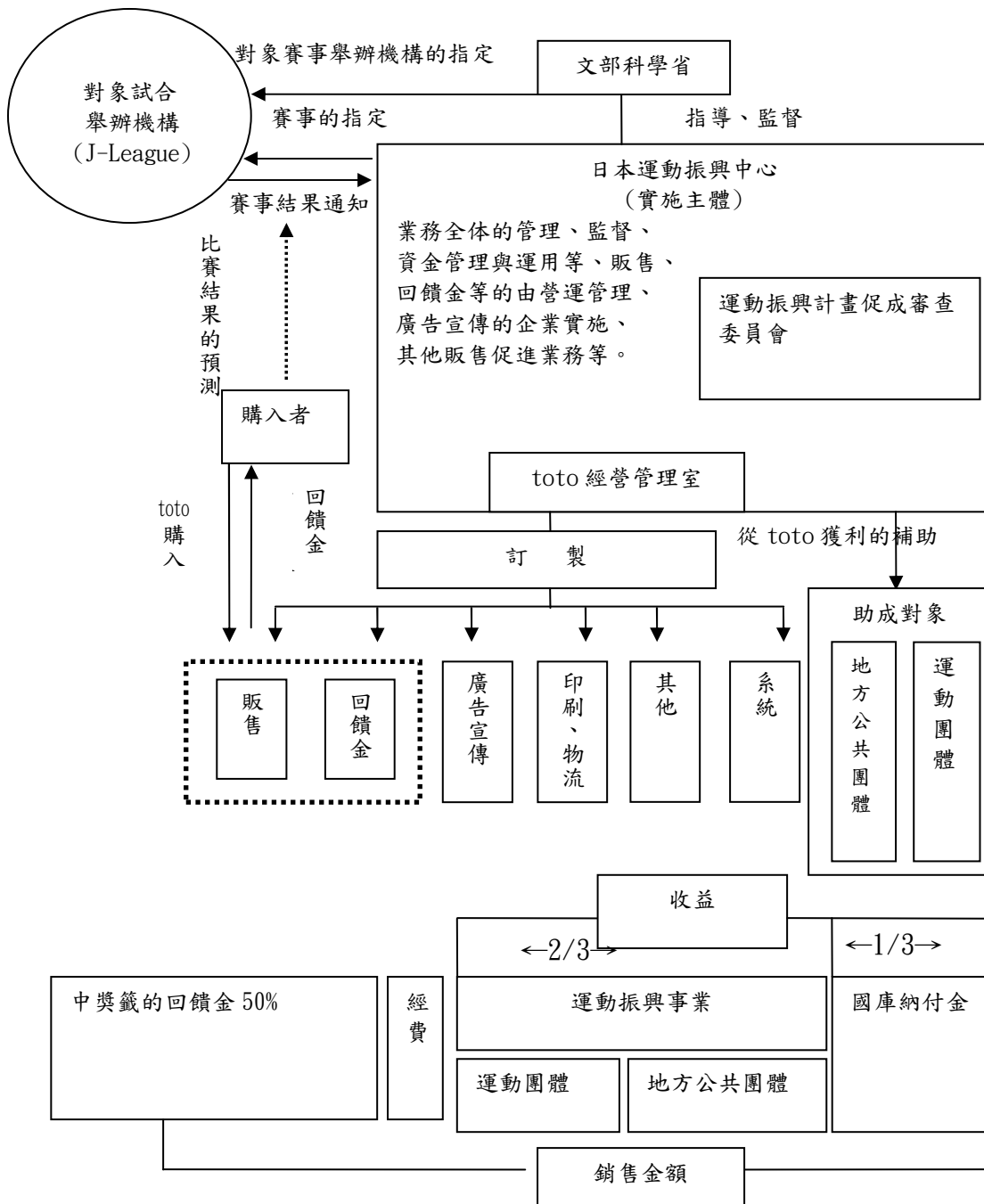


圖 1-8 運動振興彩券的營運體制和銷售收入的用途(2006 球季)

資料來源：藤本編 (2006)。スポーツ白書。東京：S S 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P.121

至於運動振興財源的補助對象和金額請參照表 1-4，表 1-5。另外運動振興基金也補助殘障運動其內容參見表 1-6。

表 1-4 運動振興彩券補助金的補助對象

補助區分	計畫內容
I 補助地域運動設施整備	俱樂部會館、運動場整修、夜間照明設備等
II 推動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活動	綜合性運動俱樂部活動建創設、廣域運動中心指導者派遣
III 推動地方公共團體運動活動	運動大會及教室的舉辦、指導者養成等
IV 運動團體推動強化、育成及發掘將來有潛力的選手	
V 運動團體推動運動活動	運動大會及教室的舉辦、指導者培育、反禁藥、指導者海外研修、強化組織基層
VI 推動舉辦國際競技大會	

資料來源：藤本編（2006）。スポーツ白書。東京：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P.122

表 1-5 運動振興彩券銷售金額與補助金

(百萬日圓)

年度	銷售金額	運動振興補助金 (補助件數)
2001	64266	——
2002	36058	6,867<1,737>
2003	19877	2,716<1,311>
2004	15694	582<291>
2005	——	250<269>

資料來源：藤本編（2006）。スポーツ白書。東京：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P.122

表 1-6 殘障者運動支援基金概要

(千日圓)

區分	概 要	2005 年度	
		件數	金額
一般	對全國規模團體的推展 障害者運動育成與強化計畫 研究開發、改良有關障害者競技運動的運動用品 宣揚障害者運動意識 透過地方相關運動鼓勵障礙者社會參與	29	264,768
特別	補助具獨創性、開拓性的事業團體	7	16,730
地方	補助進行社區活動的團體	58	92,085
合 計		94	373,583

資料來源：藤本編（2006）。スポーツ白書。東京：SSF笹川スポーツ財団。P.123

另外一項運動振興的財源則來自於公營的競技，如賽馬、競艇、競輪、機車競賽以及寶籤彩券（宝くじ）。

表 1-7 公營競技及公益彩券收益補助的運動關聯事業

(千日圓)

種類	公益事業推動的總金額 <推動件數>	運動關聯事業推動的總金額 <推動件數>	運動關聯事業占公益事業推動金額的比例<%>
賽馬	1,417,000 <488>	29,950 <40>	2.1
競艇	22,282,314 <2983>	736,532 <22>	3.3
競輪	27,982,000 <637>	2,860,376 <33>	10.2
機車競賽	3,220,774 <68>	1,127,292 <5>	35.0
寶籤彩券	28<038,575 <3084>	3,609,971 <48>	12.9
合計	82,940,663 <7,260>	8,364,121 <148>	10.1

資料來源：藤本編（2006）。スポーツ白書。東京：SSF笹川スポーツ財団。P.123

其他運動振興財源則來自於民間的基金會，如美津濃運動振興會、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等 11 個團體。

第五節 日本體育運動之人力資源概況

關於日本體育運動人力資源培育和認證的概況，本節將由「運動相關的專門職位」、「運動指導者資格證照制度」和「運動義工的」角度來描述。

一、運動相關的專門職位

運動相關的專門職位包括三個領域，分別為「行政機關的運動指導者」、「學校體育的人力資源」和「運動產業的人力資源」

（一）社區運動行政的人力資源

1. 社會教育主事的運動行政

根據運動振興審議會的政策執行決議案，地方自治體之終身運動相關的行政服務是由都道府縣或市町村的教育委員會負責。在日本的行政體制中終身運動的行政業務由社會教育的範圍，由具備資格之社會教育主事負責。1975 年開始實施「社會教育主事聘任（負責運動業務）」的制度，又稱為「運動主事制度」。其派遣費用一半由國家補助，隸屬於都道府縣或市町村的教育委員會的底下。

其主要業務包括：掌握社區居民對於體育運動的各項需求、促進各種體育運動設施的建設與充分利用、企畫實施各種業務喚起居民的運動參與動機、指導和培育社區或職場中自發自主的運動俱樂部、指導和培育體育運動相關團體組織化、掌握適當的指導者並整備其合作體制。

但是 1997 年度開始運動主事制度不再受國家補助，由各行政單位自行判斷，自籌財源維持此聘任制度。運動振興基本計畫中也提到運動主事協助和創設社區運動俱樂部的案例，而日本體育協會中也設置有「俱樂部培育諮商員」的職位，區隔彼此之間的角色和建立合作體制實為當務之急。

2. 體育指導員的社區運動振興

體育指導員制度的歷史久遠，文部省認為體育運動指導原是體育運動振興不可或缺的人物，所以在 1957 年補助實施。成立之初全國的體育指導員就多達 2 萬人，對於運動振興的貢獻很大，但是只是一個行政命令。到了 1961 年的運動振興法（19 條）實施後，成為社區運動振興的中心角色，1999

年人數達到 6 萬 2098 人的頂峰。但是近年來，因為市町村合併的影響人數有減少的傾向。

體育指導員為市町村教育委員會的兼任公務員資格，其任用基準為「具備社會名聲對於運動有深刻理解和關心，並具備職務執行的熱情和能力者。」然而長年以來都有並未具備專業技術指導能力的體育指導員，因此這項制度有其修正的必要性。

體育指導員的工作內容主要是社區運動遊憩相關之課程(例，排球教室)或活動之指導、地方運動賽會之企畫營運等多樣化的活動。在目前綜合型運動社區俱樂部推展的過程中，體育指導員則擔任俱樂部紮根社區的資源協調者(藤本，2006 頁 79)。

(二) 學校體育中的人力資源

1. 學校教師

由於少子化社會的發展也在體育運動進行的場所---學校中發生影響。教師的平均年齡小學為 44.1 歲、國中為 42.9 歲、高中為 44.3 歲，被認為指導和實踐運動隊活動的指導者年齡為 35 歲以下之教師人數百分比也逐年降低，在在顯示出教師年齡老化的現象。

2. 大學體育運動系之學生和教師

根據文部科學省 2005 年的調查日本大學體育運動系之學生人數為 2 萬 9050 人，人數已經超過學生總人數 251 萬人的 1%。由於不包括在教育系或人間關係學系就學的人數，實際人數應超過這個數字。專職教師的人數則為 871 人。(藤本，2006 頁 80)

(三) 運動產業的人力資源

根據 2004 年日本總務省的「日本標準產業分類」，歸納出「運動用具製造業」、「運動用品零售業」、「運動健康教學業」、「體適能俱樂部業」、「運動設施提供業」、「體育館」、「高爾夫場」、「高爾夫練習場」、「保齡球場」、「網球場」、「打擊練習場」、「運動娛樂用品出租業」、「賽車賽馬等比賽場和競技團體」等 13 個運動相關產業，全部的就業人數約 45 萬 8711 人約佔日本所有就業人數(6016 萬人)的 0.8%。

二、運動指導者資格證照制度

根據 1996 年「公益法人檢查等委託之相關基準」，將公益法人資格認定的權

力下放給各省廳去認定。文部科學省相關的運動指導者資格的法源為運動振興法 11 條「充實運動指導者」，由文部科學省認定的團體，例如日本遊憩協會。由厚生勞動省認定的團體則是根據地域保健法第 22 條，被認定的團體為（財）健康體力創造事業財團。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則是根據勞動安全衛生法 69-71 條規定來認定運動指導擔當者、運動實踐擔當者。但是 2002 年 3 月的內閣會議又將公益法人授權認定的資格取消，各省廳相關的法令也在 2005 年完全廢止停用。

目前提供競技指導者、遊憩指導者、體適能指導者養成訓練的團體主要為（財）日本體育協會、（財）日本遊憩協會、（財）健康體力創造事業財團、（財）日本障害者運動協會、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及其他如運動防護員協會等。

另外日本有些縣市也引進運動指導者人力庫的概念，整合體育運動相關的人力資源，提供可以滿足社區居民需求的服務（藤本，2006 頁 82-5）。

三、運動志工

根據日本文部科學省的定義，「運動志工」係指，不以報酬為目的，而提供自身之勞力、技術、時間，並以促進地域社會或個人・團體之運動為目的，所進行之活動。但活動所需交通費等實報實銷之費用金額支出，則不包含於報酬中。

在日本，運動志工之類型包括活動志工和社團志工兩種。活動志工主要是參加非日常空間・不定期的國際運動大會、地域運動大會等的志工。活動志工又依其專業程度分成，（1）非專業性志工，可當場進行研修者供水、供餐、導引、接待、記錄、揭示、交通整頓、搬運、駕駛、照顧家眷等；（2）專業性志工（專業能力、具有證照資格者）裁判、口譯師、醫療救護、資料處理等。

社團志工則指參與日常空間的、不定期的社區運動團體、俱樂部等之志工。包含（1）收費之指導員志工，運動指導員等；（2）不收費之指導志工，指導助理等（3）營運志工（團體、俱樂部之營運）營運負責人、董事、會計等。（池田，2001 頁 98-9）

第六節 小結

日本的體育運動制度和實行最大的特徵就是都有法源根據。因為有法令的根據讓日本的運動發展即使遭遇政府財政的困難也可以維持基本的建設和營運。而且從日本運動休閒政策演變中可以看出日本政府因為財政上的考量，掙扎於將運動定位為「公共政策」抑或是「市場機制」的業務。而且日本的運動振興政策始

終重視運動設施的建設，雖然泡沫經濟崩潰後造成運動建設的停滯，但是由於法令的要求，依然朝著目標前進。

另一特徵則是日本的運動體育制度運動指導員培育和認證制度，雖然在設施建設停滯的年代，日本政府依然投入資金建立相關的培育制度，從軟體的部分補強，持續推行運動振興，這一點非常值得借鏡。

日本的體育運動組織的全貌茲整理如下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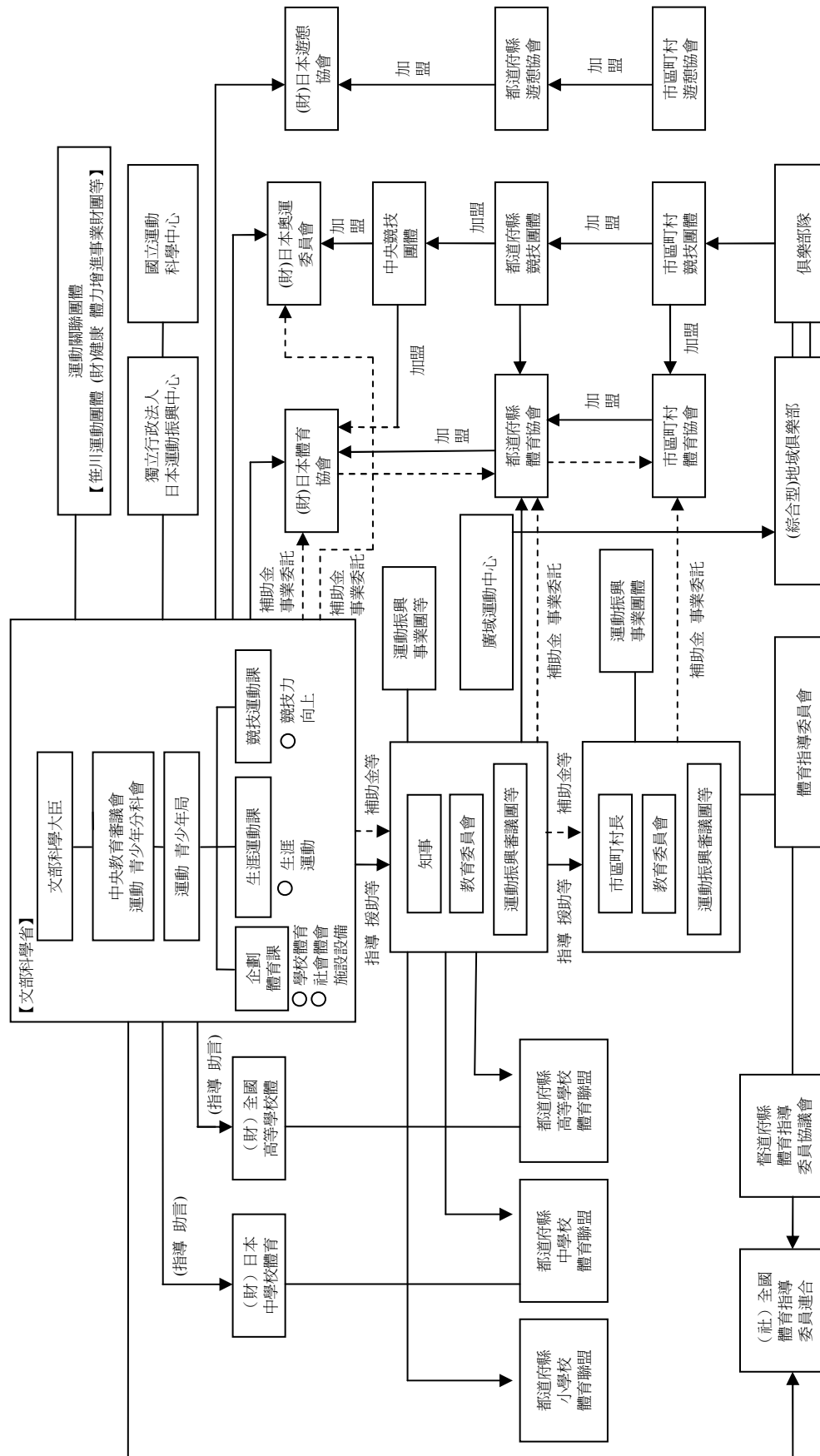


圖 1-9 日本體育運動組織全圖
資料來源：藤本和延編（2006）。スポーツ白書（2006）。スポーツの新たな価値の発見。東京：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P.139

第二章 學校體育

第一節 前言

學校體育是一個人學習並享受終身運動的基礎，也因為學童體能的衰落讓學校體育的重要性不斷提昇。日本基於上述理由，於 1997 年文部科學省中央教育審議會中舉出，由於少子化社會（學子人口的結構變遷）而對學校教育產生以下五點的影響：（一）孩童切磋琢磨的機會減少；（二）家長過度保護與過度干涉；（三）養育子女的經驗和知識傳承困難；（四）舉行學校大型活動和社團活動存續困難；（五）良性的競爭企圖心變小（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2001，頁 12）。上述這些社會變遷所帶來的巨大影響，連帶使得學校體育的目標與形式必須面對新的變遷與挑戰，繼而思考如何建構優質新穎的二十一世紀學校體育。

日本於 2002 年，學校開始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學習指導要領的修正也造成課程和教科書全面修訂，連帶地加速學校教育現場的改革進程。其中因為學生人數明顯減少導致學校運動社團活動停止、必修的運動俱樂部廢社等現象，大眾開始擔心孩童的體力和運動能力的降低，而開始注重日常生活中身體活動的重要性（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2001，頁 12-3）。易言之，資訊化的社會讓生活型態有了轉變，體育運動成為學童體能衰落的解藥；另一方面，自由時間的增加使休閒化社會成為可能，體育運動更成為人們自我實現與自我超越的空間。當運動的重要性被突顯出來時，學校的體育相關事務也就成為日常生活中重要的議程。

當代對於健康的定義逐漸轉向「身・心整全」的發展方向，因此，體育必須被整合進關照身心靈完整發展的「身體與健康教育」之中。換句話說，應該積極地讓學童透過享受運動與強化身體體能的過程，更深刻地理解運動的價值以及學會運動知識的理性應用（日本文部科學省編著，2005）。在這樣的背景下，運動就成為聯結「學校-地方社區-家庭」三者間的手段，以及學子們重要的身體活動場域。所以，文部科學省在中央教育審議會的會議中提到，運動可以讓不同年齡團體間進行體驗活動，有助於教育改革的進行，「運動」對於教育的重要性將越來越重要。也因此，希望能透過派遣學校以外（例如社區俱樂部）的指導者、引進契約合作式的運動代表隊模式，藉以延續傳統運動代表隊的活動，希望透過輔助或替代的模式，以多元合作的網絡系統培育出地方運動俱樂部（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2001，頁 13）。也就是說，時代的變遷已對學校體育提出嚴厲的挑

戰，要解決這個問題的核心方法，就必須提出一個整合的概念與方案來因應。從這裡出發，我們可以從現今日本學校體育目標的設定，來理解日本學校體育制度與政策設定的背景，進一步深化了解制度形成背後「為了振興運動所建構的思維」。

第二節 學校體育的目標與具體內容

日本文部科學省中央教育審議會中所屬的初等・中等教育分科會教育課程會，於 2005.7.27 日召開會議針對體育及保健課程進行討論，在會議中以「所有學生皆應習得的基本能力」作為會議問題的核心展開相關的討論。在此一會議中強調，人類與其他動物的差別在於知識的獲得與文化的創造，使大腦的發展與功能獲得重要的突破。這些智慧與文化必須藉由教育的學習來傳遞，使得人類文化能得到「文化再生產」的延續。身體運動是人類文化中的重要部份，這個場域也強調要讓人類獲得身心方面的平衡與發展，透過此種「身體文化」的建構，讓人類文化的遺產得到發展，讓生活在社會中的人得到身體的愉悅和享受。學校體育基於這樣的理由，必須思考學生「受教育的基本權利」如何得到保障，從而發揮最大的功效（日本文部省中央教育審議會，2005）。

從「受教權」這一視點出發，學校體育必須思考，如何才能保障每一位具備個體差異的學生能在體育課程中獲得最基本的能力。因此，透過「目的」所形成的價值，才能設定各種「手段」來完成所欲達成的目標。在邁入後現代社會的今日，體育課程也受到各種多元價值與文化的影響，產生各種變化的契機，如何落實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信念，勢必成為學校體育變革所應考慮的重點。

社會多元的發展，讓社會分化的程度不斷擴大，不同區域或個體也開始思考如何依照自身的「個別差異」發展自身的學習模式。因此，學習指導要領也開始「大綱化」，將「權力下放」至各個自治體・學校・學習者自身，使其自由裁量的範圍擴大，才能更精準地選擇自己所需要的模式來完成既定的目標。

一、重要的關懷焦點

保健體育審議會（平成 13 年 1 月 5 日）與中央教育審議會運動・青少年分科會（平成 13 年 1 月 6 日）的內容，即是謹慎考慮文部科學省的「運動振興基本計劃」所反映出來的具體結果。以下兩點為重要關懷的主題：

（一）關懷空間的擴張

對於「空間的擴張」這一主題必須在家庭・地域的連帶關係與視野下進行討論與認識。因此，針對家庭・社區實際狀況變化的掌握與「學校・家庭・社區」關聯性的意見討論，並在這個視野下達成空間擴張的可能性。

（二）關心時間的擴張

當代社會的發展讓個體的自由時間獲得擴張，因此，學童不僅僅要在求學中進行運動來發展自己的能力，畢業以後也要將在學校所吸取的價值和技能帶出校園，使終身運動的社會得以順利地建構起來。所以，在校期間要能建立從事運動的基礎能力、在畢業後才能繼續成長，讓終身運動的態度與行為延續下去，使「運動實踐」得以貫穿在個人自由時間繼續擴大的生命歷程中。

二、體育目的的具體內容-以「所有學童皆應習得的能力」為焦點

體育的目的在於讓所有的孩童能夠學習到「終生親近運動以及擁有健康安全生活所需要的素養、身體能力和知識」。從這個觀點來看，體育目的的具體內容（所有孩童都須習得的基本能力）也必須從這裡出發，其中體育課程的教學則要滿足有關「身體能力」、「態度」、「知識・思考・判斷」等三個向度的需求。

此外，「身體能力」、「態度」、「知識・思考・判斷」等三個向度，其重要性與優先性是一個辯證的過程。例如，「知道後會做」與「會做後才知道」關係，是一種支持身體能力提昇的知識，這些身體能力和知識提升的學習過程需要許多謹慎思考・判斷的重要方法。因此，這樣一種學習的過程，是希望養成思考和判斷的態度。而且，學校體育能達成許多其他學科不能達到的目的，因為體育是一種強調「經驗」的學科。例如，體育活動所囊括的「身體活動的快樂」、「競爭・成功」以及「團體活動」的經驗，這些都是其他學科所缺乏的，但是對於學童而言卻又相當重要的學習體驗。這些「經驗」，應該在小學、中學期間讓所有的孩童獲得諸如「身體能力」、「態度」、「知識・思考・判斷」等基礎且重要的基本能力。

（一）身體能力

如果過於重視「身體能力」的培養，學童為了逃避過度的體能要求，將導致孩童對體育課程產生厭惡的情緒。長期以來學童的體能已呈現衰落的現象，體育課程則直接與體能的要求有關，體育也是唯一與「身體能力」學習有關的科目。因此，強調「身體能力」的重要性是體育課程不能迴避的責任。考慮到這樣一種

矛盾的現象，為了滿足學童在體育課程中習得基本的身體能力，必須同時強調「身體能力要素」以及「終生親近運動的身體能力」。易言之，應該整合這兩種目標，明確地融入體育課程當中，避免過於偏廢其一。

其中，孩童「身體能力的要素」有以下四點：(1)「短時間集中爆發力的身體能力」、(2)「長時間心肺有氧適應能力」、(3)「柔軟性的身體能力」、(4)「靈活精巧的身體活動能力」等四大項目，這是傳統的體適能要求。「終生親近運動的身體能力」，則是社會生活強烈需要的重要能力。此一目標是要讓學童體驗多種多樣的體育運動項目，讓運動的人口在參與的過程中不斷擴大，讓不同的運動項目更加地普及。終生親近運動的身體必要能力即是習得多種不同運動項目的基礎技能與體能。

(二) 態度

運動實踐的過程中可以獲得非常珍貴的體驗，並由這些體驗產生價值非凡的態度，這些態度可分為以下五點：(1)「對運動本身的價值和態度」--在參與運動的同時也「觀賞」、「支持」運動，並透過各種管道參與多種多樣的運動生活；(2)「挑戰的價值和態度」：在運動過程中，培養自我超越的能力與信念；(3)「持續參與運動的價值和態度」：透過堅強意志的表現來實現終生運動的生活風格與自我承諾；(4)「公平競爭的價值與態度」：承認競爭對手的地位，並在公平競賽的過程中承認比賽最終結果的正當性；(5)「合作・責任的價值與態度」：與隊友攜手合作完成比賽，從中茁生出克己負責的人生態度。

(三) 知識・思考・判斷

運動的「知識・思考・判斷」是希望能擁有對「知識」進行檢討（批判）的態度，並培養深刻「思考」的能力，並活用自己所擁有的知識，最後，則要能聯結各種知識來作出相對適當的「判斷」。例如，運動相關的背景知識（如運動的基礎理論）、運動思考・判斷（如規則規範）、運動健康・安全的相關知識（實用的運動傷害防護知識）等。這些運動的知識・思考・判斷是人類文化的產物，如能透過這種方式進一步深化學童的能力，讓個體的獨立思考幫助個人進行各種各樣的有效判斷，藉以滿足日常生活的需要。在理解日本學校體育的目標與具體內容後，我們將要進入日本學校體育政策的內容，觀察日本如何在既定的學校體育目標下，形成具體的學校體育政策。

第三節 二十一世紀日本學校體育政策

有鑒於運動的振興，文部科學省預備執行的計畫有以下三個區塊：一、強化學校體育的發展；二、實現一個終生運動的社會；以及三、強化日本在國際賽會上的競技實力。下圖（圖一）則是日本進行體育運動振興的體制結構圖，此一體制是以文部科學省及其運動・青年局為中心，整合相關部會與組織進行政策的推行與資源的整合，並進行垂直或平行的指導諮詢、事業委託以及補助金援助的關係，其最終目的即是要完成文部省既定的三項政策。

日本運動振興計畫		
強化學校體育的發展	實現一個終生運動的社會	強化日本在國際賽會上的競技實力
➤ 工作坊的完成（針對教師的成長與需要） ➤ 支持地方政府針對學校內運動社團活動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 促進並支持綜合型的社區運動俱樂部 ➤ 增進學童身體適能的計畫	➤ 發展國家訓練中心 ➤ 對高競技水平的聯盟進行援助 ➤ 對高水平運動俱樂部的活動進行援助

資料來源：日本文部科學省網站

日本運動振興的基本計畫（2001-2010）已條理化為以上三項振興政策。文部科學省也和總務省共同進行振興運動中心的建構，透過散布在全日本各地的運動中心，提供國小、國中、高中學子有興趣參與的運動的空間，並援助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所欲發展的運動項目，藉此提升該地方的運動風氣並活化地方社區。以下我們將簡略地介紹此三大振興計畫的內容，並鎖定在與學校體育相關事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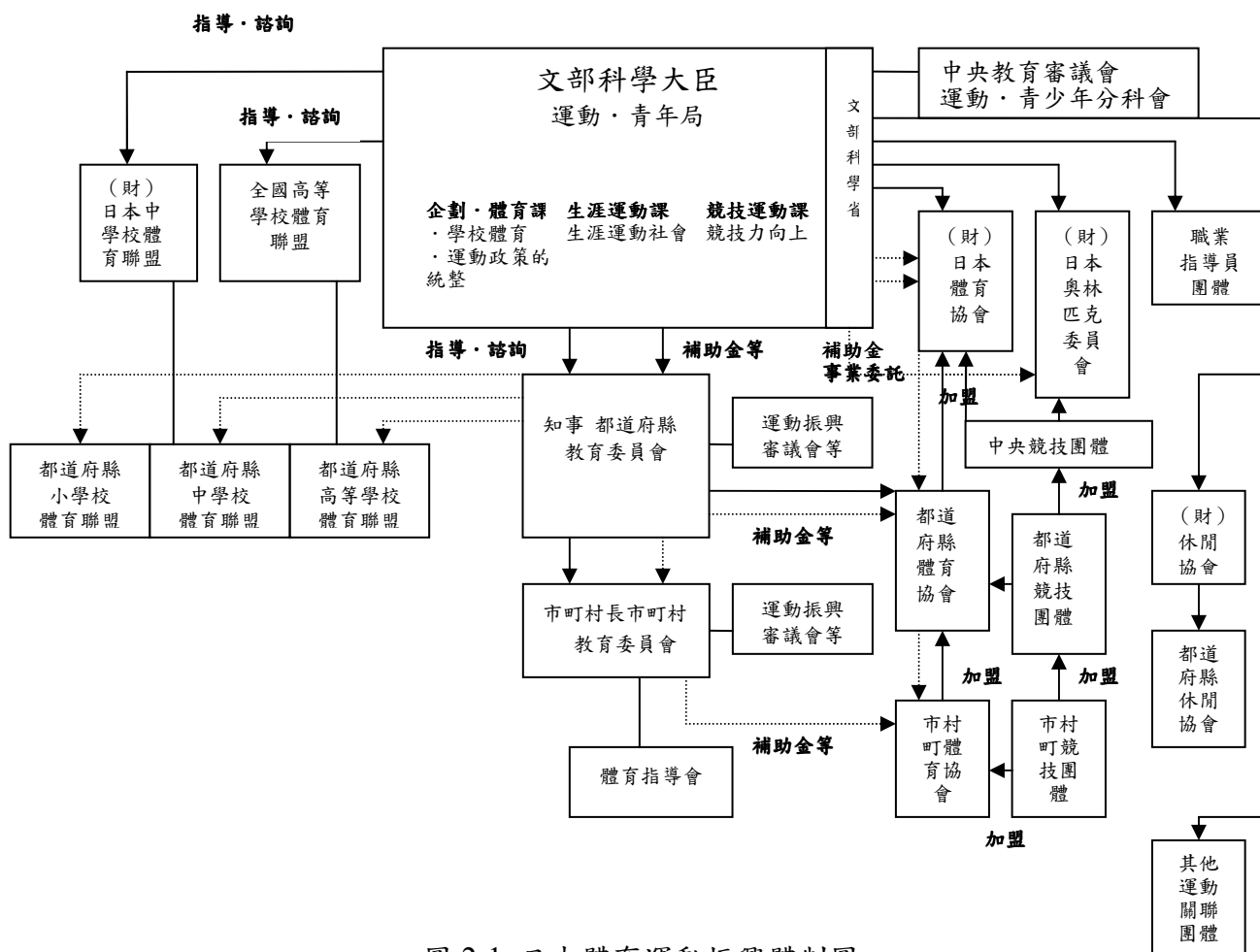


圖 2-1 日本體育運動振興體制圖

引自 (財) 日本體育協會「運動指導者必攜 2001」(2000)

一、強化學校體育的發展

學校體育可以促進學生良好的心理與生理發展，並培養學生終生參與運動的品味與能力。為了強化學校體育，文部科學省正做出最大的努力來完成以下的願景：(一) 徹底完成體育教學的目標；(二) 提昇體育教師的指導能力；(三) 提昇學校運動俱樂部的活動；(四) 大力發展學校體育運動設施；(五) 學校體育運動大會的充實。

(一) 徹底完成體育教學的目標

體育作為一種「有目的的身體活動」，必須依靠許多人力、物力、與財力的支持，既定的體育政策即是要整合各類的資源來達成既定的體育教學目標。透過更有彈性的課程建構與目標設定，讓更多的學童依照自己的能力層級去選擇能夠

勝任的多元活動，並在這些有趣的體育活動中無形地提昇學童的體能。另一方面，也要能在熱身活動中引起學生對自己身體的關注，同時提昇學童身體的健康安適（well-being）（日本文部科學省編著，2005）。

（二）提昇體育教師的指導能力

針對指導方法的改善，各學校要堅守「所有學童皆應習得的能力」的基本原則，要求並協助教師資質・能力的提升。讓教師能活用各種研習會的學習機會，藉以改善自身的指導方法、實踐能力，更新體育教學的必要知識與技能，使教師的指導能力處在隨時更新且精進向上的狀態。

（三）提昇學校運動俱樂部的活動

學校運動俱樂部活動的開展，是邁向終生運動社會的基礎，近年來，少子化及兒童體能衰落的現象正逐漸突顯出來，促使學校體育的重要性受到更進一步的重視。然而，在校園中運動俱樂部的活動，一直以來即存在著「專門指導者不足」的問題。文部科學省針對這個問題，試圖改善社區運動指導者的登錄、提升指導者的資質、改善和充實體育運動相關研討會的品質。尤其，整合不同學校與社區中的運動教師或指導員來提昇多種多樣體育運動活動的需求，藉以活用和促進社區運動指導者來為學校運動社團活動提供服務（日本文部科學省編著，2005：35）。

（四）大力發展學校體育運動設施

學校遍及日本全國各大小鄉鎮，市民最容易接近的運動設施就是學校體育設施，根據文部省 1990 年之調查顯示，在學校體育設施明細方面，體育館約有 4 萬 1,600 座，校園之中的多目的運動廣場約有 4 萬 900 處，室外游泳池約有 3 萬 7000 座、室外網球場則約有 1 萬 600 處（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1996）。易言之，發展學校體育設施不僅造福學子，也使地方的市民蒙獲其利。以下概略介紹日本現階段的（1）公共運動設施的現況；（2）公共運動設施的整備；（3）民間運動設施的活用；以及（4）學校體育設施的整備，並以此一視野來觀察日本如何整合全國整體運動設施的資源來服務廣大的學生與一般市民。

1. 公共運動設施的現況

全日本運動設施的數量大約 24 萬個，其中學校體育設施大約 15 萬 8,000 個，公共運動設施大約有 5 萬 6,000 個，民間運動設施目前大約有 2 萬 5,000 個（文部科學省「體育運動設施現況調查」平成 16 年），學校體育設施佔全日本 60% 的運動設施。平成 16 年（2004）的「體能・運動相關民意調查」

的結果也顯示，對於公共運動設施的要求，希望「增加住家附近可就近利用的運動設施」是最多人勾選的項目，因此，日本國民強烈地期待政府公部門整備體育運動設施。

2. 公共運動設施的整備

文部科學省正在大力充實校園中各式各樣的運動活動場所、社區內的運動空間以及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等運動設施的整備和促進。

3. 民間運動設施的活用

社區居民日常生活的運動活動空間、學校體育設施和公共運動設施等，對於民間運動設施的使用與普及深具意義。因此，企業所擁有的福利設施對社區運動的振興也能產生極大的功效，企業和地方公共團體的聯結溝通，要求一年之中 800 個小時以上，其中一年之間有 240 天以上的運動設施對社區居民無償開放，並能進一步在制度上設計，給予企業在稅制面上一定程度的優待與回饋。

4. 學校體育設施的利用與促進

日本政府計畫配合市民健康所需的運動量進行有條件的校園開放，政策目標為每週兩天以上可以對外開放使用，並決定其定期的開放時間，讓學校以外的市民可以在規律的時間條件下規劃自己的運動生活（引自 2001 年日本運動白皮書）。下表一～表三則分別顯示日本學校體育設施種別・學校階段開放狀況、學校體育設施開放的型態以及日夜全天開放的學校設施。這些圖表的內容顯示，日本政府除了製作完整的設施統計數量，也利用此一完整的資訊來漸進式地開放廣大而種類多樣的學校體育運動設施。

表 2-1 學校體育設施種別・學校階段開放狀況（1995）

設施種類	學校階段	設施保有 校數	設施開放 校數	開放率 %	前回調査 開放率% (1989)
戶外運動 場	小學校	23,529	20,286	86.2	86.9
	中學校	10,054	7,893	48.5	79.7
	高等學校	4,090	2,037	49.8	57.2
	計	37,673	30,216	80.2	82.1
體育館	小學校	2,2896	21,272	92.9	91.7
	中學校	10,081	8,769	87.0	84.4
	高等學校	4,143	1,552	37.5	42.1
	計	37,120	31,593	85.1	84.7
游泳池	小學校	20,059	7,033	35.1	44.6
	中學校	7,479	1,676	22.4	33.0
	高等學校	2,698	221	8.2	12.2
	計	30,236	8,930	29.5	38.9
戶外球場	小學校	254	119	46.9	35.0
	中學校	6,223	1,178	18.9	27.0
	高等學校	3,603	692	19.2	22.4
	計	10,080	1,989	19.7	25.6

資料來源：引自 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2001

表 2-2 學校體育設施開放的型態

全年開放	平日（一～五）	星期六	星期日
	30,555（42.0%）	29,168（41.0%）	28,012（38.5%）
學校寒暑假開放	一年 30 日以上	一年 15-29 日以上	一年 14 日以下
	3,688（5.1%）	3,490（4.8%）	2,637（3.6%）
不定期的開放	一年十日以上	一年九日以上	
	20,392（28.0%）	5,304（7.3%）	

資料來源：引自 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2001

表 2-3 日夜全天開放的學校設施

	1989 年		1995 年	
	校數	總和 (%)	校數	總和 (%)
戶外運動場	9,899	33.5	1,3137	43.5
體育館	19,808	66.9	21,726	68.8
游泳池	442	4.3	467	5.2
戶外球場	304	14.4	411	20.7

資料來源：引自 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2001

(1) 學校體育設施之設計

日本為了滿足一般市民的運動需求，思考除了假日白天以外，也必須設法讓一般市民在平日工作完畢返家後也能夠使用，如此才能發揮學校體育設施的最大功效，而終極目標則是在下午五點以後，即能夠成為一般市民可資利用的運動設施，並增加夜間照明設備。此外，設施的設計也必須考量到高齡者、殘障者、婦女的需求。若能同時設置更衣室、淋浴室、廁所、自動販賣機等附帶設施，將會讓既有的設施變得更為便利與人性化（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1996）。

(2) 學校體育設施之營運

日本文部省的調查顯示，學校體育設施開放時之管理負責人，就整體而言，以教育委員會為管理者最多（佔 44%）。就設施別來看，室外運動場、體育館、及游泳池方面，小學與國中係以教育委員會具多，高中則多為該校校長。在室外網球場方面，國中係以教育委員會居多，相對於此，小學及高中則以該校校長擔任居多。但若以地方居民之需求為優先考量的話，如能在放學後將經營管理權從學校切割開來，將會有較佳的管理經營效果（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1996）。

從放學到夜間時段，學校被定位為「社區運動俱樂部」，日本期望能將學校職員雇用作為俱樂部職員使用。如果能將退休教師等以半志工方式加以雇用為職員的話，亦可使高齡退休者的能力再受肯定。至於在資金方面，可以爭取運動振興基金，或者邀請社區中的企業擔任贊助者等有效的行銷與管理策略。其中，位於蘇格蘭吉安州的社區學校可以作

為日本邁向少子化・高齡化社會之良好典範。此一社區學校滿足了從學齡前幼兒到學生、乃至高齡者，使社區內的各種人口皆能得到學習機會。學校的運動設施則扮演著社區運動中心的角色。在 1978 年新設的汀士社區高中裡就設置附有室外照明設備的草坪運動場、溫水營泳池、體育館、squash court、健身房、淋浴室、三溫暖室等。這些設施雖以學校授課使用為優先，但週末也同樣開館營運，每年利用人數約達十萬人次。在這樣的社區學校中，係由校長進行「一元化管理」，並將講座及運動之收益使用作為營運資金等，對管理者在營運面上授與充分之裁量權。此外，「使用者付費原則」也已確立（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1996）。

5. 運動場草坪化的促進

過去戶外的運動場地，為了滿足各式各樣的體育運動活動而被區劃為各種不同的空間，每一種空間之間壁壘分明、界線清晰，但也因為如此導致空間分化為破碎的單元。為了解決這種問題，日本針對戶外空間進行重構，期望將運動場草坪化，除了能增加更多的綠地以外，讓這些草坪的使用形成更安全的運動空間。此外，也在空間重整的同時，使運動空間發揮更大的效益，在偌大的草坪化運動空間中，使每一位運動愛好者或運動團體在進行運動行為時，能考慮到自己所需要的狀況，再對運動空間進行簡略的設置，而不置放固定而龐大的設施在既定的場地上，如此才能使運動空間作最大的利用。例如，一個學校棒球場在不打棒球時可以轉換成足球場、手球場、網球場、田徑場、遊戲場...等多功能使用，如此不僅使空間獲得最大的使用，還能讓運動的創意更加活絡。

（五）學校體育運動大會的充實

藉由國民體育大會廣泛多元的運動項目來達成國民體能提昇的目標，另一方面，也促進社區運動和文化振興的目標，由文部科學省、財團法人日本體育協會以及舉辦地點都道府縣合力主辦，並以都道府縣之間對抗的方式進行，每年舉辦一屆日本最大型的綜合運動會。例如，全國中學低年級・高年級學校體育運動聯合大會（National Lower・Upper Secondary School General Athletic Meet）的舉辦，即是學校體育的一部份，透過競賽活動可以展示・呈現平日學校運動俱樂部的成效，另一方面，不同學校間的學生經過種種的身體活動交流，則能產生巨大的教育效果（日本文部科學省編著，2005，頁 37），因此，文部省也大力地支持與擴

張學校體育運動大會。其中，平成 17 年（2005）的第 60 回大會，冬・夏・秋季合起來總計有 40 項競技活動的實施，約 2 萬 8,100 名都道府縣代表選手參加比賽（參見表 2~4）。

表 2-4 第 60 屆國民體育大會舉辦競技大會及參與（選手・監督）人數

季別（舉辦縣市）	正式競技	公開競技
冬季大會 （岩手縣・東京都・山梨縣）	3 項競技項目 （花式滑冰・滑雪） 約 3,100 名	1 項競技項目 （biathlon） 約 130 名
夏季大會 （岡山縣）	9 項競技項目 （游泳・足球等） 約 7,200 名	1 項競技項目 （沙灘排球） 約 90 名
秋季大會 （岡山縣）	28 項競技項目 （陸上競技・體操等） 約 1 萬 7,800 名	2 項競技項目（高等學校 棒球比賽） 約 380 名
總計	40 項競技項目 約 2 萬 8,100 名	4 項競技項目 約 600 名

（財）日本體育協會，強調賽會的充實和活性化，並以營運儉樸和效率化為目標，平成 15 年 3 月「新國民體育大會的要求—國體改革 2003—」的政策，強調要活用舉辦地附近都道府縣的既存施設，促進高競技水平運動員的參與，平成 18 年（2006）第 61 屆兵庫國體將實現夏・秋大會的一體化，藉以實現平成 20 年（2008）第 63 屆大分國體大會規模合理化（參加競賽者減少 15%），國體改革計劃的推進正以各種方式進行。

表 2-5 學校體育運動大會的競技項目與地點

季別	競技項目				
冬季大會	正式競技（3 競技）				
	滑冰	冰上曲棍球	滑雪		
大 會	正式競技（37 競技）				
	陸上競技	游泳	足球	網球	滑艇
	曲棍球	拳擊	排球	體操	籃球
	角力	帆船	舉重	手球	自行車
	軟式網球	桌球	軟式棒球	相撲	馬術
	擊劍	柔道	壘球	羽球	弓道
	來福槍射擊	劍道	橄欖球	山岳攀爬	泛舟
	弓箭	空手道	銃劍道	定向射擊	日本長刀
	保齡球	高爾夫			
	公開競技（3 競技）				
	高等學校棒球	沙灘排球	運動藝術		

舉辦地點

舉辦年度	屆數	季別	舉辦地	會期
2006 年 (平成 18 年)	第 61 回	冬季大會	<u>北海道苫小牧市</u> 滑冰・冰上曲棍球	1/28～2/1
			<u>群馬縣・片品村</u> 滑雪	1/28～2/1
		大 會	<u>兵庫縣</u>	9/30～10/10

舉辦地點(續)

舉辦年度	屆數	季別	舉辦地	會期
2007 年 (平成 19 年)	第 62 回	冬季大會	群馬縣・渋川市ほか 滑冰・冰上曲棍球	1/27～1/31
			秋田縣・田沢湖町ほか 滑雪	2/10～2/13
		大會	秋田縣	9/29～10/9
2008 年 (平成 20 年)	第 63 回	冬季大會	未定	
			未定	
		大會	大分縣	9/27～10/7
2009 年 (平成 21 年)	第 64 回	冬季大會	未定	
			新潟縣 滑雪	
		大會	新潟縣	
2010 年 (平成 22 年)	第 65 回	冬季大會	未定	
			未定	
		大會	千葉縣	
2011 年 (平成 23 年)	第 66 回	冬季大會	未定	
			未定	
		大會	山口縣	
2012 年 (平成 24 年)	第 67 回	冬季大會	未定	
			未定	
		大會	岐阜縣	
2013 年 (平成 25 年)	第 68 回	冬季大會	未定	
			未定	
		大會	東京都	

舉辦地點(續)

舉辦年度	屆數	季別	舉辦地	會期
2014 年 (平成 26 年)	第 69 回	冬季大會	未定	
			未定	
		大 會	長崎縣	
2015 年 (平成 27 年)	第 70 回	冬季大會	未定	
			未定	
		大 會	未定	
2016 年 (平成 28 年)	第 71 回	冬季大會	未定	
			未定	
		大 會	未定	
2017 年 (平成 29 年)	第 72 回	冬季大會	未定	
			未定	
		大 會	愛媛縣	

資料來源：引自日本體育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japan-sport.or.jp>

二、實現一個終生運動的社會

「實現一個終生運動的社會」是希望每一個人不論在「任何時間」或是「任何空間」，只要願意就能終生地參與運動，這一目標是為實踐一個生機勃勃充滿活力的社會的重要議題。為了實現此一目標，文部科學省正努力建構一個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讓所有的運動愛好者，不管是孩童還是老年人都可以在他們鄰近的社區中，依照自己的興趣和目標參與各種形式的活動。此外，孩童的體適能在最近幾年中也呈現衰退的現象。考慮到 2002 年 9 月中央教育審議會的建議，文部省廣泛地發展各種方法，其中包括一個全國性的運動，目標即是強化孩童的體能，並製作出「運動和健康手冊」來強化孩童們參與運動的可能性。以下介紹日本目前為了建構一個終生運動社會的目標，而在校園中進行以下三項措施：

(一) 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二) 運動的少年團；(三) 學童體能向上計畫。

(一) 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

日本因為逐步邁向少子・高齡化社會以及國家財政和行政上的改革，而正步

入社會系統全面性的變革期，運動政策走到了新時代的十字路口。急速的少子化現象讓過去以學校為單位的「學校間競爭型」運動俱樂部或代表隊的運動振興阻滯不前；高齡化社會的變化不僅促使高齡者運動更加普及，也催促以運動來帶動社區營造等「地域共存型」運動振興策略的轉變(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2001，頁 11)。

戮力發展綜合型運動俱樂部，是因為「單一項目」的地域運動俱樂部及地域運動俱樂部聯合會已經獲得培育。如欲從運動對「共樂及共生社會」之建構有所貢獻的議題上，則尚須能對未來社會環境進行適應，同時對生涯運動進行整合。其中一種作法為，以公共學校或地域運動設施的開放為核心據點的「多元運動俱樂部」。亦即，其課題在於如何對「複數項目型」的地域運動俱樂部之組成及其維持與發展。經由此種類型運動俱樂部的培育，即可從「運動」觀點對社區共同體(Community)的建構做出極大貢獻(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1996，頁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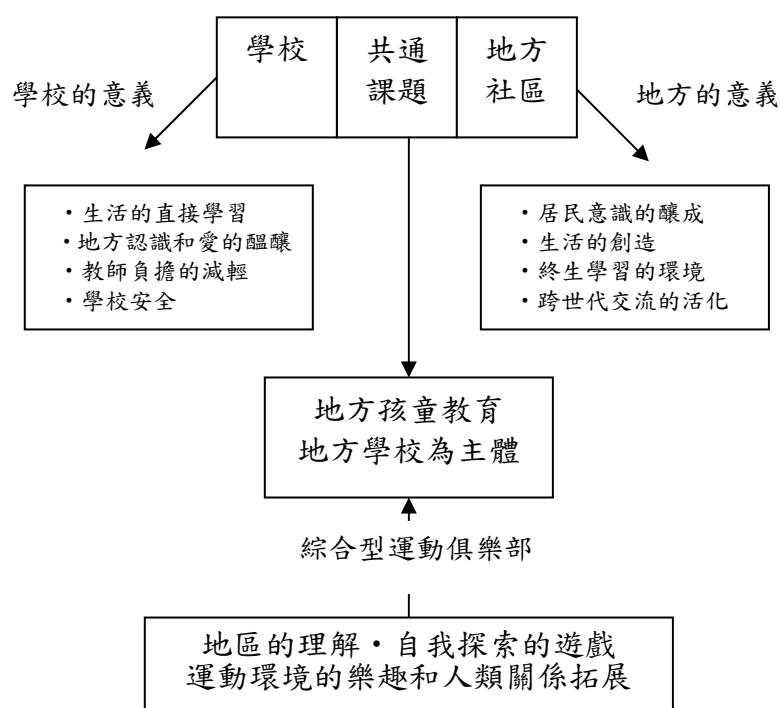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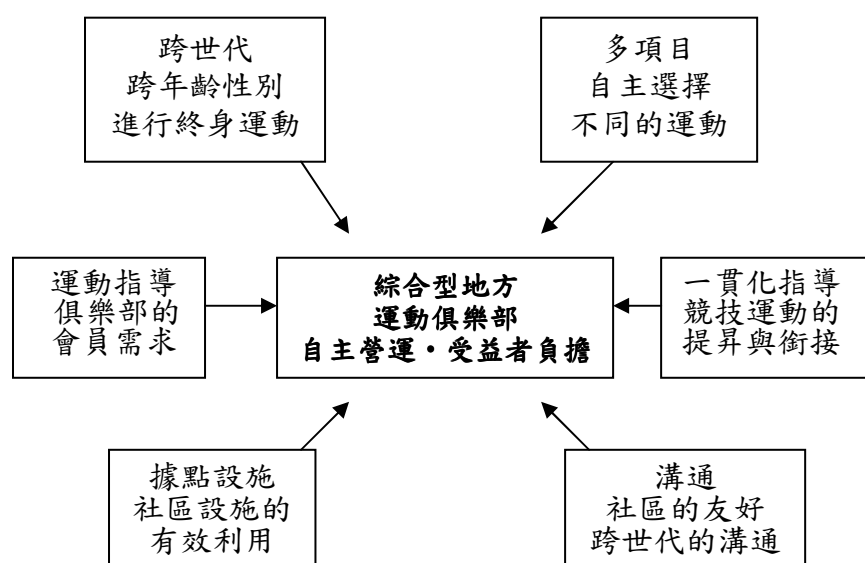
圖 2-2 課題的共有制「學校和社區協力孩童的教育」

綜合型運動俱樂部，是日本為了迎接學校全面實施的一週五日制的時代，使下課後和週末時，孩童能有一個安全而豐富多元的運動場所，經過 2005 年的調查，全國 783 市區町村，合計總共擁有 2,155 個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今後也有必要在日本全國範圍內積極展開。表 2~6 即是以日本社區居民為對象，進行有關〈俱樂部設立後社區的變化〉的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如下：

表 2-6 俱樂部設立後社區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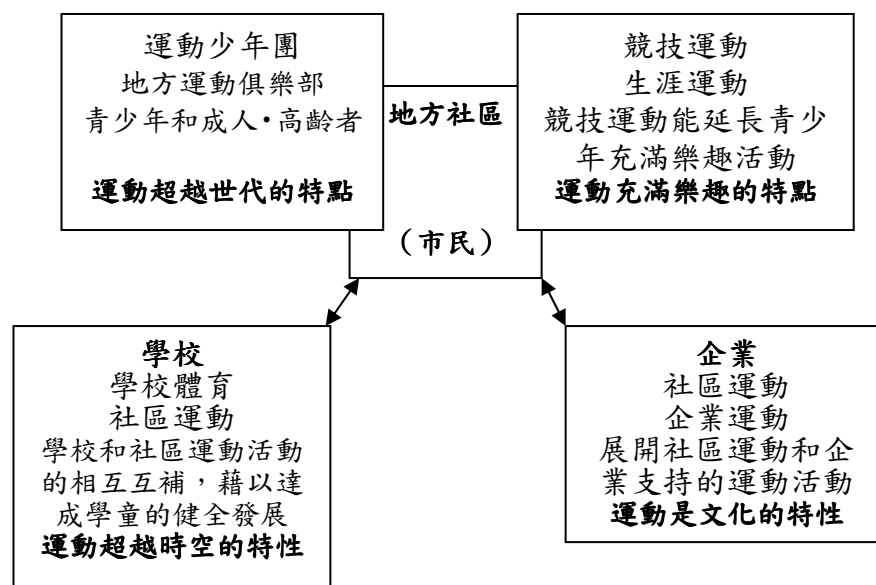
具體變化	百分比
1.社區居民交流互動的活性化	20.0%
2.產生跨越世代間的交流	19.9%
3.社區孩童的成長	14.0%
4.有活力的高齡者增加	12.3%
5.孩童的活潑能量增加	11.9%
6.強化地方社區之間的連帶感	8.2%
7.地方社區的活化	7.3%
8.沒有特殊的改變	3.3%
9.其他	3.0%

文部科學省針對「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的目標，希望從孩童到成年人，使所有的運動愛好者，不管是孩童還是老年人都可以在他們附近的社區中，依照自己的興趣和目標來參與各種形式的運動，「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也鼓勵由社區居民「自主營運」，透過自身的需要調整組織的發展。尤其，體育運動的交流活動在歐洲已經成為非常普遍的文化生活。日本如能建構完整而普及的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將可吸引眾多的運動人口加入這個園地，並且形成一個非常優質的「公共社交」空間，使社區的共同體有更高度的凝聚力，並活化社區間的互動。日本政府相信，此一新型態的運動俱樂部，將是建構終身運動社會的決定性關鍵。總而言之，它具有以下三種特性：1.從孩童到成人都可以在這裡選擇參與自己有興趣的活動（跨世代）；2.有多種不同的運動項目可以選擇（多種目）；以及 3.依據自己的興趣和層級來參與活動（多選擇），透過以上三項特性，建構多元融合的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



資料來源：引自日本體育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japan-sport.or.jp>

建構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是希望能夠形成一個終生運動的活力社區，並作為社區居民每日運動的鄰近空間，藉以鼓勵更多的社區孩童參與更多元的體育活動，期望在運動的活動中強化家庭之間的連帶感，同時透過不同世代間的社會互動提昇青少年的健康發展，俱樂部作為一個空間，可以讓孩童在遊戲活動中表現真正的自己，進一步重建社區的教育（日本文部科學省編著，2005：49）。因此，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能結合市民的「終生運動」、學童的「體育活動」、「競技運動」，並與整合地方社區・學校・乃至企業的資源，讓這個親近社區的運動空間得以發揮其最大的功效。



資料來源：引自日本體育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japan-sport.or.jp>

(二) 運動少年團

運動少年團是希望透過運動來達成青少年身心健全的發展目標，昭和 37 年（1962），財團法人日本體育協會創設後即大力地推廣運動少年團的發展。之後，透過全國運動少年團的組織化計畫，平成 16 年度（2004）約已有 3 萬 5,000 運動少年團產生，小學生約佔 93 萬團員。活動種類包括軟式野球、足球、排球、劍道等單一項目的少年團，也有複數運動項目結合而成的複合種類運動少年團，並以學校和公共設施的活動場所為活動的中心（參見表 2-7、表 2-8）。

表 2-7 運動少年團活動的種類

種類	團體比例
軟式網球	6,887 (19.4%)
複合種類	5,089 (14.3%)
足球	4,803 (13.5%)
排球	3458 (9.7%)
劍道	3364 (9.4%)
籃球	2,970 (8.3%)
空手道	1,920 (5.4%)

表 2-7 運動少年團活動的種類(續)

種類	團體比例
壘球	6,887 (19.4%)
桌球	6,887 (19.4%)
其他 (52 種)	3,948 (11.1%)

資料來源：日本體育協會調查報告，平成 16 年 11 月

表 2-8 運動少年團主要的活動設施

1.學校設施	25,986 (73.1%)
2.公營設施 (町體育館)	7,970 (22.4%)
3.民營設施 (道場)	870 (3.4%)
4.營利設施	53 (0.1%)
5.其他	724 (2.0%)

資料來源：日本體育協會調查報告，平成 16 年 11 月

運動少年團可以同時進行運動活動、戶外活動、文化活動、社區事業和重要儀式的參加以及義工等社會活動。特別是，少年團的基盤是以地方社會為中心，在社區內的青少年如與當地的優秀社會人士進行密切的交流，則能產生非常巨大的功能與助益。然而，運動少年團在社會情境和運動環境上已有非常巨大的變化，因此，文部科學省在平成 17 年度（2005）在「第 8 次育成 5 年計畫」中設定以下四個目標，分別是：

日本運動少年團「第 8 次育成 5 年計畫」
1.組織基盤的強化
2.指導者・領導者養成及指導體制的整備與強化
3.活動內容的充實
4.運動少年團未來圖像的研究

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與運動少年團的宗旨都是希望能有效地培育學子養成一個身心平衡且健康身體，透過整合學校的體育活動、運動俱樂部社區、社區

的遊戲團體，以及家庭裡的教育體驗，讓「學校-社區-家庭」這個整合的社會結構與團體可以相互承擔各自的功能來培育整全的學童人格。

（三）學童體能向上計畫

體能是人類發展・成長以及創造活動不可或缺的元素。體能是人類智慧的完善、智力活動的根源、經營生活的活力泉源。體能也是「生命力」極為重要的要素之一。孩童的體能狀態會深刻地影響孩童未來的發展，因此「孩童體能」的重要性可見一般。惟，強化孩童體能的計畫必須先認識社區・學校・家庭之間的聯結關係，再從中找到有效的方法。

文部科學省在昭和 39（1964）年以來實施「體力・運動能力調查」，藉以瞭解國民體力・運動能力的現況以及體育運動活動的指導和行政基礎資料的活用情形。平成 11 年（1999）「體力・運動能力調查」導入「新體力測驗」、國民體位的變化、運動醫學・科學的進步、高齡化人口的進展。「新體力測驗」的結果如能有意義的進行活用，可以滿足 21 世紀社會期待身心健康的理想。其中，又分為（6-11 歲）、（12-19 歲）、（20-64 歲）、（65-79 歲）等四組新體力實施要項，藉以區分不同年齡層的體適能個別差異，才不至於導致同一套標準成為集體模式的錯誤套用。文部科學省針對國民體能現況的調查，這一「體能・運動能力調查」從昭和 39（1964）年開始每年都實施普查。然而，調查結果則明白地顯示，孩童體格和體能的發展正呈現逆向的衰退。因此，文部科學省利用以下三個重要措施，來提升學童體能：

1. 學童體能向上網頁

提昇孩童體能的事業是以全國同時進行作為此一運動的策略。具體的策略是在網路上強力地訴求學童體能的重要性。透過廣告吸引學童並積極地辦理親子之間的體育活動，讓家庭成為體能提升的重要空間，讓學童在日常生活的互動中強化體能與父母之間的聯結。文部科學省在昭和 60 年（1985）時發現，兒童體力和運動能力已持續下滑，肥胖與文明病的增加成為新的社會問題，中央教育審議會建議提出「兒童體力向上的綜合策略」，平成 15 年兒童體力向上推進事業開始實施。其中一環即是「兒童體力向上網頁」（<http://www.japan-sport.or.jp/kodomo/>，平成 16 年 4 月開設）。在「兒童體力向上網頁」上可以取得相當多的訊息，例如：兒童體力的現況、正面的生活習慣，新體力的測驗方式與內容的解說，簡介各種各樣的戶外運動，以及各種綜合型地方社區運動俱樂部及運動少年團的介紹。「兒童體力向上」是希

望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其中「學校・家庭・社區」應該活用適當的資訊，進而提升效果。這個網站是由財團法人體育協會營運與維護，並定期更新網頁資訊。

2.學童與高競技水平運動選手進行面對面的互動

在各地的運動教室裡，派遣在奧林匹克運動會表現優異且活躍的世界級的選手與運動明星，下鄉與孩童直接面對面互動，透過這種模式可以使運動中的樂趣體驗在互動中展開，也很容易讓孩童在互動中以優秀的模範作為學習的對象，強化孩童的動機與興趣，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3.運動健康手冊的製作與配發

此一手冊是發給小學中・高年級學童使用。讓學童自身關心自己的體能狀況，並為自己設下運動目標，藉以形成健康自主的生活習慣，讓「運動健康手冊」的使用為孩童的體能提升形成正面的幫助。小學低年級學童與幼兒，則利用日常生活家族之間的運動遊戲，自然地展開運動，並由此形成運動的生活習慣與動機，讓幼小的孩童在遊戲的樂趣中達成體能的提升與運動習慣的建構。

三、強化日本在國際賽會上的競技實力

文部省強化日本競技實力的政策是一種競技運動措施。有鑑於現役運動選手的數量有很大的比例是在學學生，因此，文部省必須有良好的施為才能讓學生運動員獲得更好的訓練與教育。尤其，2004 年雅典奧運，日本代表隊獲得巨大的斬獲。日本代表隊一共獲得 37 面獎牌，這是日本奧運史上最輝煌的一頁。高競技水平的運動員所獲得的成功能激勵並感動社會大眾，更能進一步形成生氣勃勃而充滿活力的日本社會。日本所獲得的快速進展是由於達成以下有效率的方法：

（一）日本運動科學中心（Japan Institute of Sports Sciences ,JISS）於 2001 年開始運作；（二）日本的復興計畫（Nippon Revival Project）於 2003 開始執行。為了維持這樣的氣勢，文部科學省已經決定要在 2008 年北京奧運以前發展一個核心的場所，提供高競技水準運動員一個日本國家訓練中心。

第四節 小結：邁向一個終身運動的休閒化社會

日本學校體育的相關議題是整體運動振興基本計畫的一個子題，基於這一理由，日本體育運動的相關政策與制度的形成，非常地強調市民微觀互動與社會鉅

觀環境之間的整合與關聯，藉由此種模式的形構，才能針對整個日本「運動世界」的資源進行更合理的規劃與分配。其中，核心的價值即是創造一個因為運動所形成的「共樂・共生」社會。少子化等社會變遷已深刻地影響整個學校體育的走向，以「學習者為主體」教育方針普遍獲得共識，在這種背景之下，「大綱化」的學校體育指導要領就象徵著教育權力的下放以及「個體・學校・地方自治體」針對個別的需要與地方的特色進行學校體育的革新，尤其，「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的推動即是建構終身運動社會的關鍵措施。

二十一世紀的今天，「運動權」已成為人類普遍認可的基本權利之一。強化學校體育發展的最終目的，即是期望實現一個終生運動的社會。在「身體文化」備受重視的時代氛圍下，追求身體與心理整全與健康發展，將愈來愈依賴運動這一媒介。學校體育作為所有學子必須經歷的過程，是所有人邁向終身運動的基點。只有讓所有的學童都在校園當中習得「所有孩童皆應學習的基本能力」，透過對於體育運動的「體驗」與「認識」，進行形成一種終生運動的「生活風格」(lifestyle)。讓所有的人可以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都能依自身的興趣和能力選擇自己喜愛的體育運動，當愈來愈多人將運動「實踐」成自己日常生活的脈絡中時，那麼，一個終生運動的休閒化社會自然也能應運而茁生。

第三章 全民運動

日本全民運動的發展基本上在 90 年代泡沫經濟崩潰之後曾經停頓一段時間，即所謂的「空白的 10 年」，但是 70 和 80 年代的運動也拜經濟起飛之賜曾經風光一時。但是隨著國際社會環境和日本國內社會環境的變化，日本政府開始推行「綜合型運動俱樂部」，希望能振興全民運動。

根據文部科學省網站運動網頁，全民運動的理念為：（一）運動憲章提到所有人都擁有運動的權利；（二）日本全民運動的背景思潮：生涯學習的重要性、中央教育審議會的教育改革、文部科學省的保健審議會的動向；（三）地方營造與運動的關係：日本的文部科學省透過教育、文化和運動推動地方營造（社區營造）。其具體的作法就是在文部科學省中設置地方營造支援室，統整諸如透過人才培育達成地方營造目的之支持政策的企畫與構想、掌握與回應來自地方公共團體的詢問與期望、專家派遣、相關機構的仲介支援、各種資訊全國性的普及，以及和教育關連之綜合性的支援體系的整備。

雖然本章的標題名為「全民運動」，但是由於日本全民運動的相關內容，例如政策演變、財源等已經在第一章概論中有所介紹，至於設施的部分則在第六章中會說明，故本章將以日本政府最近幾年積極推動的，利用運動來帶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綜合型運動俱樂部」。「綜合型運動俱樂部」乃是一項綜合「競技運動」、「終身運動」和「社區營造」的社會運動，其作法非常值得我國政府借鏡。因此本章將從日本政府推行綜合型運動俱樂部的「歷史背景」、「設立綜合型運動俱樂部的原因」、「綜合型運動俱樂部的設立」以及「參與人口」描述日本全民運動推展的情形。

第一節 歷史背景

日本政府在推出「綜合型運動俱樂部」的政策概念前，其實已經做了類似的努力但是卻因為各項因素而做了些修正。以下從「日本全民運動政策與方向」、「運動文化圈的宗旨」、「運動俱樂部和團體的培育」、「三鷹模式的檢討」、「90 年代中央的運動行政監察」、「地方政府的運動行政」、「地方改革-運動商業化」、「超高齡老人社會」以及「少子化的影響越來越深刻」等八個子題來分析綜合型運動俱樂部發展的歷史背景。

一、日本全民運動政策與方向

為回應日本國民對運動的關心、需求之提昇、多樣化之發展，以提昇日本選手的競賽能力，運動行政有其積極對應之必要，因此文部省於 1988 年 7 月將舊有的運動課加以改組，重新設置「生涯運動課」及「競技運動課」等兩個新單位。其中「生涯運動課」的英文名稱則取為 Sports-for-All Division，將其定位為日本在全民運動振興中的機關角色。此外，文部省的英文名稱也自 1995 年 7 月更名為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Sports and Culture，並同時在國際上全面訴求運動一詞。

至於「生涯運動課」之所以被新設的主要背景在於，根據 1987 年 4 月的臨時教育審議會第三次答辯內容、以及 1988 年 3 月中曾根內閣總理大臣的私人懇談會「運動振興相關懇談會」報告等，強烈期望使日本運動振興的同時兼具競技運動及生涯運動雙重意義。

文部省更進一步根據 1972 年 12 月的「體育・運動之普及振興相關基本方策」保健體育審議會答辯內容、以及前述臨時教育審議會與內閣懇談會之答辯與報告等，於 1988 年 4 月針對「邁向 21 世紀的運動振興方案」在保健體育審議會中進行質詢問答，並於 1989 年 11 月獲得了「透過生涯運動、競技運動之兩面，此外也考量與學校合作繼續推展體育運動。除顯示出邁向 21 世紀初的運動振興方案基本考量之外，也同時決定今後必須實施有重點性、計畫性執行必要的重要政策」的答辯內容。為使此答辯內容能夠獲得實現，文部省舉辦了生涯運動競賽、全國運動休閒祭。最近更推動「綜合型地域運動俱樂部培育模範事業」等各種政策至今。

厚生省也於 1978 年開始推動「國民健康建構對策」，將過去以治療為著力點的疾病對策轉換為以重視預防為重點，並同時確認取得「營養・運動・休養」平衡的生活習慣之確立視為健康建構之基本。

此「國民健康建構對策」在歷經 10 年後的 1988 年被修訂為「行動 80 健康計畫」。其中對運動特別重視，並打出健康建構的鮮明主張。至於其背景則在於被明確指出的國民營養過剩及運動不足的不平衡問題。在「行動 80 健康計畫」的具體施政方面，計有推動運動所需量的普及、運動指標的製作、健康運動指導士及健康運動實踐指導員的培育、健康增進設施認定制度、全國健康福祉祭的舉辦等。

從勞動省方面，為因應勞動人口的高齡化發展，從 1979 年開始提倡「中高

齡者之健康建構運動(SHP=Silver Health Plan)」，並積極從事推動。同時並於 1988 年 5 月對於以持續性的、計畫性的勞動人力健康建構之具體化為支柱，對「勞動安全衛生法」進行修訂，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以此為契機，「中高齡者健康建構運動計畫」獲得更進一步的發展，不再將其限於中高齡者，而將其修訂為以所有勞動人口為對象之健康建構運動計畫(THP=Total Health Plan)。在具體對策方面計有，健康照顧指導人、健康照顧訓練師等指導人員的培育、事業者所進行之健康檢測、對健康指導之助成、對外部專業機關做為指導機關之認證制度等。

通商產業省對「謀求運動產業之健全發展，藉以使國民能享用身邊周遭的運動環境建構方案」進行檢討之故，而於 1989 年 11 月推動「運動產業研究會」。並於 1990 年 9 月彙整出運動產業做為 21 世界骨幹產業之一的「基本發展腳本報告「運動遠景 21」。

在都道府縣及各地方政府方面，也均以 21 世紀為目標，於 1980 年後半陸續推出運動振興計畫、運動遠景。根據文部省體育局運動競賽課之「都道府縣運動競技力提昇方策相關實況調查」(1994 年度)顯示，在都道府縣的振興計畫中，將運動定位在其中的計有 40 個都道府縣。其中有單獨擬定運動振興計畫的計有 15 個都道府縣。此外，目前並無運動振興計畫的都道府縣也已有 4 個都道府縣提出今後將會擬定。(內海，2005，頁 24-5)

二、運動文化圈的宗旨

運動文化圈是以居民可以當天來回或週末利用的日常生活圈為範圍，不同於遠離日常生活圈或長期停留的休閒活動設施。至於運動文化圈構想中的設施等之設備必須儘可能利用民間業者(含第三部門)的力量來完成。而且希望在 1989 年度開始具體地選訂並整備運動文化圈。希望每年 2 個地方，全國共 15~20 處，做為示範園區。但是文部省藉著「渡假村法」的潮流，開始著手檢討「運動文化圈振興法」，並從 1989 年度開始積極引進民間的力量，最後卻無疾而終。

1987 年文部省提出「運動、文化圈」的構想，其背後經緯介紹如下：1985 年 10 月「自由主義經濟推進機構」發表「綠陽日本構想」，其中有一項為利用開發大型渡假村活化整個社區的構想。接著 86 年 8 月建設省、通產省、國土廳等 7 個省廳各自發表了渡假村整備構想。並在統合各構想後制定了「綜合保養地域整備法」(俗稱渡假村法，1987 年)。1987 年 6 月，第 4 次全國綜合開發計畫生

效 1988 年 6 月「多及分散型國土形成促進法」開始施行。文部省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進行「運動、文化圈」構想的調查。

所謂的「運動、文化圈」是由，(一)「運動圈」，綜合體育館、網球場、室內泳池、自行車道、慢跑道、小型高爾夫場、運動廣場、槌球場、保齡球場；(二)「文化圈」，終身學習中心、博物館、美術館、鄉土資料館、戶外舞台、藝術村、活動場館、多目的設施；(三)「遊戲圈」，兒童遊樂場、釣魚池、家族公園等設施所組成。

1988 年 10 月文部省體育局根據 1972 年保健體育審查決議的設施設置基準，召開「協贊者會議」並將檢討結果寫成「迎接 21 世紀運動振興方策」，但是保體省會議結果卻捨「整備基準」的檢討，只檢討設施的「建設基準」。易言之，運動文化圈的構想未獲重視，只談到建築物本身的規格而已（內海，2005，頁 105-7）。

三、運動俱樂部和團體的培育

新的運動設施的建設雖然沒有進展，但是文部省的生涯運動振興費從 1980 年以來約 25 億日圓的預算，始終維持在這個水準若就物質指數上昇的標準來看，實質是呈現減少的傾向，但這段期間內文部省推動了以下幾項俱樂部和團體的培育工作。見下表。

表 3-1 文部省俱樂部和團體培育業務

1982	推動設立生涯運動示範市町村業務（少年運動活動培育業務/高齡者運動開發業務）
1983	親子運動活動推展業務
1984	少年運動俱樂部培育業務
1985	高齡者運動推展業務/婦女運動活動推展業務/就業青少年運動活動推展業務
1987	社區運動俱樂部網絡（連合）培育業務
1988	全國運動遊憩祭之舉行
1989	市民運動諮詢，普及推展業務/領導者人力庫補助業務
1990	偏遠地區運動交流業務

資料來源：內海和雄（2005）。日本のスポーツ・フォー・オール。東京：不昧堂。P.106-7

另外，根據 1961 年運動振興法的規定，地方公共團體所執行的運動體育振興業務之經費，有部分由國家補助，補助的比例從 1/3~1/2，業務項目包括：運動領者人力庫、運動規劃者、運動活動指導者講習會、社區運動強化據點整備、武道指導者養成、學校體育技術認證與指導、中等學校運動活動振興業務、全國遊憩研究大會和全日本青年大會（Youth Rally），以及市町村終身運動振興業務等九個項目。

80 年代年間運動參與的次數在 3 億 6 千萬人次到 3 億人次間擺盪，但是運動消費卻一直在成長。

日本的運動俱樂部在 1964 年東京奧運前成立的約 4.4%，1965~1970 年約占 13.8%，1973 年後則占 75.3%，大半是在 1972 年保健體育審查會議之後。

在這些俱樂部中最為人稱道而且至今依然活躍的就屬「向陽運動文化俱樂部」。這個以東京杉並區向陽國中為據點的俱樂部，在 1975 年時由校長發起以教師家長會（PTA）為主體，開放校內泳池供居民使用。隨後陸續成立各種運動、文化、語言等俱樂部，紮根在地方上。這個俱樂部具備 5 巷特徵：「以居民自治自主的活動為基礎」、「綜合型的俱樂部」、「紮根社區」、「以實現學校開放為理想和目標」、和「地方政府支援」。

向陽俱樂部在硬體方面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採公辦公營的方式委託居民經營（內海和雄，2005，頁 108-11）。

四、三鷹模式的檢討

70 年代運動政策中最著名的就是「三鷹模式」，簡言之，「從運動教室發展成俱樂部」的模式。這樣地模式到了 80 年代後半運動設施的數量已經無法發揮其功能，達成飽和的狀態。於是從 1987 年文部省推出「社區運動俱樂部連合會」，希望能充分活用學校設施，設計 clubhouse 委託使用者經營並強化俱樂部間橫向的合作。其後就發展出「迎接 21 世紀之運動振興策略」，但由於運動振興的前提條件，運動設施不足，在 1995 年推出「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之後，這項政策的執行也就不了了之。

五、90 年代中央的運動行政監察

文部省之保健體育審議會於 1989 年 12 月提出的「邁向 21 世紀運動振興策略」中除了提到提升競技力之外，也提到社區運動振興策略，因此 88 年 7~9 月

間總務廳行政監察局在「運動振興策略行政監察——以終身運動為中心」的報告中指出三項改善方針。

1. 修正終身運動振興策略

其中有三點具體的課題，分別為「有效地實施社區運動振興業務」、「提升運動設施服務品質」和「重點式、有效率地整備運動設施」。

2. 促進學校體育設施開放

其主要內容為中小學及國立大學體育設施開放。根據 87 年度的調查，各學校體育設施開放狀況中，戶外運動場 69.9%、體育館 97.7%、游泳池 1.1% 則極端地低水準。於是文部省積極推展學校開放政策，96 年時戶外運動場 80.2%、體育館 85.1%、游泳池 29.5%、戶外網球場 19.7%，大幅改善。

3. 改善全運會的營運

要求改善的內容包括「制定舉辦全運會之基本的共通的規則」以及「防止舉行全運會對學校教育的妨礙」。後者主要是針對大會開閉幕時的大會操等活動，影響中小學生正常上課，至於前者則因此全運會的舉辦可以活化地方經濟，也是推展運動的良機，但各地方的需求、財政能力皆異，要制定基本且共通的原則似乎不易，也加深了這樣的矛盾。

1990 年 4 月 11 日國民生活審議會提出「為創造豐富的時代——邁向新休閒社會、創造生活文化」的報告書強調「促進年休及連續休假」、「制訂休閒憲章」以及「充實休閒環境」等三項施政重點(內海，2005，頁 158)。

六、地方政府的運動行政

由於地方政府面臨行政改革的壓力，許多單位都採用削減員額的作法，因此，許多地方政府的運動政策就是設置第三部門，削減人事費用。但是地方政府終身運動負責的職員人數卻無畏於這些壓力，從 1986 到 1993 年間增加了五千多人。行使運動政策的第三部門因為人力財力縮編的窘境，許多活動無法舉行，然而居民的需求卻日益擴大，如何組織化就成了最大的課題。

進入 90 年代地方政府中設置「終身運動擔當部局」的數量達 190 個，佔全部的 19.5%，約有五分之一是在 90 年代開始的四年內設立的。運動振興計劃設置市町村數也在 1991~94 年間設立 406 處，為過去的一半。職員數也由 96 年的 1 萬 2 千餘人，增加到 94 年的 1 萬 7 千人，急增 35%。1988 年開始由文部大臣認定的社會體育指導者培育業務，到了 1993 年 10 月已培養出 53712 名運動指導

者。

地方政府在進入 90 年代後，為因應居民的需求而持續提高運動預算，但是在地方財政不佳的情況下，「債務償還費」也增加。1996 年經費達到頂點的 7 千 6 百億，隨後急速減少，1999 年度只剩 6 千 3 百億，其中 1999 年度的「資本支出」和「債務償還費」減少到 2 千億，各項業務費被大幅削減，造成地方政府社會體育活動減少(內海，2005，頁 149-50)。

七、地方改革-運動商業化

90 年後半地方政府的運動行政和運動觀起了很大的轉變。尤以東京地區的地方政府行政改革中將公共設施的營運改為「使用者負擔比例」制，引發很大的爭議，見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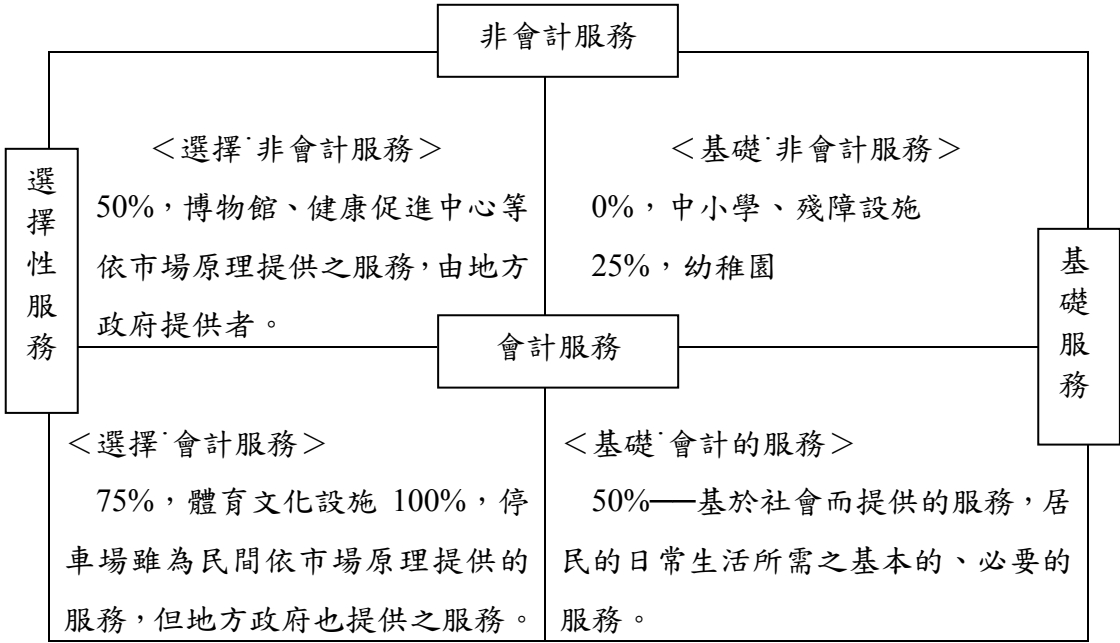


圖 3-1 東京北區使用者負擔圖

資料來源：內海和雄（2005）。日本のスポーツ・フォー・オール。東京：不昧堂。P.153

但是，這個在「北區緊急財政對策」中被提出來的對策，卻在葛飾區、新宿區等地出現不同的修正版本，除了高收費化為共通點之外，為何收 50%、75%？則缺乏任何理論根據。

即使在地方政府行政改革方針、自由主義市場化、民營化和收費化的變化中，那些在社會體育發展中以及社會體育在近十年來才開始普及的地方，由於規模小不適合民營化，大都由地方政府直營而且免費使用設施，或者壓低收支比率

(如埼玉縣浦和市 15%)等的地方政府依然很多。

在東京周邊曾經一度形成風潮的會員制運動俱樂部陸續關閉，民營活動也在地價高漲之中陷入經營不振的窘境。在 1985 年一度高達 1770 處的網球俱樂部，到 1989 年就減少為 1100 處。即使在泡沫經濟頂盛時期運動商業化和市場化也未能獲得社區居民充分的支持。(內海，2005，頁 152-3)

例如某地方政府中的兩個體育館，分別由通產省和文部省補助興建而成，游泳池則是文部省補助金，網球場由縣的補助以及建設省以公園建設補助金建造完成。而綠地廣場則是由通產省補助，其他則為町的個別業務。光是一個町的運動設施就如此複雜，但是管理者卻由町的教育委員會統一管理。

文部省的運動相關預算在泡沫經濟崩壞後呈停滯狀態，90 年代後半逐漸降低。地方政府的運動相關預算，整體而言雖有增加，但是卻是依靠「債務償還費」和「資本支出」所支撐出來的，所以全日本市町村的社會體育業務都大幅縮減。因此 90 年代國民運動參與在泡沫經濟崩潰和失業率增加等生活困難度擴大當中，面臨嚴重的問題(內海，2005，頁 156-7)。

八、超高齡老人社會

日本因為快速的邁進高齡化社化，2020 年戰後嬰兒潮出生的高齡人口的 4 人當中將有 1 人為 65 歲以上的老人，易言之，2020 年日本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從國民負擔率的觀點來看的話，舉凡老人醫療費的抑制、退休年金制度的改革、引進公設的看護制度、增加高齡者的雇用制度等等，社會保險制度都面臨了應該全面改革的緊要關頭，如何充實社會安全網絡也成了當務之急。此外，即使不需要看護的照顧，日常生活可以自理的健康老人占老齡人口的 80%，但是我們卻不應該使用截至目前為止將老齡者視為社會弱者的概念，而應該在造就他們身心健康的生活之餘，還應該充實並建立可以讓他們成為社區營造重要參與成員之基礎和制度（池田勝編，2001，頁 12）。

九、少子化的影響越來越深刻

由於少子化社會的進行，日本女性的平均出生率為 1.29（2004 年），總人口數從 2005 年開始減少。少子化除了造成人口減少之外，也造成支撐經濟的勞動力減少和因為社會保險負擔增加而導致的實質收入減少的問題。運動少年團的團員數從 1986 年到達 99 萬人的頂峰之後開始減少，2000 年減少了 20 萬人，只剩

下 79 萬人。(山口泰雄，2006，頁 106)

第二節 推行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的原因

誠如上述，雖然日本政府推動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的背景包括政府財政、日本人口結構改變的因應、過去運動俱樂部的檢討等較大社會層面的考量，但是地方體育運動行政反應上來的，具有地方特殊性的問題也是催促日本政府更加重視的原因。其中最突出三項因素就是「阪神大震災後遺症的警訊」、「孩童生命力的危機」以及「日本固有運動體系的反省」。

一、阪神大震災後遺症的警訊

阪神地震發生後因為許多建築物受損，市街的公園成為臨時住屋的使用地，因此遊戲的場所減少。學校體育設施和場地也因為成為臨時住屋和臨時校舍而限制了體育課和運動社團的活動。因此受害地區居民除了有心理受創的問題之外，身體健康也產生嚴重的後遺症。

原本災後交通狀況尚未恢復前走路上班的成年人，在交通恢復後回到以往的通勤生活，而震災後壓力所造成的暴飲暴食更增加了許多肥胖者。

這樣的影響在兒童的身上尤其明顯。震災前肥胖兒童（小學）的比率為男 7.5%，女 6.6%；震災後則增加為男 9.9%，女 7.6%。兒童遊戲場所的第一名為便利商店，其次是超市。在便利商店和超商遊玩，身邊就是飲料和餅乾糖果，運動不足再加上過度攝取糖分和鹽分，當然會製造出肥胖的兒童。(山口，2006，頁 44)

於是 1995 年 11 月兵庫體育運動科學學會召開「震災體驗和體育運動」研討會，於 1999 年發表「神戶運動城市構想基本計劃」，並且在 2000 年「神戶市復興計畫推進策略」中提倡「創造健康運動都市」的理念。(山口，2006，頁 45)

二、孩童生命力面臨重大的危機

面臨少子化的社會人口結構的變化，日本孩童的體能和生命力也有下降的趨勢。根據「學校保健統計調查」1970 年到 2000 年這三十年間，肥胖的（依身高等級，體重超過平均體重 120%者）男女學童的比率年年增加，尤其是肥胖的男孩在各年齡層都增加二到三倍。另外，根據文部科學省從 1964 年開始進行的

「體力運動能力調查」，日本孩童的運動能力從 1985 年開始約持續下降了 20 年。例如女子 13 歲一千公尺耐力跑速度在 1985 年到達顛峰，2000 年則已經慢了 25 秒之多。(山口，2006，頁 106) 而且，「熱衷運動少年」和以室內遊戲為主的「運動不足少年」可以分別得非常清楚。每週運動兩次以上的 11 歲孩童男生只有 37%，女生為 27%。這樣的比率遠低於 WHO 對歐美孩童所做調查的最低水準。(笹川スポーツ財団調査，2002)

三、日本固有運動體系的反省

另一個關於日本為什麼開始設立綜合型運動俱樂部的原因就在於日本運動體系發生了以下的問題和限制。山口 (2006，頁 10-4) 認為「輪切斷型運動體系的限制」、「運動社團的廢社、停社增加與指導員不足」、「社區崩潰和教育力降低」、「孩童運動和不運動的兩極化和體力下降的現象」、「單一運動項目社區運動俱樂部的界限」。

(一) 輪切斷型運動體系的限制

我國固有的運動體系就是「運動少年團-中學社團-高中社團-大學體育會-企業隊伍」之輪切斷型運動體系。各個階段有不同的指導者，而且每個階段追求的目標都是勝利。六年級結束後就有所謂的「社團畢業式」，到了國高中時期則一升上三年級便提早「退休」。

大學的運動社團也是到了四年級就退休了。由於各個運動項目的地方聯盟只准許一個學校登錄一支隊伍，結果，隊員人數超過百人，社團中擁有二軍甚至三軍的大學社團比比皆是。但是可以上場比賽的隊員只有一軍的少數學生。因此應該改革大學的賽制，讓素質不錯的二軍選手也有出場的機會，例如目前就有一些大學足球的二軍隊伍參加地方上的足球聯盟比賽。

因此，為了解決孩童體力逐年下降的問題，也讓學生的運動生涯沒有間斷，應該將輪切斷型運動體系轉變為「指導一貫型」的運動體系。

(二) 運動社團的廢社、停社增加與指導員不足

因為孩子人數減少，日本女性的生孩子人數的平均值低於 1.29 人，導致三級學校的運動社團的人數減少，許多運動社團紛紛廢社或停社 (暫時停止活動)。例如，1994 年到 1997 年間，埼玉縣的國中運動社團就有 558 個廢社或停社；1997 年到 2000 年間，大阪的國中運動社團就有 373 個、高中 444 個廢社或停社。

也因為學生人數不足，開始有由幾個學校共同組成運動社團進行活動的情

形。2001 年有 266 個共同組隊的國中隊伍，到了 2004 年則增加 2.5 倍，達 683 個。

另外運動社團的指導者人數也不足，其原因之一為限制新聘教師導致教員高齡化。另外，國高中的社團指導老師中熱心不足，或者學生時代缺乏運動經驗的教師也不在少數。

1997 年保健體育審議會的決議中指示，引進外部指導員來因應運動社團活動的需求，從此，外部指導員人數開始增加。但是學校未能提供的運動項目，則希望今後學校能和社區的運動俱樂部互相合作，構築一個完整的體系。

（三）社區崩潰和教育力降低

社區因為社會核心家庭化、都市化以及新市鎮的建立，讓新舊的居民之間交流的機會減少，而讓社區崩潰。由社區自辦的運動活動可以培養組織領導和社區意識的機會，也可以培養孩子們社會性和合作等人際關係的能力。不同年齡層孩子間的接觸也會增加。家長也可以因為活動的行政事務而成為運動義工。基於上述這些優點和可以提供學校和家庭以外的教育功能，人們對於有組織的社區運動活動的期待也越來越高。

（四）孩童運動和不運動的兩極化和體力下降的現象

根據 2000 年孩童運動的全國調查中顯示，「幾乎每天運動」的孩子比率最高，占 21.8%，第二名的則是「每天不運動」的孩子，占 19.4%。易言之，目前孩童呈現出「熱衷運動的少年」和以室內遊戲為主而「運動不足的少年」的兩極化現象。

日本文部省 2000 年孩童「體力運動能力調查」中也發現 13 歲男孩跑 1500 公尺的時間為 408 秒，比他們 1970 年生的父親輩們的 380 秒，慢了 28 秒，相當於 110 公尺。而女孩子跑 1000 公尺的時間為 298 秒，相較於母親輩的紀錄 278 秒，慢了 20 秒，約 72 公尺的距離。

孩子們體力低落的原因有三：第一、「運動價值觀」。從家長開始，國民普遍輕視孩童出外遊玩和運動的重要性，所以沒有積極要求孩童運動。其次為「環境因素」。生活便利、遊戲空間、時間和同伴減少、缺乏因應學童成長階段需求的運動指導者、學校教師讓孩童快樂運動的投入和專業不足等等。；第三、「生活習慣因素」偏食和睡眠不足導致孩童生活習慣混亂。

（五）單一運動項目社區運動俱樂部的界限

1970 年代運動振興的模式為，首先由地方自治體的教育委員會等組織，推

動諸如排球、桌球等運動教室的業務，學員在參加八到十次每週一次的運動教室後，組成社區運動俱樂部，即所謂的「三鷹模式」¹。「三鷹模式」後來還發展成「京都府立體育館模式」，亦即因為運動教室而成立的各單項運動俱樂部，可以向體育館登錄成為會員俱樂部，進一步地組織化。體育館以會員優先使用場地的方式吸引俱樂部加入，但也要求會員必須參加「運動領導人員講習會」。然後透過「俱樂部聯絡協調會」組織各俱樂部的領袖，籌辦運動賽會。

然而這種模式誕生的俱樂部雖然都能良好且自主地營運，但是卻無法保持俱樂部的存續和確保俱樂部會員不流失的問題。日本全國各地運動俱樂部的會員平均為 29 名，然而隨著時間的過去，同年齡的會員都呈現高齡化的現象。新會員無法增加，再加上會員轉換工作、搬家、受傷和家庭等因素會員逐年減少的問題益形嚴重。此外，由於是單一運動項目，年紀大了之後也無法轉換從事負荷較輕的運動。以上這些因素都影響俱樂部的生存。（山口，2006，頁 12-4）

第三節 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的設立

日本文部科學省除了推出政策之外，也在官方網站中揭載創設社區運動俱樂部的執行步驟（圖 3-1），還輔導運動俱樂部發展成為非營利事業組織，以及如何確保財源和推廣行銷等建議。

¹ 此為東京都三鷹市運動振興的手法。後來還被應用各地公民館（文化中心）推動文化教室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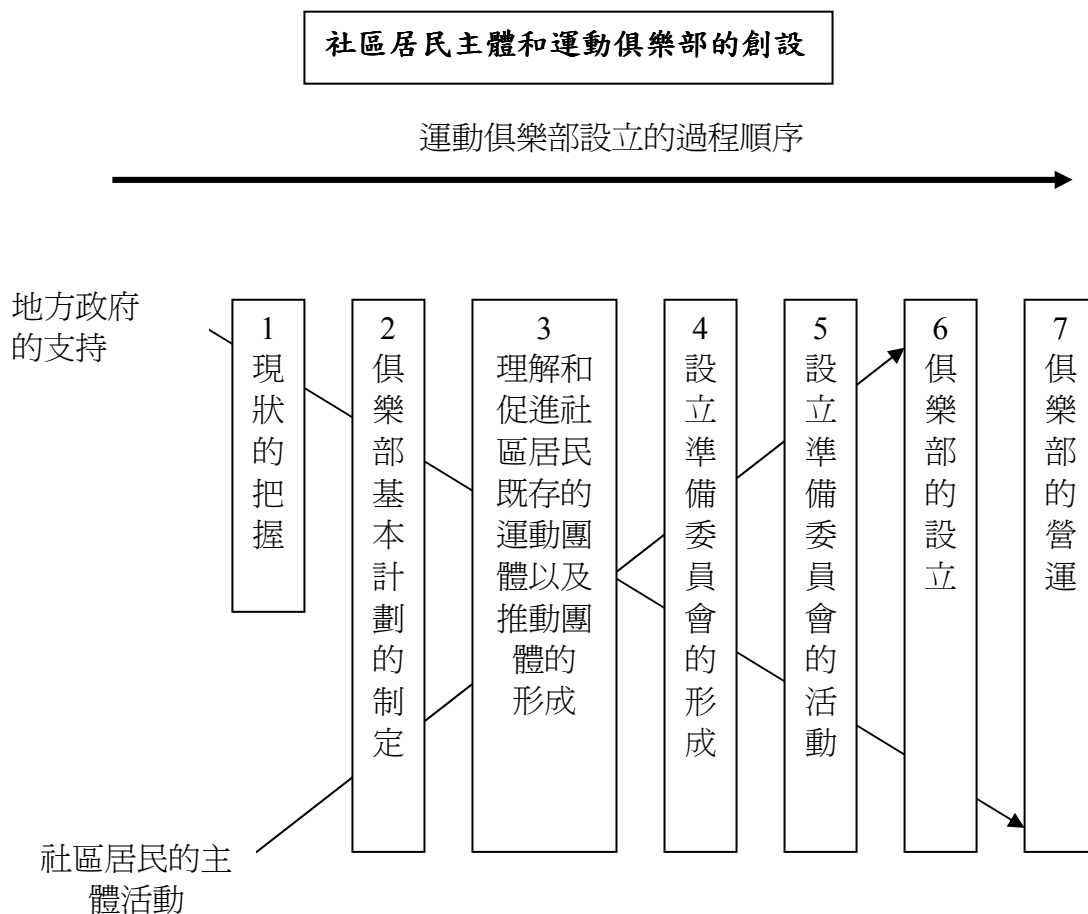


圖 3-2 社區居民主體和運動俱樂部的創設

關於自主經營的具體作法為，（一）成立營運委員會和辦公室；（二）培養俱樂部經營人才；（三）確保財源的多樣性；（四）開發有魅力的活動計畫；（五）宣傳活動；（六）製作活動紀錄和報告書；（七）聯誼場所（club house）；（八）指導員和幹部的培育；（九）取得 NPO 法人資格；（十）危機管理等，提示了十項讓社區運動俱樂部可以獨立營運的基本經營要件。（文部科學省官方網站，http://www.mext.go.jp/a_menu/sports/club/main3_a7.htm）

而且文部科學省還提出綜合型運動俱樂部設立的 10 個好處，即孕育運動文化、培養健全的青少年、恢復社區教育力量、社區營造、增加親子和親戚間的交流、增加世代間的交流、有效利用運動設施、改善健康水準減少醫療費用、創造老年者的生活福祉。（文部科學省官方網站，http://www.mext.go.jp/a_menu/sports/club/063.htm）其目的就是讓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營造，讓運動俱樂部成為人生的伴侶。

日本的綜合型運動俱樂部可以依照設立的過程分為以下四類。

（一）自發組織型

日本自發組織型的運動俱樂部很少。除了早期明治四年（1871 年）由留日外國基督教團體創立的俱樂部之外，就以 1969 年神戶市「垂水區國宅運動協會」以及 1976 年因為國中游泳池開放起頭而在東京杉並區成立的「向陽運動文化俱樂部」，均為典型的例子。

（二）行政補助型

以接受文部科學省和地方政府機關補助金的示範事業為基礎而成立的俱樂部。例如最初由文部科學省輔導設立的成岩運動俱樂部，在取的 NPO 法人資格後，以「NPO Soshio 成岩運動俱樂部」的名稱，揚名全國。

（三）民間團體補助型

接受日本體育協會和日本遊憩協會的補助而成立的俱樂部。

（四）民間設施型

包括由「民間營利團體」和「民間非營利團體」（如 YMCA）所成立的兩種類型。「民間營利團體」所成立的商業設施以體適能俱樂部為典型的代表。「民間非營利團體」的設施則幾乎都是以道府縣認可的法人形式經營。最近則出現「公辦民營」的模式，數量還不多，型態和游泳池或訓練室等相同，但是會費則要求在民間營利團體收費的一半左右。例如，香川縣的詫間町和石川縣的高松町等。（山口，2006，頁 17-8）

第四節 日本運動參與人口

本節將先介紹日本人口的結構之後，再從「實際從事運動」和「觀賞運動」的運動參與人口配合其他的人口統計變項分析日本的運動參與人口。

一、日本人口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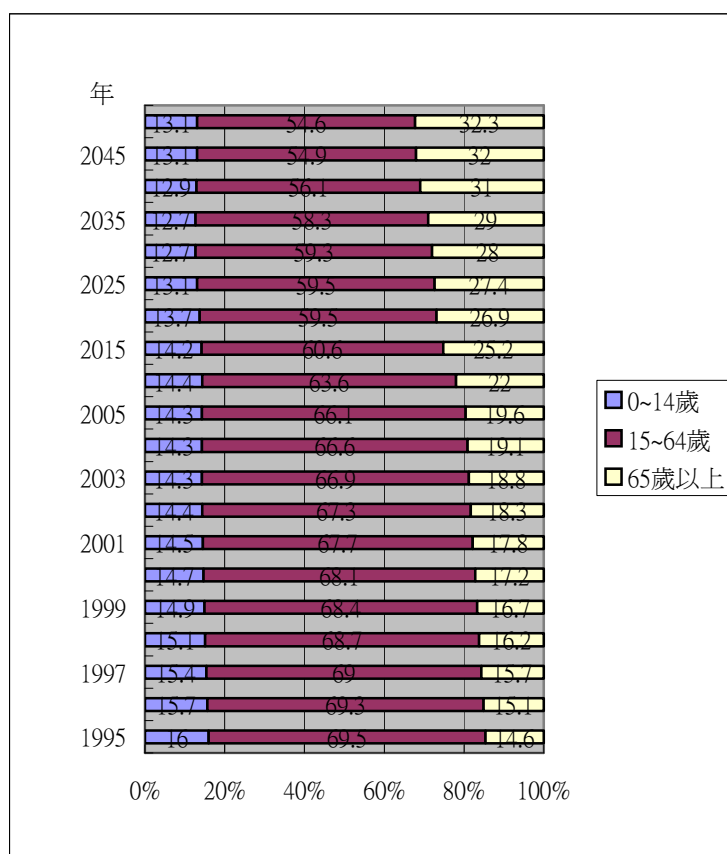


圖 3-3 高齡社會的人口結構預期表

資料來源：池田勝編（2001）。スポーツ白書 2010—スポーツ・フォー・オールからスポーツ・フォー・エブリワンへ。東京：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P12

二、運動參與人口

關於日本的全民運動參與人口的概況，除了年齡、性別等基本的人口統計變項之外，還將從運動的頻率、時間、強度進一步分析日本民眾運動參與的實際狀況。至於運動參與的內容則包括「實際從事運動」、「觀賞運動」與兩部份。

首先表 3-2 先將運動參與程度的基準設定出來再觀察不同年齡、性別實際從事運動的分布。

表 3-2 頻率、時間、強度的運動參與程度 (Level) 的基準設定

Level 0	過去 1 年間都未參與運動活動
Level 1	1 年參與運動活動 1 回以上，1 週未滿 2 回 (1~103 回)
Level 2	1 週參與運動活動 2 回以上 (1 年 1~104 回以上)
Level 3	1 週參與運動活動 2 回以上，一回 30 分鐘以上
Level 4	1 週參與運動活動 2 回以上，一回 30 分鐘以上，運動強度較高

(一) 實際從事運動人口

圖 3-4 則依程度別看不同年度運動參與狀況的改變，可以發現運動程度最低的運動人口有逐年降低的趨勢，顯示人們越來越重視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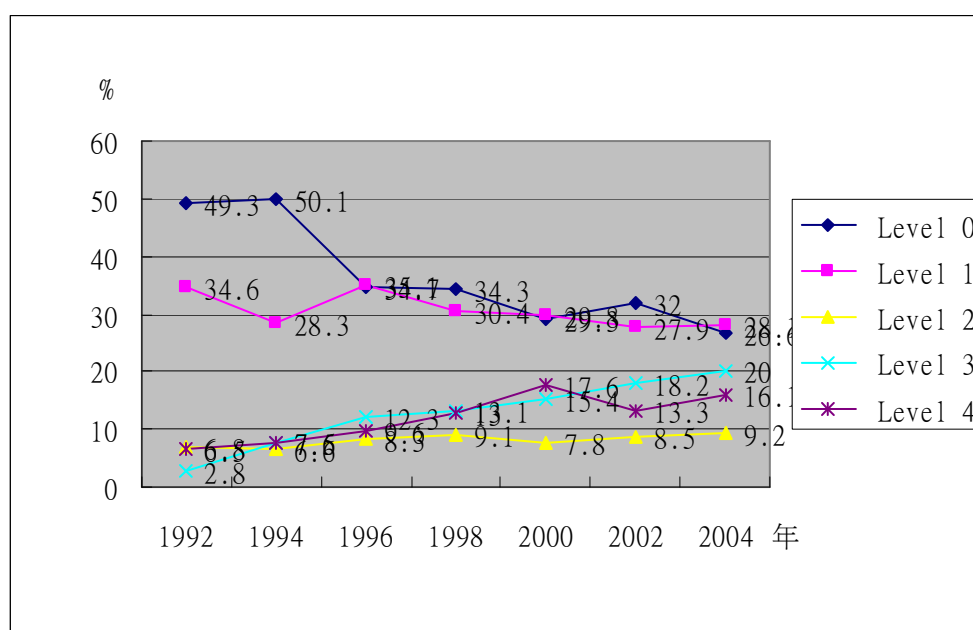


圖 3-4 程度別運動參與狀況的改變

由圖 3-5 可見，從性別看運動參與狀況的改變也同樣可以發現不運動的人逐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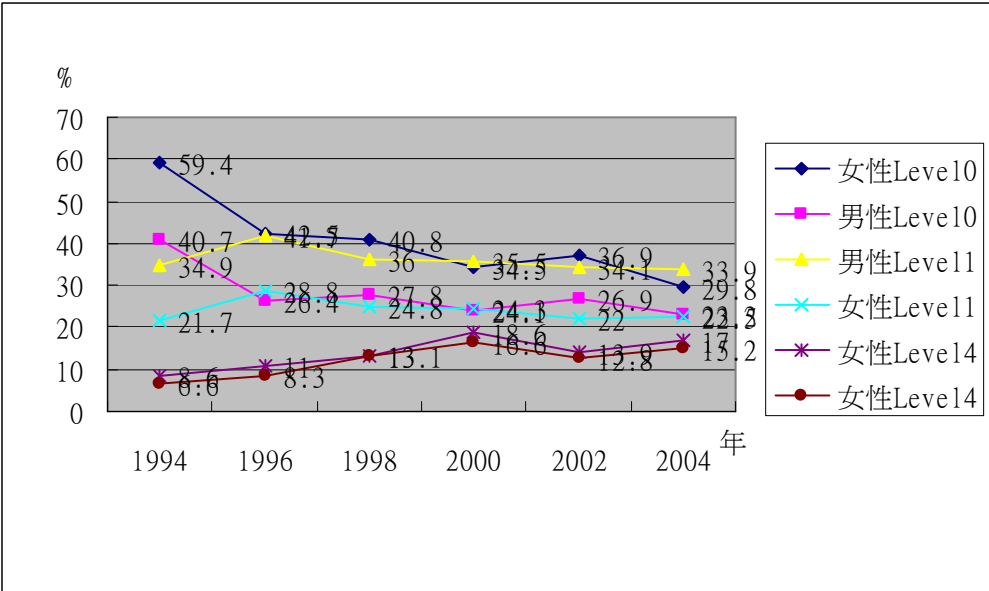


圖 3-5 性別運動參與狀況的改變

表 3-3 為依照年代別看運動參與狀況改變的情形，可以發現相較於十年前，日本人的運動參與程度都提高了。但是「Level 0」的運動參與人口依然占四分之一強，還有改善的空間。

表 3-3 年代別運動參與狀況的改變

年 齡	參與 程度	20 歲	30 歲	40 歲	50 歲	60 歲	70 歲 以上	全體 (%)
1994	Level 0	40.3	38.5	44.0	57.8	63.5	71.8	50.1
	Level 1	36.4	42.9	34.1	22.8	10.6	9.4	28.3
	Level 2	6.7	5.1	8.6	6.2	7.1	3.4	6.6
	Level 3	7.4	4	5.5	9.8	9.4	4.3	7.5
	Level 4	9.2	9.5	7.8	3.9	9.4	4.3	7.6

表 3-3 年代別運動參與狀況的改變(續)

年 齡	參與 程度	20 歲	30 歲	40 歲	50 歲	60 歲	70 歲 以上	全體 (%)
2004	Level 0	17.2	20.2	20.5	26.2	32.5	44.8	26.6
	Level 1	43.7	44.2	29.9	22.2	15.8	13.2	28.1
	Level 2	9.0	7.9	14	10.9	6.6	6.5	9.2
	Level 3	14.5	12.8	19.2	24.3	26.2	21.9	20
	Level 4	15.7	14.8	16.4	16.4	18.9	13.5	16.1

圖 3-6 則為性別和學校時期運動參與狀況的分布情形。從途中可以看出國高中時期是第 4 級運動強度所佔的比率最高的階段。至於男生的運動強度和運動參與率也高於女性。到了工作時期則以第 1、2 級強度的運動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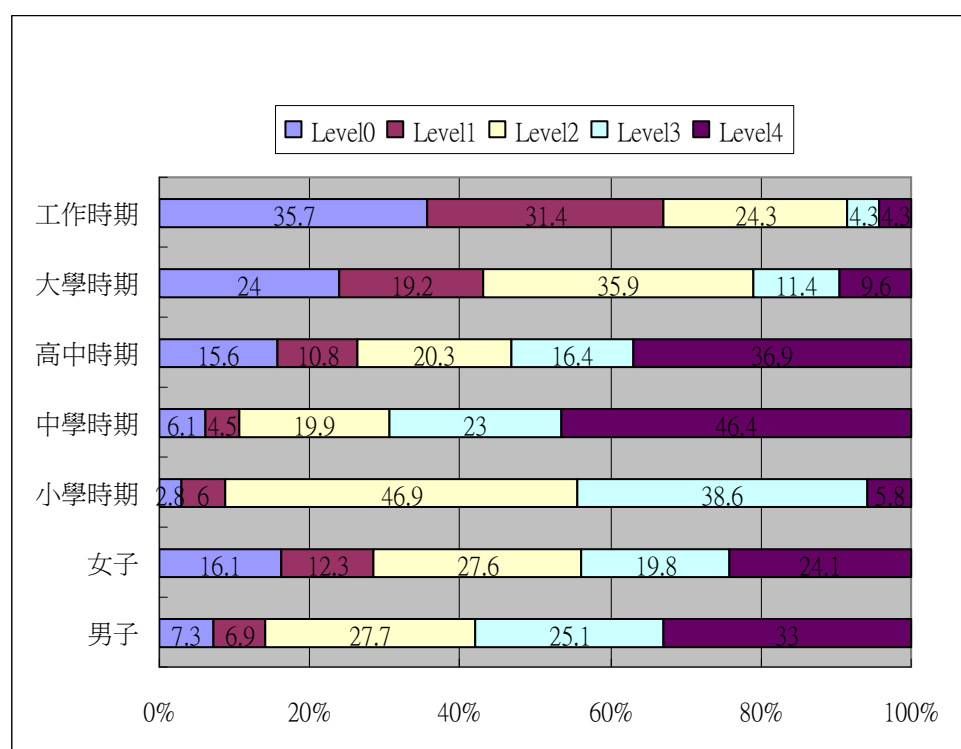


圖 3-6 性別、學校時期運動參與現況

表 3-4 則可看出日本人除了 1972 年之外不能參與運動的最主要原因為「需要工作」。

表 3-4 不能參與運動活動的理由

理由	1972	1976	1982	1985	1988	1991	1994	1997	2000	2004
需要工作(家事、育兒)時間不允許	38.9	47.0	43.7	52.5	52.6	49.9	48.1	45.5	41	41.2
年齡因素	44.2	32	22.5	22.1	18.8	17.4	18.1	16.1	17.1	19.4
體力不足	11.5	15	18.5	13.1	13.5	13.7	11.8	14.7	15.8	12.7
不喜歡運動	6.6	7			8	11	10.1	12.1	11	8.7
沒有運動夥伴	3.7	4	4.9	4.6	5.8	7.4	6.7	6.2	4.9	6.7
金錢的關係	0.4	0	0.9	1.4	2.9	3.0	1.0	1.8	2.8	3.1
場地設施不足	1.2	1	3.1	2.1	3.2	4	2	2.6	2.4	2.5
指導員不足				0.8	1	1.1	1.1	1	0.7	0.6
沒有機會					5.8	13.2	13.6	10.4	8.6	8.1
身體疲累	10	9								
特殊理由		11	16	15.4	8.2	8.2	10.7	9.7	12.2	12.7

(二) 觀賞運動人口

圖 3-7 和圖 3-8 則表現出成人現場觀賽頻率的變化。基本上觀賞運動的人口也是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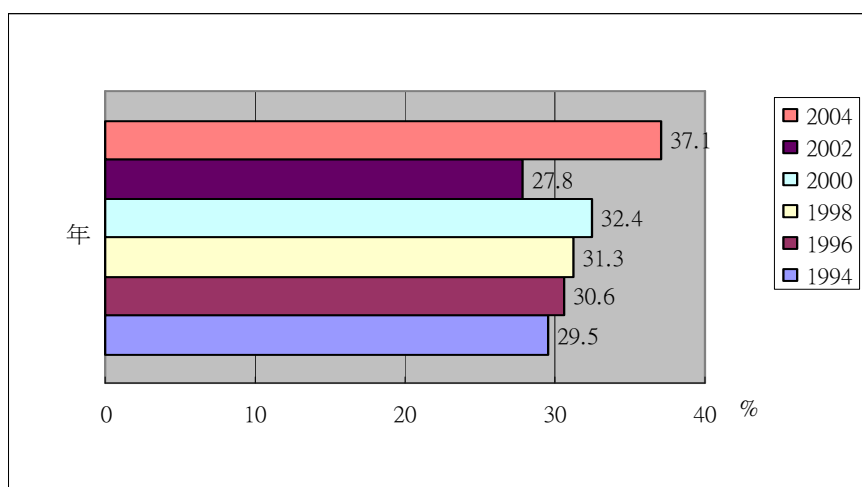


圖 3-7 成人現場觀賽頻率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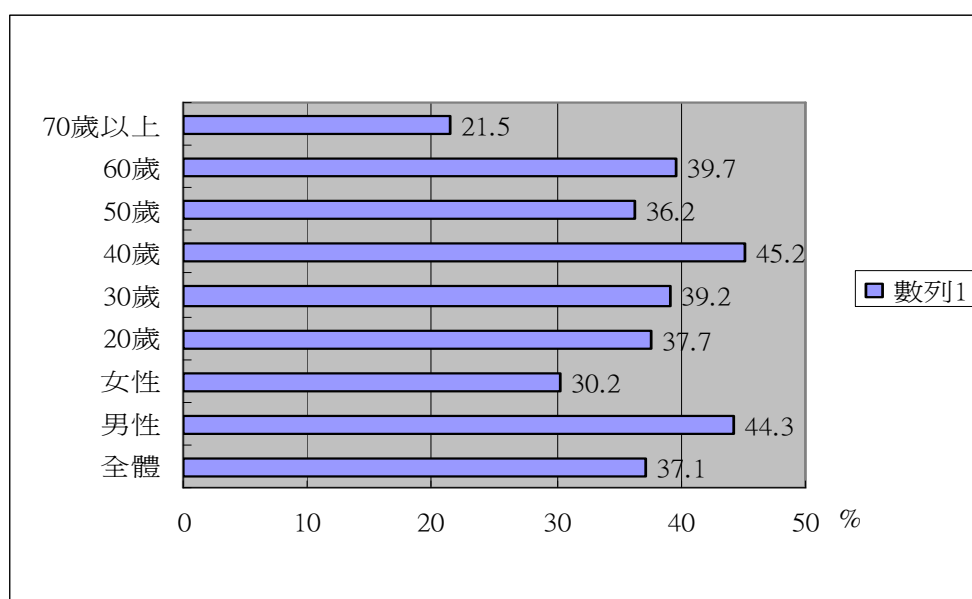


圖 3-8 成人現場比賽觀戰率（性別・年齡別）

以上的圖表資料來源皆出自於藤本和延編（2006）。スポーツ白書—スポーツの新たな価値の発見。東京：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

第五節 小結

推行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為目前日本全民運動的政策主軸。因為它結合社區、企業和社區居民的力量，不僅可以紓緩政府吃緊的財政，透過多元的運動項目和獨立自主的社區經營，還可以達到世代間、家族間溝通的目的，並且恢復社區的教育力和活力。此外，還可以成為和中央合作的競技運動發展據點，發揮推動全民運動和競技運動的功能

第四章 競技運動

本章將從日本政府對於振興競技運動正面肯定的政策宣言，競技運動振興和推廣的組織，「日本體育協會」、「日本奧會」、「文部科學省競技運動課」，以及職業運動的振興等三個面向分析日本競技運動振興的策略與內容。

第一節 競技運動振興

日本文部科學省從競技運動振興體制、運動振興基本計畫、充實競技力提升策略、推動反禁藥活動和優秀教練與選手的表揚制度等五個面向支持頂尖競技運動。日本競技運動振興是透過財團法人日本國家奧會（JOC）、財團法人日本體育協會以及各單項競技團體和行政系統協力支援來進行的，各司其職地進行有機的推動工作。競技運動行政、文部科學省、都道府縣、都道府縣教育委員中心彼此之間進行各種政策實行、企畫實施來推動競技運動的振興。

一、振興競技運動的意義

競技運動是人類創造性文化活動之一。運動是滿足人類身體活動和欲求的一種文化活動。運動能為大眾帶來身體的愉悅感受、成就感，並達成人與人溝通的連帶感，使人產生精神的充實、快樂。

運動能帶給參與者身體、心理的雙重影響，在身體活動的同時增進健康與體能，形成一個充滿活力的社會價值氛圍，特別是針對成長中的青少年，運動能為他們帶來積極向上的生活，運動對人類社會價值的影響頗大，而且是人類邁向身心健全發展時，不可或缺的一種手段。

另一方面，運動追求的是人類極限的可能性，特別是競技運動，不僅是身體能力與技術的極限挑戰，同時，優秀頂尖的運動表現，能為國民帶來夢想與感動，人們對於運動給予更高的期待和關注，共同支持運動的振興，為社會邁向活力與健全的狀態，帶來非常重要的貢獻。

此外，全球化的現代社會，運動的振興是世界普遍的文化表現，日本與世界同步的運動發展，可以產生大量的運動交流，讓世界各國能進一步地相互瞭解，對於國際的友好和親善，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二、日本國際競技實力的現況

日本競技運動選手在國際上的優秀表現，能為國民代來感動與榮譽，大眾參與運動的意願和關心也因此而大大提升，活力與健全的社會能在這種氣氛下逐漸形成。

日本國際競技實力在 1980 以後呈現長期的衰退現象，2004 年的雅典奧運，日本選手獲得 16 面金牌、9 面銀牌以及 12 面銅牌，總計 37 面獎牌，是日本參加奧運會有史以來最佳的成績。

表 4-1 奧林匹克運動會日本獲獎牌數

年份	舉辦地點	金	銀	銅	計
1964	東京	9	6	10	25
1976	蒙特羅	9	6	10	25
1988	漢城	4	3	7	14
1992	巴塞隆納	3	8	11	22
1996	亞特蘭大	3	6	5	14
2000	雪梨	5	8	5	18

今後，日本國家競技實力的向上遠景是要整備國家訓練中心、競技運動菁英組織和計畫的完成、運動員養成的基礎和一貫指導系統的構築、運動教練、與指導員的養成與確保、強化合宿等選手強化事業的支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活用，讓運動菁英可以獲得運動科學、醫學和情報的幫助。

三、日本選手的活躍與國民的關心

根據內閣府 2004 年 2 月「體力・運動的相關民意調查」指出，約有八成國民關心活躍在國際體壇的日本運動員，而且，超過七成的國民認為國家應該對活躍在國際體壇的日本運動員提供公部門的援助與支持。日本參加雅典奧運選手所創造的佳績為許多人帶來夢想和感動，也增加對於運動的興趣和關心。

國民認為對活躍在國際體壇的日本運動員進行公共的援助與支持，可以有以下具體內容：有 39.9% 的比例認為應該對選手的練習進行經濟的援助，34% 認為

國家應該對運動設施、設備進行充實，27.8%認為應該對教練和防護員進行養成，26.2%認為應該給予優秀運動員進行表揚和年金的獎勵，20.1%認為應該充實科學訓練的研究和活用。(文部科學省官方網站)

第二節 日本競技運動的組織

日本競技運動振興的業務是由財團法人日本體育協會(以下簡稱日體協)、財團法人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 JOC)、各競技團體，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努力所推動。競技運動的行政業務則由文部科學省和各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為中心，進行各項企畫的立案和政策的執行。本節將從日本競技運動組織發展的歷史沿革和組織的業務及財務內容介紹日本競技運動推展的狀況。

一、日本體育協會(日體協)

早期主導日本競技運動的組織為日本體育協會(以下簡稱日體協)，以參加奧運為契機，由嘉納治五郎創立於 1911 年。成立之初以擔任振興國民運動和提升國際競技力為主要角色。但是因為抵制莫斯科奧運事件以及漢城亞運、奧運的失敗讓日本奧會(JOC)獨立出去成為主要的競技運動組織。日本奧會自行獨立，目前日體協在競技運動的功能已經萎縮，主要負責運動振興的相關業務。

(一) 日體協的組織和業務

1. 日體協之組織

1983 年 6 月中曾根首相在「臨時調查委員會」的內閣會議中提出「社區運動、文化、藝術振興策略」，其中關於運動的部份，決定以設置「全國性的、地方性的民間公益法人」為施政核心。先以東京都的 10 個區進行法人化的籌備工作，政策目的在於希望以自主獨立的法人資格提高社區居民的信任感，其次就是將公共體育設施之管理營運委託社區。

1986 年秋漢城亞運失利，在各界強烈的要求下，文部省作出了兩項政策，第一，建立社會體育指導者資格認證制度，由國家認證運動教練；第二，中學生有條件地參加全國運動會，提升競技力。

但是 1988 年漢城奧運的「慘敗」，「用更豐富的國庫補助金，強化選手」、「專任教練制」等議論在國內討論，但是在各競技團體必須自行負擔半數的補助額(被補助團體)的情況下，執行面上困難重重。這也是促成 JOC 獨立一

個重要的因素。

然而 JOC 獨立後，新的日體協於是以「國民體育振興」為主要課題，新體協的人事體制依然和財界的大人物有關連，依然不脫其政府的色彩。例如，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經團連會長齊藤英四郎，學識經驗評議委員為日本桌球協會會長石原俊和 Suntory 的社長佐智敬等，其他有些委員則涉及貪污醜聞的自民黨議員。(內海，2006，頁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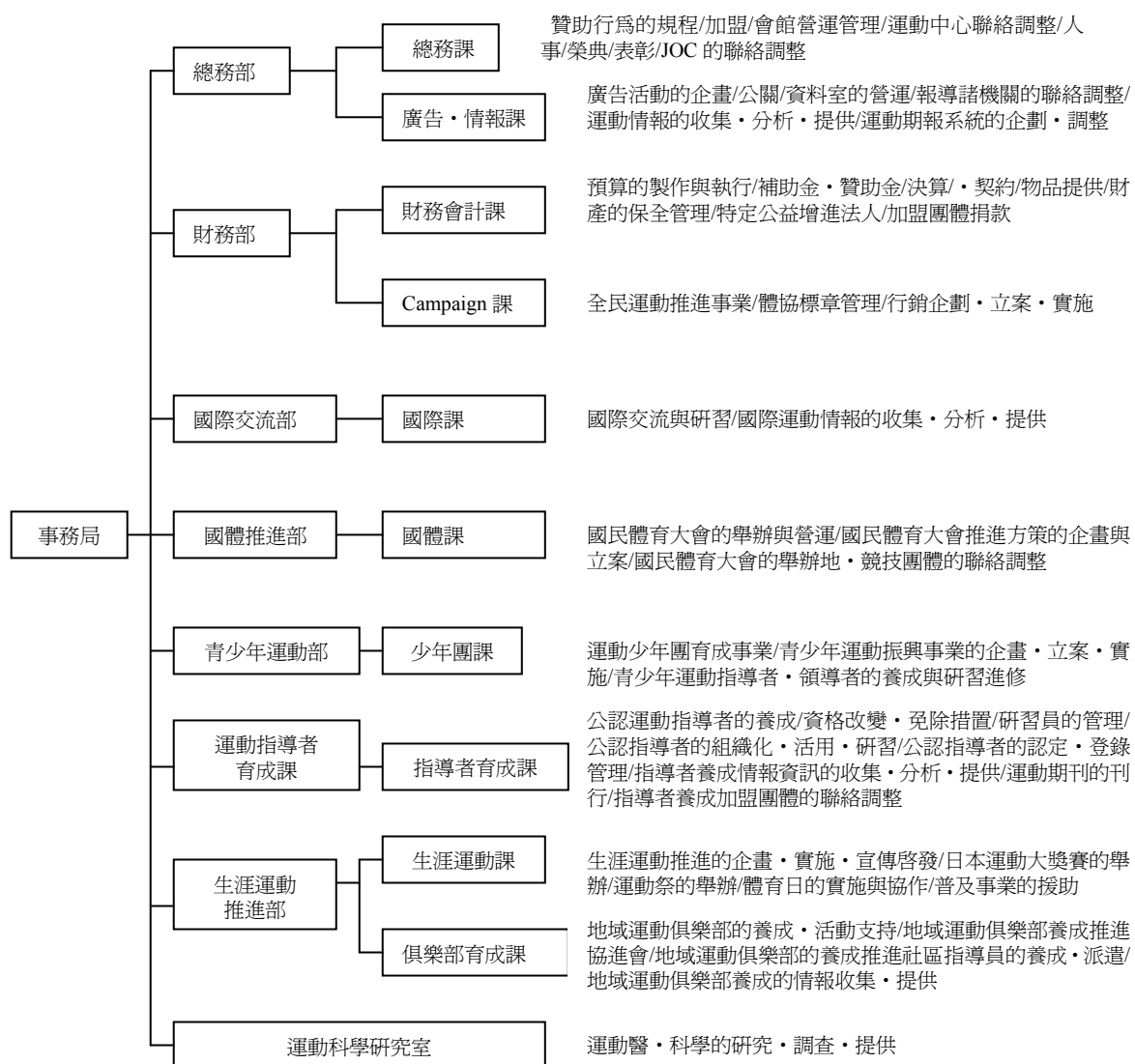


圖 4-1 日本體育協會的組織

2. 日體協之業務

日體協的業務主要為舉辦國民體育大會和推行國民運動振興政策。

(1) 國民體育大會（國體）

協助地方政府舉辦國體為日本體育協會的主要業務之一。國體開辦於 1946 年，使用了許多與國民的稅金以及國家和地方政府的補助金，雖然名為擴大國民參與運動，但是還是以競技運動為主要輔導對象，而且許多地方體協和競技團體也批評國體只輔導 38 個團體中的 12 個，為德不足。

然而 1986 年 5 月 7 日生效的「運動憲章」，卻造成職業和業餘兩者界線曖昧化的問題，其他如中學生是否可以參加國體，以及升旗唱國歌與否的意識型態問題等。於是 1990 年 4 月 24 日總務廳的監察報告中對文部省提出：

- ①制定國體舉辦之基本的共同規則。
- ②對從設施基準開始之各項基本規則進行必要的修正，檢討其運用的適當性。
- ③關於參加國體開閉幕表演團體中的學生與孩童，各市町村教委員會應針對各校表演團體的練習是否在國家規定之教育課程基準的範圍內，進行適當的指導。
- ④舉辦國體時的教員任用，必須考慮不影響教員人事計劃。

(2) 國民運動振興

1982 年是運動少年團成立 20 周年的日子，運動少年團活動的項目共有 43 種，約 2 萬 4 千個團體，登錄者 88 萬人。但是中學生以上的團員則忽然變得很少。原因是許多人加入了中學社團活動，準備參加全國中等運動會的孩子很多，而且學校透過社團活動進行「管理化」，都讓一貫指導制度很難以建立。

日體協 1984 年 11 月 20 日，推行長期性的一貫強化策略，將過去依靠學校體育的做法，轉到社區運動俱樂部，並充實國家運動中心等設施，即「運動 21 世紀之飛躍」（長期強化綜合計畫）。

一向以提昇競技力為重心的日體協，在政府的壓力下不情願地提出國民運動振興改革，但是在運動設施停滯不前的狀況下進入了 90 年代。

地方體協只是地方教育委員會的執行組織，為無法自立的運動組織，而且和日體協有漸行漸遠的傾向，這和日體協長期以來體質幾乎未獲改善也有很大關係。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如果地方政府不提出改革的要求，地方體協體質改善也有困難。

（二）日體協的財務

早期日體協的財務主要是倚靠國家的補助，但是在 1980 年莫斯科奧運前開闢了企業贊助的財源以及冠名大會和電視轉播權利金的收入。由於這些收入讓選手業餘和職業資格的爭議浮上台面，甚至引發國稅局對於日體協舉辦的活動是否課稅之爭議，但是卻也帶出了發行運動彩券的話題以及政府制定「特別強化指定選手制」支持菁英運動員的契機。

1. 國家補助款

1975 年 3 月河野謙三（參議院議員）就任日本體協第 9 任會長河野，在學生時代是箱根接力馬拉松（駅伝）的知名跑者。他就任時日體協負債近 2 億日圓。恰巧該年為了菸酒漲價的法案一事，大藏省大平藏相拜託河野幫忙法案通過。河野說：「我知道了，但是體協的兩億赤字就拜託你了。」於是中央給日體協的補助金就增為去年的兩倍，5 億 5 千日圓。並且自 1978 年開始，每年從日本中央賽馬界的馬主聯合會拿到 2 億 7 千萬日圓的補助金。日體協的預算一半都是由國營和公營競運動競技，競輪（自行車）、競艇（快艇）和摩托車三項運動博奕事業提供，但是進入 80 年代，基於行政改革，國庫補助金遭刪減，博奕事業也受不景氣影響持續減少。

到了 90 年代以後則增加來自運動彩券和運動振興基金的補助款。

2. 企業贊助金

至於莫斯科奧運前推動的「加油！日本！」（頑張れ！日本！）募款活動，拉開了企業贊助的序幕。這個改變偏離了長久以來的業餘主張，日體協自己大步地邁入商業主義的漩渦之中。1984 年的塞拉耶弗冬運和洛杉磯奧運，在企業的贊助下募得 5 億日圓，但卻也被譏諷為「撈過頭日體協」。

3. 冠名大會和電視轉播權利金

80 年代體協的收入還包括主辦冠名大會和電視轉播權利金，都是大筆的財源。由於轉播權利金作為競技團體選手強化費用的案例變多，造成業餘主義形同虛設，這也是之後「運動憲章」形成的背景。

於是日本田徑協會提出了下列的方案，因應選手職業化的問題。

第一，在聯盟內設置或獎金選手的帳戶，田協拿取 10% 的賞金，90% 給選手。
 第二，支付方式由選手所屬協會、公司、學校等之負責人協議決定。
 第三，選手訓練、賽會出賽經費等必要經費若有剩餘，在退休之後支付給選手。

另外，「加油！日本」贊助活動所得在和所屬團體協商之後全額還之給選手，但是也僅有部份選手獲得。也因此，為了培養頂尖選手，在國庫補助不見得增加的情形下，也有人提出發行運動彩券的意見。

1989 年 4 月 1 日課徵消費稅，運動界則開始擔心「冠名大會」、「贊助金」、「轉播權利金」、「檢定費」或「門票」等課稅的問題。(內海，2006，頁 123-4)

4. 業餘資格問題與運動彩券發行

由於業餘資格問題的本質和經費問題密不可分，所以在開放職業化、業餘崩潰的潮流衝擊之下，IOC 在 1974 年 10 月的第 75 次大會中消除憲章中「業餘」的字眼，改稱為「參賽資格」(eligibility)。但是固執的「古典業餘主義」的日體協幹部卻和現實脫節，也因此製造了各種矛盾的現象。

1981 年 4 月 8 日，河野謙三會長為了整頓業餘和職業混淆的現象召開「體育業餘問題檢討會議」，檢討近年來急速增加的冠名大會。日本體協的業餘委員會也呼籲各競技團體自我約制，但是卻引來所有競技團體集體反彈。因為冠名大會不僅支援競技團體，企業形象也可以提升或有助於吸引國外一流選手來日本比賽。

然而就在這一片爭議聲中，國稅廳提出要針對「冠名大會」等「觀賞性」競技大會收入課徵稅賦。於是許多因為國家緊縮財政，為了找不到強化選手的資金而苦惱不已的教練們提出應積極引進冠名大會解決問題。至於不易找到贊助的競技項目，則由政府核可發行運動彩券以治本。

5. 「特別強化指定選手制」

1986 年在日本舉辦之亞歐足球對抗賽則是日本首次的獎金賽，打開日本選手受頒獎金的道路。再加上國際田徑聯盟(IAAF)設立「競技者基金」，並承認選手接受贊助金和出場演出費。於是日體協在 1986 年 5 月 7 日的理事會中修改業餘規定，消除職業與業餘差別的規定。但是依然有人質疑接受國家大量補助金的日體協給予職業選手補助金是否合理。然而，1986 年亞運之後引進「特別強化指定選手制」，提供選手每月三十萬日元的營養金。日本也開始逐步利用公共援助，提昇競技的高度化。(內海，2006，頁 125-6)

日體協的財政從 70 年代起就持續上升，到了 80 年達 47 億日圓，但是 80 年代後半卻呈現停滯的現象，一直到 90 年才突破 50 億的關卡。停滯的原因即來自於過度倚賴國庫補助金。

6. 日體協的支出

在支出方面，日體協的一般會計呈穩定地上升狀況，到了 80 年代後半則停頓。但是提升競技力的業務費用在 1977 年後急速上昇，1980 年約 14 億日圓，1983 年到達 17 億日圓的頂點，1986、1987 年則又減少到 12 億。1986 年為亞運失利的那一年，到了 1988 年「漢城衝擊」之後才再度讓提升競爭力的業務費支出提高。（內海，2006，頁 124）

二、日本奧會 JOC

日本奧會原本隸屬於日本體育協會之下，受到日本政府政策的影響，但是由於抵制莫斯科奧運事件所掀起的論爭，最後脫離日體協獨立。目前為推動日本國際競技運動最主要組織。

（一）抵制莫斯科奧運事件

在 1989 年以前，日本奧會（JOC）雖為直屬於國際奧會（IOC）的日本組織，但是在日本卻和日本體育協會同屬一個機構。1980 年莫斯科奧運參加與否的議論，讓日本體育協會從屬於政府的性質表現無疑，因此即使 JOC 自稱是一個獨立機關，但是現實是日體協的理事會完全無視於 JOC 的意見，要求 JOC 抵制參加莫斯科奧運。

當時參加奧運會的 2 億 5 千萬日元當中，由國庫補助金為 6 千萬日元，自行車振興會 9 千 6 百萬日圓，然而在最終階段，政府以刪除每年對日體協的補助金為由，要脅日體協杯葛莫斯科奧運。日體協的收入來自團體補助金和公營競技補助金的比例為 50~60%，一旦失去兩者的補助，意謂日體協將面臨生死存亡的關頭。由於這樣的財務體質，日本體協的幹部，以及各競技團體的高層，都不敢違逆才借或自民黨議員的意見，而讓日本體協不得不配合國家的政策方針。

（二）漢城亞運衝擊

莫斯科奧運前，英、法政府決定杯葛，英國柴契爾政府更早早呼應美國卡特政府，結成同盟。對英國奧會（BOA）和競技團體施壓，並且表示要刪除 BOA 的參賽費用。但是運動大臣（勞工黨的丹尼斯哈威爾）等活潑的運作下參加了大會，但是日本體育協會和 JOC 的作法卻因為財務上的制約，表現完全相反。

JOC 得以獨立的契機是 1986 年第十屆漢城亞運，日本被韓國追上，名列第三，政商界齊聲責難「體協在做什麼？」。於是 1987 年 4 月的內閣臨時調查會第 3 次答詢中特別強調提昇競技運動。1988 年 7 月，文部省體育局在組織重編時設置「競技運動課」。1988 年漢城奧運慘敗，清川正二 JOC 委員提出選手培育的責任歸屬曖昧不明，有必要將體協和 JOC 的權責和角色劃分清楚。清川就是在 1980 年時就以 JOC 理事及副會長的身份，反對杯葛莫斯科奧運，主張 JOC 獨立的倡者之一。

1988 年 12 月 14 日，日本體協理事會「原則上贊成」JOC 獨立，1989 年 8 月 7 日 JOC 從體協底下的會員身分獨立，會長堤義明，並將選手強化和穩定財源當作 JOC 的主要業務。1991 年 4 月，JOC 成為法人。(內海，2006，頁 116-7)

(三) 日本奧會的組織

日本奧會的組織如下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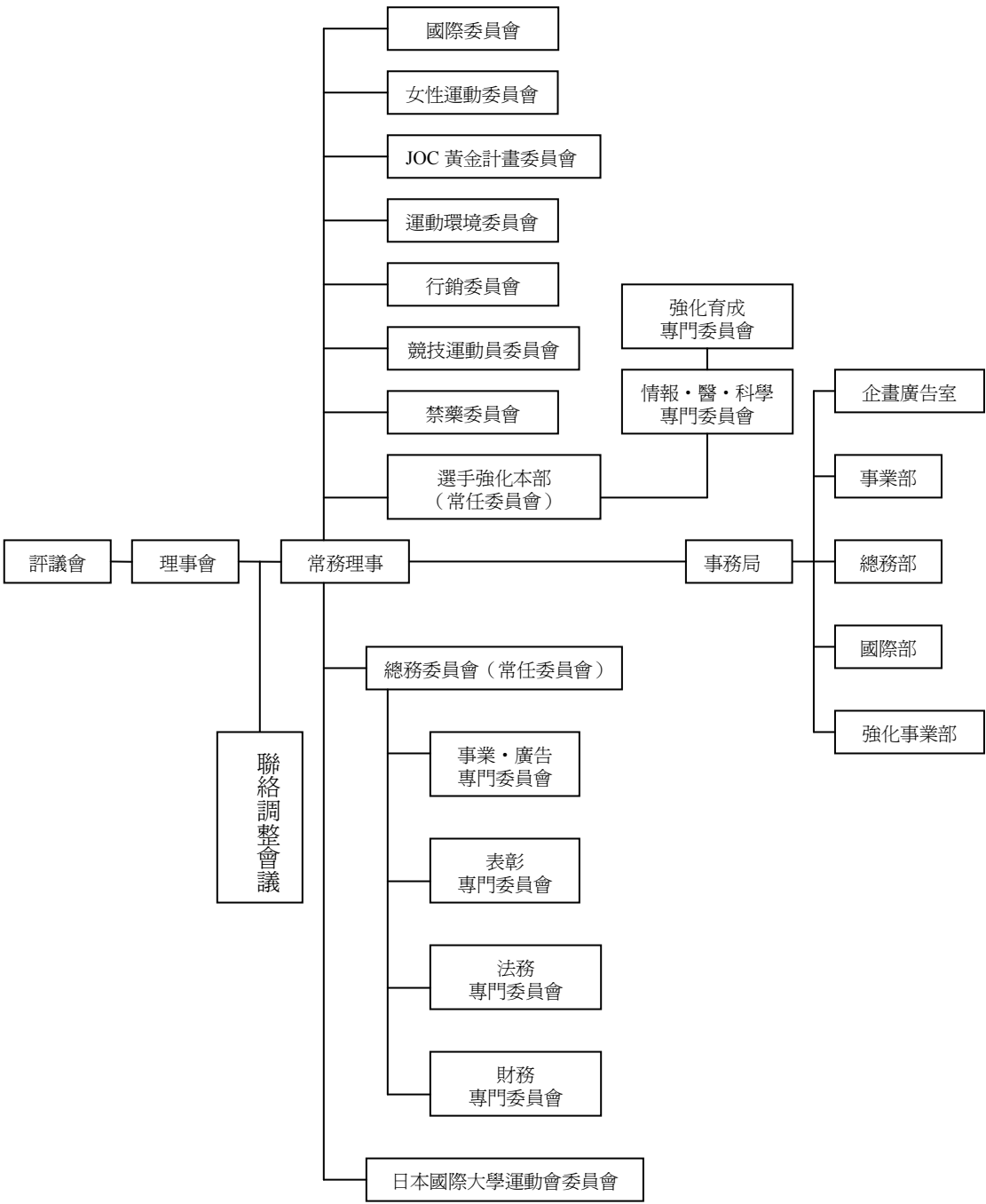


圖 4-2 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 (JOC) 組織 (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3)

(四) 日本奧會的組織宗旨與目的

關於日本奧會的組織宗旨與目的整理如下表 4-2。

表 4-2 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JOC）的組織宗旨與目的

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JOC）的組織宗旨與目的	
實踐奧林匹克主義 (Olympism)	
國際綜合運動會的選手派遣事業 競技向上事業 運動選手的養成・強化事業	奧林匹克活動（Olympic Movement） 的普及・啟發運動 奧林匹克活動的推進事業
〈選手強化事業〉 1. 強化合宿事業 （1）海外強化合宿：奧運強化指定選手進行海外合宿制度。 （2）國內強化合宿：為達成各競技種類的國家隊養成・強化的目的，實施國內強化合宿制度。 2. 教練強化事業 （1）專任・資淺強化教練的設置 （2）海外優秀教練的設置 （3）國內外教練研習的派遣 （4）各種競技力向上會議的舉行 3. 資淺運動員提昇的對策事業 4. 競技運動員養成計畫模式策定事業 強調一貫指導體制的確立（文部科學省委託事業）	〈奧林匹克日紀念事業〉

表 4-2 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JOC）的組織宗旨與目的(續)

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JOC）的組織宗旨與目的	
實踐奧林匹克主義 (Olympism)	
國際綜合運動會的選手派遣事業 競技向上事業 運動選手的養成・強化事業	奧林匹克活動（Olympic Movement） 的普及・啟發運動 奧林匹克活動的推進事業
5.運動國際交流事業 邀請世界一流選手與日本選手進行交流，並積累實戰經驗 6.調查研究事業 JOC 黃金計畫為基礎，進行各種專案計畫以及醫・科學援助 7.強化營運事業 針對奧林匹克指定強化選手進行健康管理，並進行選手強化事業的企畫案・營運以及情報收集工作	
〈禁藥推進支援事業〉	〈運動情報提供事業〉 日本發行各種情報和機關雜誌
〈運動指導者海外研習事業〉 推舉 3 名有經驗的教練進行長期派遣（持續 2 年），以及推舉 13 名有經驗的教練進行短期派遣（持續 1 年），藉以提昇教練水平	〈奧林匹克巡迴指導事業〉 全國各地進行青少年技術指導的講習會・演講會，藉由這個活動讓青少年能提昇對於奧林匹克主義的認識，健全青少年的發展

表 4-2 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JOC）的組織宗旨與目的(續)

日本奧會的其他必要事業
〈行銷事業〉 對於選手肖像權及奧會商標權的行銷管理以確立日本奧會的財政基礎
〈運動環境保護運動〉 從日本奧會做起，強調綠色奧運的執行，強調減少能源的消耗與資源的再生
〈國立運動科學中心的合作事業〉 藉由國立運動科學中心的整合資源，進行選手強化事業的推進、相關調查研究的事業以及選手健康診斷的實施

(資料來源：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2003)

(五) 日本奧會的黃金計畫

日本奧會的黃金計畫的實施範疇和目標資整理如下表 4-3。

表 4-3 日本奧會的黃金計畫

日本奧會黃金計畫（JOC GOLD PALN） 三個必要實施的範疇	
Category 1 必要不可缺少的施策	「政策目標達成必要不可缺少的施策」的基本計畫，是要針對競技選手與教練等相關人員的養成所進行的「強化計畫」以及針對選手和人員的活動環境進行「環境整備計畫」的開展
Category 2 基盤的施策	「政策目標達成必要的支援施策」的基本計畫，是要針對國立運動科學中心與運動醫・科學的活用與合作，藉此達成禁藥活動的推展。此外，JOC 的基本計畫是要支持針對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與推進。
Category 3 獨立的施策	1.「重點強化政策」：持續推動奧林匹克大會的特別計畫，支持各種競技團體、競技選手、相關人員；2.極力實現 JOC GOLD PALN，改善選手強化本部的機構；3.針對激烈且變化快速的國際競技現場與環境，進行「情報・戰略計畫」、「競技運動項目間的合作計畫」以及「醫・科學支援計畫」，藉以達成國際競技力向上的目標；4.「競技力向上與國際競爭力提昇」

(資料來源：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2003)

(六) 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財務

根據《財團法人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寄付行為》第六章（第 10 條~19 條）的規定，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JOC）的財務規範明文規定，日本奧會的資產包括為以下 6 點（第 10 條）：

1. 設立日本奧會時的財產紀錄
2. 資產和營運產生的收入
3. （官方）補助金及加盟團體的負擔金
4. 民間企業事業伙伴的收入
5. 贊助所得之金錢與物品（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2006）

(七) 日本奧委會贊助企業

日本奧委會贊助企業伙伴分為全球伙伴、國際伙伴和 JOC 官方夥伴。

表 4-4 日本奧委會財務贊助企業主

全球伙伴			
可口可樂	Atos Origin	奇異電子	嬌生
柯達 Kodar	Lenovo	Manulife	McDonalds
Omega	Panasonic	Sumsung	Visa 卡
國際伙伴（JOC 選手肖像權夥伴）			
百威啤酒	可口可樂	Panasonic	McDonalds
JOC 官方夥伴			
Mizuno	Descente	Asics	Ajinomoto
Konami sport club	Kubota	讀賣新聞	WE'll
野村金控	佐川急便	National 電器	Excel Human
丸大食品	KIRIN 啤酒	豐田汽車	日本電信
Yahoo	JAL 航空	ANA 航空	LOTTE
日清 Oillio	intelligence	日清食品	トーヨーライス 企業
AIU 保險公司	春山企業		

（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2003）

（引自日本體育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japan-sports.or.jp/>）

三、文部科學省競技運動課

競技運動行政的部分，日本將這項業務放置在文部科學省（2001 年前稱文部省）的管轄之下，從文部科學省的英文名稱中可以瞭解其業務內容「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行政業務

1988 年文部省體育局在機構改革後成立「競技運動課」，預算項目名稱為「競技運動之充實」。1991 年 1 月，日本政府預計由國庫提撥 250 億日圓再加上從民間募集 250 億日圓設立「運動振興基金」，希望成為提升競技運動之穩定財源。但是 1991 年起泡沫經濟崩潰以及接下來長期間的不景氣，原本預期民間 250 億募款的目標，到了 2001 年也只集資 44 億多日圓，再加上利息大幅調降，利息收入更是少得可憐。至於競技運動課的主要業務有以下三項。

1. 補助運動團體

運動振興基金的補助事業在 1991 年時為 150 億其中的 56 億為「運動團體選手強化運動」，但是從 1993 年度起就停滯在 80~90 億元之間，離當初計畫的內容相去甚遠。由於運動團體的主要財源為：運動振興基金與文部科學省透過日體協所提供的補助金。但是因為經費不足之故，必須透過電視權利金以及企業冠名大會的收入來補足，運作非常不易。

2. 地方強化據點整備業務

文部省競技運動課為提供提升競技運動之各項政策，從 1994 年度開始每度舉辦「業餘職業運動交流會議」，1997 年度未貫徹從青少年起一貫的指導體制開辦「地方強化據點整備業務」。結合目前為止的學校運動部活動和運動俱樂部，和「地方強化據點」成為三大支柱。

3. 奧運會優秀選手表揚規則

1994 年則制定「奧運會優秀選手表揚規則」金牌 6 百萬，銀牌 2 百萬，銅牌 3 百萬。但是這樣的金額實在是杯水車薪，相較於國外政府給的獎金著實少了一位數，因此，獎金只是對選手的成績給予國家的承認與支援的意義。（內海，2006，頁 169-70）

4. 國際競技賽會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多國參與的國際賽會等全球性的運動祭典正在世界的各個角落進行中。國民期望日本選手能活躍於國際賽會，同時受到全國民眾的關心。文部科學省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對於日本奧會（JOC）和競技

團體爭取主辦國際賽事以及派遣日本選手團參加國際賽會，都積極給予支援。

另外，藉由國際賽會的申辦和舉辦全國賽事提升競技水準。並透過運動進行國際交流。由於接觸職業運動的年齡層非常廣泛，所以職業運動的競技水準雖然屬於頂尖的競技運動，但是也是全民運動中重要的一環。因為職業運動能夠帶給青少年運動的夢想和感動，進而扮演健全和培育運動的角色。

（二）設立日本國立運動科學中心（JISS）

日本文部科學省從「競技運動振興體制」、「運動振興基本計畫」、「充實競技力提升策略」、「推動反禁藥活動」和「優秀教練與選手的表揚制度」等五個面向支持頂尖競技運動。日本競技運動振興是透過財團法人日本國家奧會（JOC）、財團法人日本體育協會以及各單項競技團體和行政系統協力支援來進行的，各司其職地進行有機的推動工作。

競技運動行政、文部科學省、都道府縣、都道府縣教育委員中心彼此之間進行各種政策實行、企畫實施來推動競技運動的振興。

日本國立運動科學中心（Japan Institute of Sports Science，以下簡稱 JISS）成立於 2001 年，目前為日本競技運動之中樞。JISS 的成立，從 1990 年決定設立於東京北區的西之丘競技場之後，耗時 10 年。籌備期間於 1992 年舉辦事業發展檢討會；1993 年則針對於中心運動科學的研發能力以及相關單位合作的協調會議；1998 年 3 月將舊的西之丘競技場拆除，9 月正式重建，整體的建築物在 2001 年 2 月完工，同年 10 月正式開始營運。

JISS 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提昇日本運動的國際競爭力，為運動醫學、運動科學和資訊的中樞機關。2002 年日本文部省（現為文部科學省）更於 2002 年公布的「運動振興基本計畫」中提到「為了全面性地提昇日本的國際競爭力，應活用國立運動科學中心」。以下茲根據「組織」、「組成人員」、「委員會」、「事業介紹」等四項內容予以介紹。

JISS 為隸屬於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運動振興中心底下的組織，JISS 是由運動科學研究部、運動醫學研究部、運動資訊部和營運部等四個部門所構成。這四個部門又因為彼此間的合作而發展出六項事業內容，分別為整體運動臨床、運動醫學科學研究事業、運動診療事業、運動資訊服務事業、運動學術支援事業、服務事業。而且 JISS 延攬了許多運動醫科學的菁英提供頂尖運動員最有力的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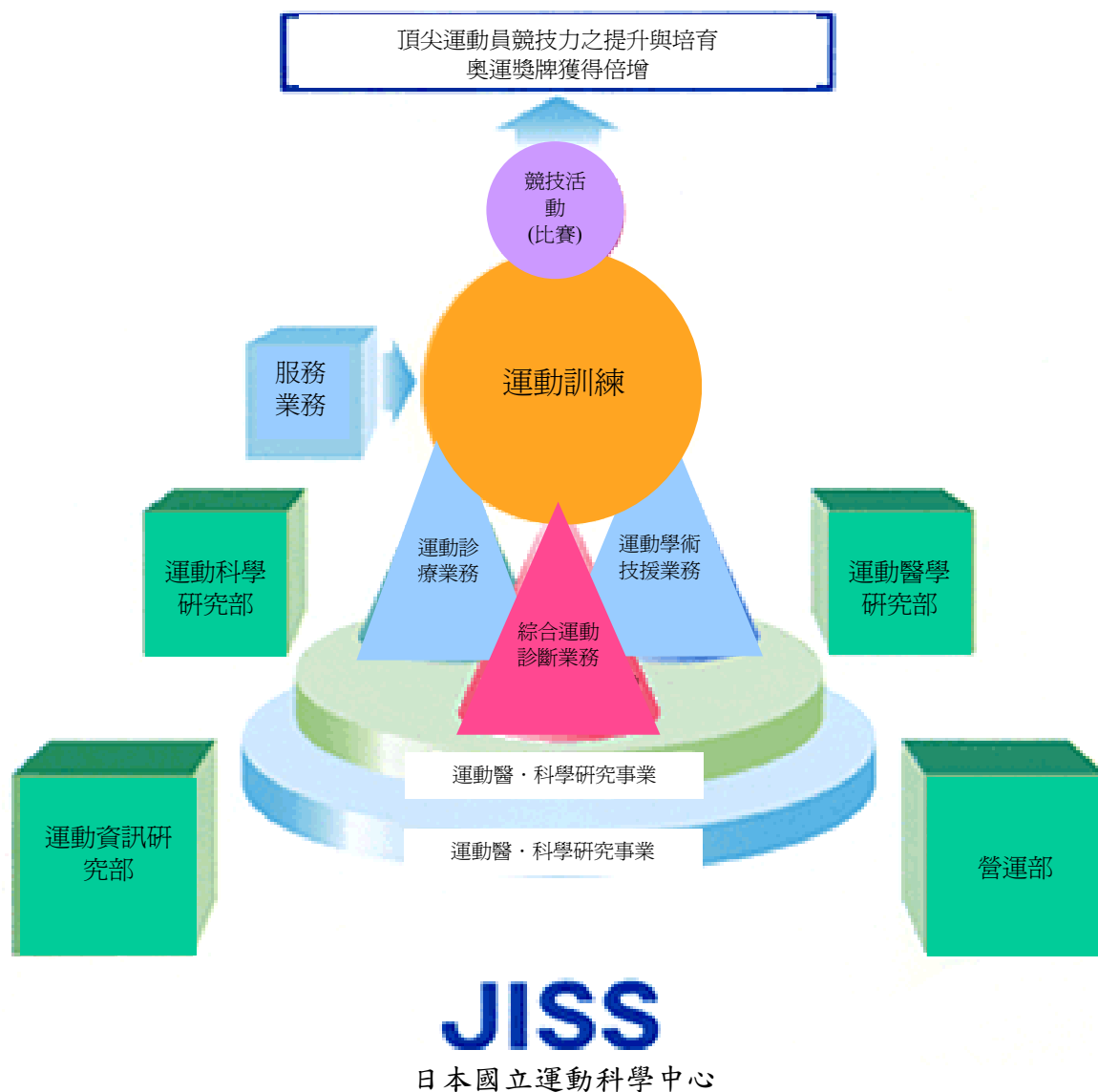


表 4-5 運動科學團隊組織成員表

姓名	職稱	競技歷	學科專業
平野裕一	主任研究員	棒球	東京大學碩士/生物力學・運動訓練科學
松尾彰文	副主任研究員	田徑 800m	中京大學體育碩士/運動生物力學
高橋英幸	資深研究員	羽球	筑波醫學博士/運動生理學
高松潤二	資深研究員	田徑十 項運動	筑波大學體育博士/運動技術的生物力學
星川雅子	研究員	擊劍	筑波大學教育學博士課程/運動生理學
秋山幸代	契約研究員	100 中欄	筑波大學體育博士/運動生理學

表 4-5 運動科學團隊組織成員表(續)

姓名	職稱	競技歷	學科專業
飯田晴子	契約研究員	軟網	日本女子體育大學/運動訓練科學
池田昭達	契約研究員	美式 足球	筑波大學體育博士/運動生理學
夏木泰介	契約研究員	美式 足球	東京大學博士/運動生理學
居石真理繪	契約研究員	籃球	筑波大學體育碩士/運動生理學
大岩奈青	契約研究員	籃球	筑波大學體育博士/運動生理學
涉谷顯一	契約研究員	划船	九州大學博士/運動生理學
鈴木康弘	契約研究員	游泳	筑波大學體育博士/運動生理學
竹野欽昭	契約研究員	跨欄	信州大學博士/運動生理學
立正伸	契約研究員	游泳	東京大學博士/運動生理學
立谷泰久	契約研究員	棒球	日本體育大學碩士/運動心理學
千野謙太郎	契約研究員	棒球	東京大學碩士/運動生理學
橋本繪美	契約研究員	滑雪	大阪體育大學碩士/運動心理學
原樹子	契約研究員	跳遠	東京大學博士/運動生物力學
平木貴子	契約研究員	高爾夫	九州大學碩士/運動心理學
本間俊行	契約研究員	鐵人 三項	東京醫科大學博士/運動生理學
前川剛輝	契約研究員	游泳	鹿屋體育大學碩士/運動生理學
村田正洋	契約研究員	棒球	東京大學博士課程/運動生物力學
柳澤修	契約研究員	棒球	筑波醫學博士/運動生理學・醫學
山邊芳	契約研究員	滑雪	廣島大學碩士/運動生物力學
湯田淳	契約研究員	競速 滑冰	筑波大學博士/運動生理學
橫澤俊治	契約研究員	田徑 長距離	筑波大學博士/運動生物力學
菊地真也	契約研究員	短距離	東海大學碩士/肌力訓練
前田規久子	契約研究員	劍道	南甲大學學士/肌力訓練
守田誠	契約研究員	排球	筑波大學碩士/肌力訓練

第三節 職業運動的振興

由於奧運會已經取消職業選手不可參賽的限制，而且 1993 日本職業足球聯盟成立時提出「三位一體」的經營理念，結合地方政府、地方企業和地方居民，以職業足球俱樂部帶動社區總體營造，建立地方認同的社會運動。這樣的落實地方的經營方式，不僅提升了日本足球的世界排名，也帶動了地方認同和社區發展的契機，因此日本文部科學省在運動振興計畫中特別強調也是首次在官方網頁中提到振興職業運動的重要性。

一、職業運動振興的意義

職業運動的興盛使「觀賞運動」的風潮廣及各個年齡層，是運動振興事業的火車頭。特別是對青少年，運動可以激發他們的夢想與感動，對於青少年健全身心的養成和運動理想的設定佔有極重要的角色，因此，職業運動的社會意義極高。

此外，職業運動員代表日本參加奧運會等國際賽會的機會激增，由於國際開放職業運動員參加各種國際競賽，因此，職業運動員對於日本的國際競技實力與成績表現有著重要的助力。

二、職業和業餘的合作

過去職業棒球球界和業餘棒球球界因為並非一元化的組織架構，彼此分屬於獨立的聯盟組織幾乎沒有進行交流。職業棒球選手退休後不能進入高中球隊中貢獻所學，但是當奧運會不在限制職業選手參加之後，文部科學省開始積極與財團法人日本職業運動協會加盟的團體，進行相互的聯繫與合作，共同為職業運動的推進而努力。

第四節 小結

1989 年以前日本競技運動組織的龍頭為 1911 年由嘉納治五郎創設的日本體育協會，但是由於 1980 年日本政府要求日本體育協會抵制莫斯科奧運，讓隸屬於日本體育協會之下的日本奧會興起獨立的意願。1986 年漢城亞運以及 1988 年漢城奧運的接連失利，在日本國內掀起一連串批判的聲音，讓日本奧會得以順利獨立，專業於從事競技運動的推展。而日本體育協會的主要業務也因此著重在終

身運動和全民運動上面。

日本在奧運會的獎牌數在 1980 年後就呈現衰退的現象，經過歷年來不斷的
改革，在 1990 年開始計畫在東京北區的西之丘籌設國立運動科學中心（JISS）。
企圖藉由運動科學研究部、運動醫學研究部、運動資訊部和營運部，以更專業的
經營團隊來支援日本運動競技的發展。結果日本奧運隊伍果然在 2004 年雅典奧
運大放異彩。

另外也因為日本職業足球聯盟提出「三位一體」的經營理念，結合地方政府、
地方企業和地方居民，利用職業足球俱樂部帶動社區總體營造，建立地方認同的
社會運動，讓日本政府也開始積極注重職業運動聯盟和業餘運動聯盟間的合作關
係。

透過政府和民間的積極努力日本競技運動將會在沈寂多年後再度綻放光芒。

第五章 國際體育運動

第一節 前言

在日本文部省的架構中，並沒有國際體育這個項目，唯一提及國際體育的內容就是在競技體育的內容之中。因此本研究希望從其他的文獻資料中整理出國際體育在其他子題中所呈現的面貌。例如從外交部或者全民體育執行單位分析其國際體育交流的策略和方針和組織架構等，以其符合我國國情的需求。

為使以「可在任何地方」、「可讓任何人參加」、「可隨時進行」為座右銘之全民運動及多樣化及多元化之運動活動舉辦及計畫開發方面，不僅在日本同時也在世界各國中進行。本章將經由此類活動來介紹國際交流之推動及鄉鎮所採取之獨特事例。尤其，運動被期待從「競爭」逐漸轉變為「共存」的意涵。於是截至目前在運動領域中被忽略的弱勢族群，例如殘障者、婦女、高齡者、低所得者以及病患等，如何開發新的運動系統來滿足他們的需求，也成了大家追求的目標（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2001，頁 10-1）。

全球化的現代社會，運動的振興是世界普遍的文化表現，日本與世界同步的運動發展，可以產生大量的運動交流，讓世界各國能進一步地相互瞭解，對於國際的友好和親善，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尤其，象徵東西冷戰的柏林圍牆崩塌之後，奧運等國際賽事已經不再是東西意識型態之爭。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s）、殘障奧運會、世界傳統運動大會、WHO 和國際加齡（AGING）學會舉辦的高齡者運動會或者器官移植者運動會等等，以全世界為規模的運動會已經越來越普及化，也越來越受到提倡（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2001：10-1）。有鑑於運動是人類共通的文化，運動也能提升國際之間的交流，讓不同國度之間能相互理解、彼此友好，並達成促進交流的重要功能。因此，文部省以兩大施政作為促進國際間的運動交流，分別是：運動團體的國際交流事業；國際競技賽會的支援。

第二節 運動團體的國際交流事業

文部科學省此刻正努力推進運動相關的國際交流，例如日韓運動交流事業和各種各樣的文化交流正如火如荼地展開。再者，財團法人日本體育協會針對亞洲地區的運動交流事業、財團法人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針對競技力提升的相關運動交流事業進行多方的支援。本節針對運動團體的國際交流事業進行簡介，並有以下三個活動，分別是：（一）國際挑戰日；（二）傳統運動國際慶典活動；（三）世界步

行日；(四)日韓運動交流事業；(五)日本國技-相撲-來台進行交流表演。

(一) 國際挑戰日 (International Challenge Day)

此活動於每年 5 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三，在人口規模約略相同的市町村間，從上午零時到晚上九點之間，持續十五分鐘以上進行某種運動，並就其居民之參加率來進行競爭比賽活動，是屬於一種新的國際運動交流活動。戰敗的市區町村必須在其廳舍的主旗桿上懸吊戰勝一方市區町村的旗幟一週。

挑戰日係由加拿大全民運動專門專業宣傳機構 Participation 開始推動的，1983 年以薩斯刊秋望州之薩斯卡統市為核心，開始在 50 個市町村之間推動進行。其後更推廣至加拿大全國約 600 個地方政府，並成為使五位國民中就有一位曾參加過的加拿大最大市民活動。自 1990 年以後，挑戰日更發展成為美國、法國、以色列、蘇格蘭、澳洲等市町村與加拿大等市町村間進行對抗賽的國際性運動交流計畫。

此外，1992 年由全民運動的國際推動團體「國際身體平衡暨健身生涯運動協議書 (TAFISA)」將世界各國之社團加以連結並舉辦「國際挑戰日」。1993 年有 19 個國家 34 個市町村 (鄉鎮) 參加、1994 年有 27 個國家 78 個市町村參加、1995 年有 25 個國家 76 個市町村參加，這三年總共累積 167,923 人次快樂地參加過挑戰日。

表 5-1 挑戰日之發展經緯

從過去到現在已經有 167,923 人快樂地參加過挑戰日的活動

1993 年 5 月 26 日

4,925 人 加茂町・島根縣

1994 年 5 月 25 日 名寄市・北海道 戶屋市・兵庫縣 佐伯町・岡山縣

68,669 人 加茂町・島根縣 木次町・島根縣 六道町・島根縣
 天草町・熊本縣

1994 年 5 月 31 日 名寄市・北海道 水澤市・岩手縣 葛卷町・岩手縣

94,329 人 琴丘町・秋田縣 板倉町・群馬縣 高島町・滋賀縣
 佐伯町・岡山縣 六道町・島根縣 加茂町・島根縣
 天草町・熊本縣

資料來源：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1996

在日本北海道名寄市與加拿大姊妹市之渥太里以及澳洲林介市，從 1988 年起至 1993 年間，即以「名寄・林介健康競賽」為名，單獨進行「挑戰日」競賽。

在挑戰日方面，係自 1993 年起由島根縣的加茂町開始參加。到了 1995 年，計有 12 市町之地方政府，總計約 10 萬名市民參加由 SSF 所指導的日本島內版「挑戰日」活動。當天活動狀況也透過當地電視、報紙、電台廣播等大眾媒體，向日本全國介紹「我的故鄉」。並對此種獨特的「挑戰日」活動進行特別報導，使其獲得迅速推廣。1996 年時已有 16 個地方政府實施，並約有 18 萬居民曾經參加過。

日本的「國際挑戰日」之普及工作係由 TAFISA JAPAN 所組成之團體「SSF」負責進行指導。對於參加挑戰日之市區町村，將依其人口參與規模及參加率，分別贈與金、銀、牌銅，以及官方的認定狀，以資獎勵（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1996）。

（二）傳統運動國際慶典活動（International Festival of Traditional Sport and Games）

1987 年於德國法蘭克福由 TAFISA 舉辦「國際競賽季」。其後則依序於法國、以色列、葡萄牙、英國等舉辦國際競賽季。1992 年 6 月 24 日到 28 日的五天當中，在德國首都波昂舉辦「第六屆國際競賽季」時也順便舉辦了「第一屆傳統運動國際季」。當時參加國家計有 35 國、參加項目 69 項、參加人數 650 人、會場中進場觀眾 12 萬人、營運幕僚及志工人數共動員 700 人。會中日本計有流鏑馬、踢球、射箭、長柄大刀等四個項目，同時日本參加人數 60 人也是參加國家中人數最多的。獨特的服裝、制服裝扮、以及演技對觀眾們充滿魅力。「傳統運動國際季」係由 TAFISA 所主辦，每四年舉辦一次。第二次大會將於泰國的曼谷舉行，時間定於 1996 年 12 月 10 日～16 日的一整個星期（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1996）。

（三）世界步行日（World Walking Day）

「世界步行日」係以嘗試透過人類動作中最自然形態的「步行（Walking）」來達成國際交流的目的，而在 TAFISA 加盟國的合作下，於每年 10 月的第 3 個星期天實施世界性一天參與型活動。「世界步行日」係以呼應 1992 年在巴西之里歐登札伊洛所召開的「國際地球環境會議」所實施之步行大會為契機，而於隔年之 1993 年 10 月舉辦第一屆「世界步行日」，當時有 15 個國家參加。自 1995 年以後，即被定位為 TAFISA 所舉辦的國際活動，同年 10 月 15 日計有 34 個國家參與舉辦。日本則由 TAFISA-Japan 組成團體之一的（財）日本休閒協會，在獲得（社）日本步行協會的協助下獲得指導，並在 1995 年 10 月 15 日的「世界步行日」中參加經認定為「高崎不倒翁 MARCH」之活動（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

1996)。

(四) 日韓運動交流事業 (Japan-Korea Sports Exchange Program)

此一運動交流計畫係由文部省提撥經費補助(財)日本體育協會進行，從1996年(平成8年)日韓決定共同舉辦「2002年世界盃」開始。並於同年六月於韓國濟州島舉行日韓首腦會議(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韓國大統領金永三)。並於1997年決定日韓運動交流兩大事項，分別是：青少年運動交流(日本體育協會和大韓體育會合辦)以及成人交歡交流(日本體育協會和國民生活體育協議會)。更在2002年日韓合辦「世界盃足球賽」時，由當時的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與韓國大統領金大中簽訂「日韓共同未來計畫」，透過這個計畫不僅強化日韓關係，更能促進日韓青少年・成人之間的運動與文化交流(日本體育協會編著，2004)。

(五) 日本國技-相撲-來台進行交流表演

日本的相撲運動團體，除了在日本本土內發展相撲運動(類似古代中國的角抵戲)，更試圖將相撲活動推廣至鄰近的亞洲國家，進一步形成運動文化的交流與認識，創造巨大的社會性話題，不僅使台灣進一步了解日本相撲運動，更能創造媒體與文化經濟的效益。



第三節 國際競技賽會的支援

在日本有許多的競技運動組織與地方政府舉辦國際賽會，這些賽會是由日本中央政府與私人公司所支持舉辦(日本文部省編著，2005)。日本岐阜縣舉辦2005年世界盃划艇比賽，同時也有多個國際競技大賽同時在日本進行著。這是日本為了普及並振興運動的常見作法。運動為國際交流和國際之間的外交親善帶來非常巨大的貢獻，尤其，當日本國民用自己的雙眼看見世界級運動選手的優異表現時，常能留下深刻的感動。因此，文部科學省也對各項國際競技賽會提供許多行政與財政上的支援(日本文部科學省編著，2006)。

日本曾經有過的大型運動祭典有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日韓共同舉辦的世界足球高峰會-FIFA 世界盃足球賽，這些活動都為日本帶來非常有利的發展利基，讓日本國內的運動基礎建設與軟體的資源獲得長足的發展與振興。有鑑於此，日本積極舉辦國際競技賽會，藉以創造更大的可能性。以下則是日本未來預定要舉辦的國際競技賽會(表5-2)。

表 5-2 日本未來將主辦之國際競技大會

舉辦年	大會名稱	舉辦預定地	時間日期
2005 年	2005 年殘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Nagano	2/26~3/5
	2005 年世界划船錦標賽	Gifu	8/28~9/4
	第 34 屆世界 cross-country 福岡大會	福岡市	4/1~4/2
2006 年	第 15 屆世界盃男子籃球賽	さいたま市	8/19~9/3
	2006 年世界盃排球賽	東京	10/31~12/3
	2007 年世界盃滑雪大賽	札幌	2/22~3/4
2007 年	2007 年世界盃花式溜冰	東京	3/19~3/25
	第 11 屆世界盃田徑賽	大阪	8/24~9/2

(日本文部省編著，2005，頁 63)

國際競技賽會的舉辦可以對運動的振興與競技力的提昇形成非常正面的幫助，尤其運動可以進行國與國之間的親善外交，同時，在觀賞世界上的高競技水平的運動賽會時也能給予日本國民巨大的感動。這些國際競技大會的準備及舉辦

期間，文部科學省會聯絡與調整準備營運的團體和相關的部會，並對相關事業計畫的需要提供建議與援助，並提供多樣的行政支援（日本文部科學省編著，2006）。本節針對日本支援國際競技賽會的簡介，將分為以下五項活動，分別是：（一）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二）世界棒球經典賽（WBC）；（三）夏、冬季奧運會・殘障奧運（IOC）；（四）日韓共同舉辦世界盃足球賽（FIFA）；（五）亞洲運動會（Asian Game）。

（一）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s）

「世界運動會」係指，針對加盟至國際運動團體總聯合會（GAISF）中之奧林匹克競賽項目以外之運動項目為對象，每四年舉辦一次，以培育奧林匹克競賽項目以外之競技為目的，是以反省國家性格很強的奧運會後所展開的大會。此活動係由「國際世界競賽協會（IWGA）」所舉辦（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1996）。

表 5-3 世界運動會舉辦一覽表

屆次	舉辦年	場所	實施項目 （正式、公開）	參加人數
第一屆	1981	聖塔巴拉拉 （美國）	18 項	約 1,500 人
第二屆	1985	倫敦 （英國）	23 項	約 2,000 人
第三屆	1989	卡爾斯魯耶 （前西德）	45 項	約 4,000 人
第四屆	1993	海牙 （荷蘭）	29 項	約 3,000 人
第五屆	1997	拉提（芬蘭）	30 項	約 2,600 人
第六屆	2001	秋田（日本）	26 項	約 3,200 人
第七屆	2005	杜伊斯堡（德國）	32 項	
第八屆	2009	高雄（台灣）	34 項	

（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1996；筆者自行整理）

表 5-4 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舉辦項目

正式項目	1.保齡球 2.沙灘手球 3.合球 4.拳球（浮士德球） 5.室內曲棍球 6.滾球 7.七人制橄欖球 8.籃網球 9.槌球 10.撞球 11.巧固球 12.壁球（短柄牆球） 13.輕艇水球 14.衝浪 15.滑水 16.蹼泳 17.水上救生 18.龍舟 19.空手道 20.合氣道 21.有氧運動 22.滑輪溜冰 23.拔河 24.柔術 25.運動舞蹈 26.體操 27.健美 28.健力 29.甩竿 30.跳傘 31.越野追蹤 32.飛盤 33.原野射箭 34.攀岩
公開項目	划龍舟、室內曲棍球、棒球、壘球、武術等

（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1996）

「世界運動會」並非如同由奧運會般由代表各國的選手們進行比賽，而係由世界最高水準為基準所挑選出來的選手們，針對約 30 種從一般親近的運動到未曾見過的運動，在前後約十天中進行。此外，為了將大會活動炒熱，除競賽大會以外，並同時舉辦音樂會及展示會等文化活動，使其具有獨特內容。就某種層面而言，此大會具有更能表達超越現行奧運會之基本理念。

此大會之特徵在於，選手屬於個人參加，並不代表國家。因此，開幕式的選手入場並不分選手村或國別，而係以競賽項目種別進行區分，由各國國家所匯聚而有志從事同一項目的選手們，可以在競賽期間中彼此交流情感。另外，「世界運動會」所具有的另一項大特徵是，不進行新的競賽設施、道路、機場等建設，而利用現有設施為原則，並以此作為選擇舉辦地點之選定條件，這也是響應整個世界的綠色環境保護議題。此基本理念之堅持係用以防止勝利至上主義，對舉辦地點的龐大經濟負擔，對環境之破壞等奧運會弊病進行反思。此活動受到支持，主要理由是因為對自主參加之「個人」表達敬意之故。換句話說，也就是屬於全民運動的世界性活動。據此，在作為 2001 年「世界運動會」舉辦地點的秋田縣爭取委員會中，其試算出舉辦經費僅約 12 億日圓（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1996）。

（二）世界棒球經典賽（WBC）（職業運動）

2012 年倫敦奧運會，基於種種理由，將停辦奧運棒球項目，這一議題在世界棒壇激發出許許多多的話題。有鑑於此，為了進一步發展棒球運動，強化棒球文化在世界範圍內的發展，2005 由世界棒球（IBA）與美國大聯盟（MLB）合

辦世界棒球經典賽事（WBC），其中，亞洲區的初賽賽場即設定在日本，初賽結束後再拉至美國進行決賽。興辦此一活動的主要原因在於，回應倫敦奧運停辦棒球項目的效應，此一賽事也試圖將職業與業餘棒球組織及比賽進行全球性的整。由於世界棒球強權幾乎都出席這場比賽，在國族主義的推波助攔下，讓全世界的眼光都集中至此，不僅彌補奧運停辦棒球的負面效應，更創造出一個多面向的文化與經濟效益。2006 年日本也相繼舉辦美・日棒球明星賽，創造日本與美國棒球的深度交流。



（三）夏、冬季奧運會（大型綜合賽會）・殘障奧運（IOC）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多國參與的國際賽會等全球性的運動祭典正在世界的各個角落進行著。國民期望日本選手能活躍於國際賽會，同時受到全國民眾的關心。文部科學省正推動國際競爭力提昇的方案，日本國家奧會（JOC）也不斷選拔並派遣日本選手團參加國際賽會，並給予行政的支援。另外，藉由國際賽會的申辦和舉辦全國賽事提升競技水準，並透過運動進行國際交流。

（四）日韓共同舉辦世界盃足球賽（FIFA）

日本與世界的運動交流、普及與發展，能促進世界各國相互瞭解與友好親善，運動對於國際的友好和親善，扮演著重要角色與意義。平成 14 年 7 月，日韓高層會議決定由「日・韓共同承辦 2002 世界盃足球賽」，進一步推進・擴大日

韓之間的友好關係、兩國之間的運動交流以及青少年交流，兩國政府透過合辦世足賽的契機，一同支持「日韓共同未來開發計畫」的全面進行（日本體育協會編著，2004），尤其，在賽會申辦與進行的過程中，實實在在地將日本與韓國的足球競技實力提昇至最高點，並融入世界足球強權之林，同時，賽會的舉辦也讓兩國運動的運動文化與產業經濟，獲得相當豐厚的利潤。易言之，運動不僅促進文化的交流，更能為經濟的發展提供相當可觀的助力。

（五）亞洲運動會

相較於奧運會，亞運會是屬於亞洲區域內的大型綜合賽會，在此一層級的比賽中，日本由國家奧會選拔派遣優秀選手與亞洲其他國家進行運動競賽與交流。

第六章 運動設施

關於日本運動設施的現況，本章將從運動設施建設和政策變換之間的關係、日本運動設施之現狀、提升競技力的運動設施、殘障者運動設施、運動設施整備和管理營運制度、運動設施整備和社區營造，以及觀賞型運動設施等七個面向來描述。

第一節 運動設施與政策

從不同的年代別的整理中可以看出日本運動設施與運動政策之間的關係，以及國家基本政策對於運動政策乃至於運動設施的整建之影響。

一、70 年代

文部省身為運動機構的綜合推展部會，文部省在 1972 年 12 月保健體育審議會報告中提出「體育運動普及振興基本策略」並且以社區運動振興「日常生活圈之體育運動設施整建基準」為主要訴求。這個基準在隔年 2 月也被引用到「經濟社會基本計劃」中，作為「社區運動振興」的基準。

運動設施整備的主軸為國民運動權的保障。設施建設的補助內容主要是「社會體育設施」、「公立學校體育設施」和「私立學校體育設施」。此時期大型企業以職工福利做目的所興建的職場運動設施數目增加許多，可能由於公共運動設施的建設也多，民間營利運動設施則幾乎沒有增加。

1974 年文部省又制定「社區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將運動振興政策更大眾化和精緻化。70 年代初到中期，以 1973 年 2 月的「經濟社會基本計劃---迎接有活力的福祉社會」為軸，注重福祉的氛圍中，休閒、體力創造、運動相關政策以及推展的體制都在國家的層面中整備完成。

二、80 年代

到了 80 年代有關「運動設施整備費用」占「全省廳體力創造相關預算」的比率始終保持 60%的比例。這筆預算的來源，包括建設省（約 35%）、文部省（約 20%）、後生省（16%）、社會保險廳（14%），其他則為運輸省、郵政省、勞動省、環境廳、農村水產省、總務廳、通商產業省、經濟企劃廳等。

參照 72 年保健體育審查會決議的設施設置基準，10 年後的 1981 年各項運

動設施的達程度除了運動廣場之完成率達 81.9%之外，完成率皆不及一半，總達成率為 40.8%，綜言之，運動設施的普及十分地不足。15 年後的 1987 年勉強達到 50%的水準。同期間的民眾運動參與率卻高乎預期的基準，更凸顯出運動設施無法滿足民眾運動需求的情形。

根據總務廳的調查，80 年代市町村的運動設施整備財源中由國家補助的業務比例為 59%，由市町村獨資的佔 41%。但是這 79 個地方自治體的運動設施的總務費來自國庫補助的款項只有 18%，易言之，是由市町村自主財源所建設完成的。

1987 年文部省又提出「運動、文化圈」的構想，其背後經緯介紹如下：85 年 10 月「自由主義經濟推進機構」發表「綠陽日本構想」，其中有一項為利用開發大型渡假村活化整個社區的構想。接著 1986 年 8 月建設省、通產省、國土廳等 7 個省廳各自發表了渡假村整備構想。並在統合各構想後制定了「綜合保養地域整備法」（俗稱渡假村法，1987 年）。1987 年 6 月，第 4 次全國綜合開發計畫生效 1988 年 6 月「多及分散型國土形成促進法」開始施行。文部省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進行「運動、文化圈」構想的調查。所謂的「運動、文化圈」是由：

- (1)「運動圈」：綜合體育館、網球場、室內泳池、自行車道、慢跑道、小型高爾夫場、運動廣場、槌球場、保齡球場。
- (2)「文化圈」：終身學習中心、博物館、美術館、鄉土資料館、戶外舞台、藝術村、活動場館、多目的設施。
- (3)「遊戲圈」：兒童遊樂場、釣魚池、家族公園。

文部省原本想借助渡假村法的優勢訂定「運動文化圈振興法」，但是中央政府因為 1989 年度開始以引進民間活力的整備運動設施為由，各法案於是中斷沒有推展。之後雖然於 1988 年 10 月召開合作者開發會議，並將具體結果「迎接 21 世紀運動振興策略」提給保健體育審議會，但是會後的決議卻放棄地方的設施「整備基準」，只訂立設施的「建設基準」。(內海，2005，頁 103-5)

三、90 年代

1997 年以後全省廳「體力創造相關預算」中的「設施整備費」開始減少，1996 年時達 3 千億日元，同樣地全國市町村土地建物的「資本支出」在 1993 年是上升到 2 千億，之後也和債務償還費並行上升。

建設省在 1990 年 6 月的日美構造協議報告書的背景下，1990 年 7 月在都市

計劃中央審會決議的基礎上提出整備 5 年計劃，希望達到 2000 年時平均每人享有 10 平方公尺的公園綠地，並投資 5 兆元的建設費。

但是又因為 1995 年 7 月 2 日阪神大震災的影響，1995 年的都市計劃中央審議會中又推出「第 6 次都市公園等整備 5 年計畫，重點放在防災都市公園的建設上，總投資額 7 兆 2 千億日圓」

在運動設施方面，1993 年日本職業足球開踢，活化地方社區的宗旨引人注目於是建設省之成立「都市公園足球競技場整備與管理營運研究會」檢討如何建設國際級到地方級足球場。也因此足球場的建設在第 6 次的都市計劃中央審議會中成為強調重點。為了 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大型足球場的建設持續進行，但世界盃後「每年 2 億」的經營赤字，且又是居民不易使用的設施，而遭到質疑。

90 年代文部省的運動設施建設補助費主要是為了長野冬季奧運所產生的設施建設費，然而總額 250 億日圓只比 1982 年時其多了一點點。1996 年度開始為了建設「國家運動中心」，將 1998 年 116 億 4 千 3 百萬的預算花費 66 億 8 千萬，只剩下 49 億 6 千 3 百萬，也因此給予地方運動設施的補助始終保持在很低的水準。易言之，80 年代起居民不斷高漲的運動需求，到了 90 年代依然因為設施不足，也未獲解決。直接也造成運動俱樂部的成立與運動參與的阻礙。

由於泡沫經濟崩潰的影響許多民營運動場館紛紛倒閉，但面對大眾的需求日益升高的狀況，文部省在 1994 年度開辦「職場設施開放促進業務」。從「地方運動振興費補助金」中補助地方運動設施開放企劃營運所需費用之三分之一。另外企業所有之員工福利運動設施年間 800 小時或 240 日以上，免費提供地方公共團體免費使用者可抵免特別土地保有稅。

厚生省則對開放運動設施的企業提供水電費和維持管理費方面的支援。厚生省育成環境課則以部分補助金提供保險保障，提供保險保障，避免在事故發生時增加企劃負擔。但是企業普遍精簡人事的不景氣時代，這樣的支援依然不足

因為公共設施的預算實在無法期待，於是 1993 年度起文部省設立運動設施整備促進之低利融資制度。和日本開發銀行合作整備巨蛋型室內球場和室內滑雪場。1994 年度起又設立新足球場和棒球場等戶外運動設施。(內海，2005，頁 163-8)

四、21 世紀

雖然日本政府在經濟成長期順利地建設了許多公共的運動設施，但是泡沫經濟崩潰後的財政吃緊狀況，讓進入 21 世紀後的運動設施建設幾乎停頓。中央政

府企圖將設施的整備經費轉嫁至設施所在的地方政府身上，因此地方政府不得不發行地方公債，透過長期性累積的基金確保建設所需的財源。

目前的日本運動設施整備的補助制度包括三種。第一，「社會體育設施整備費補助金」，其對象為地方政府的體育館、社區運動中心、社區武道中心、游泳池、運動場等；第二，「公立學校設施整備費補助金」，武道場、游泳池、戶外照明設施、交誼廳等。以上兩項補助乃由文部科學省提供，另外關於國民日常運動和遊憩活動的場所、舉辦大型運動賽事的運動公園及附屬的運動設施，則由國土交通省提供，其名目為「都市公園事業費補助」。(藤本，2006，頁55)

第二節 日本運動設施之現狀

一、運動場所的定義

跟據社會教育調查依運動設施設置的場所數統計的結果，日本的運動設施場所有2萬7493個，其中「單體型運動場所」有2萬1078個，「複合型運動場所」有6415個。其中所謂的「複合型運動場所」包括四種類型，可以舉辦大型運動賽會的「田徑場為主的綜合運動公園」；以體育館內部設施和外部設施為主的「體育館為主的綜合運動公園」；由球類運動場地組合成的「球類運動公園」；最後是包含游泳池、重訓室等之「綜合體育館」。因此談論運動設施的經營應該考慮到「運動場所」的概念，而非只有運動設施本身。。

二、公共、民間、學校運動設施整備的情形

根據社會教育調查1956年日本的公共運動設施只有1634處，到了1990年代前半呈上升的趨勢，1996年達到頂峰，之後則呈現平緩的傾向，些微的增減。民間運動設施則從1987年開始增加，到了1996年的頂峰後有減少的傾向。(見圖6-1)另文部科學省統計2002年日本的學校體育運動設施的數目為14萬9063處，因此日本全國的運動設施數為21萬3198處。

平均每10萬人所擁有的運動設施數義大利為260處(公共設施53%；民間設施43%；其他2%)，德國為154處(7種公共設施)。只計算公共設施和民間設施的話，日本每10萬人擁有50處的運動設施，加上學校設施則達到167處。

三、運動設施的使用率

有效活用學校體育運動設施是運動設施整備和提供非常重要的課題。根據2004年日本文部科學省的調查，2001年度市町村的學校體育設施開放率達98.8%。其中體育館的開放率為86.6%，戶外運動場為80.3%，游泳池為25.5%。雖然開放率很高但是使用率卻不高。以東京北區的中小學為例，所有的體育設施的使用率都低於50%，利用率最低的是小學操場，只有14%。因此有必要和社區合作擴大參與率。

另外根據SSF「運動生活資料」(2004)的調查，成年人對於公共設施的使用率為80.7%，民間的運動設施為64.0%。而且成年人運動最多的運動設施為「道路」占56.1%，其次為「公園」和「自家」占24.2%。至於10歲世代的青少年則以「學校運動場」最多占51.3%，其次為「學校體育館」33.1%，「學校內」占16.8%。從數字中可以看出10幾歲的年輕人是以前學校為主要的運動場所。(藤本，2006，頁41-6)

第三節 提升競技力的運動設施

一、國家訓練中心的整備

在2004年雅典奧運會中日本得以獲得史上最多的37面獎牌，能夠如此躍進的原因之一就在於這些選手都是在國立科學運動中心(JISS)集中和持續訓練的結果。由於在中心中接受運動醫學和運動科學全面性的訓練計畫，讓游泳、體操和角力選手們能在競技場上如此活躍。

從其他運動強權國家的經驗中可以發現建設各項運動專用的練習場和集訓中心，讓選手們集中且持續地接受訓練是奪牌和培育菁英運動員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從1984年日本體育協會的競技強化委員會提出「運動21世紀的飛躍」以來各項運動相關的審議會或公聽會都強調設置的重要性。終於在2001年文部科學省的「運動振興基本計畫」中訂定出了確切的施政方針。

因此國立科學運動中心的建設，就朝著可以讓多項運動集中在一處訓練的方向籌設，即所謂的「大規模集中型」訓練中心去建設。另外則和其他運動據點間建立「網絡系統」的關係，讓彼此分享運動醫學、科學和資訊軟體。至於單項運動或其他類似的運動則集中在「小規模項目型」的訓練據點練習。

國立科學運動中心所在的東京北區西丘所建設的就是大型集中的「核心訓練

中心」(NTC, National Training Center)。對於核心訓練中心無法提供適當訓練的項目，則依冬季、海洋、水域、戶外競技或高地訓練等訓練需求，在各地方設置「競技別強化據點」，並讓他們結成相連的網絡。

1. 室內運動設施

2004 年度的國家預算則已經編列建設 NTC 的經費預計於 2007 年中完成。室內的運動設施包括籃球、排球、手球、桌球、柔道、體操、角力、羽球、舉重、保齡球等符合國際賽會舉行標準專用練習場，以及可以舉行國際比賽的綜合室內場地一面。另外還有技術分析室、重訓室、25 公尺游泳池、研修室和教練室等附屬設施，以及顧及選手心理需求讓選手放鬆和交誼的空間。

2. 戶外運動設施

戶外運動設施則包括提供田徑和其他競技項目基礎訓練的有屋頂的全天候 400 公尺跑道（6 個跑道，中央為天然草皮）、斜坡跑道、沙地跑道、跳躍跑道，以及有屋頂的網球練習場。

3. 宿舍

預定建設和地下一樓的 6 層樓宿舍區，約可以容納 250 人，含單人房、雙人房、通鋪而且可以因應團體性質作調整的住房設計，以及共同起居交誼室和按摩室等設備，讓選手可以長期舒適地在此訓練。

二、競技別強化據點

JOC 從 2001 年度開始依照競技項目的特別需求在海邊、水域、高山、冬季等訓練需求企圖活化既有的運動設施，設置競技別強化據點。目前正在收集地方據點的需求、現狀的意見以建立和核心訓練中心的合作網絡系統。

三、都道府縣和指定都市的運動醫科學中心

為了讓最先進的醫科學可以提供頂尖運動員最大的支援，各個醫科學中心均擁有自己擅長的領域和研究課題，舉辦各種研習會，交換最新的醫科學資訊。大多之中心都是由地方政府和企業財團各出資一半來進行營運。但是隨著政府的補助逐年減少，以及引進「指定管理者制度」（參見 PFI），營運方式已面臨必須修正的階段。（藤本，2006，頁 46-50）

第四節 殘障者運動設施

根據 1993 年的殘障者基本法、1994 年的「高齡者、身障者可以順暢利用特定建築物促進法」，即所謂的「心靈建築物法」(heartful building)，以及 1995 年制訂的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然後是 2000 年的「高齡者、身障者公共交通工具順暢利用促進法」又稱「交通無障礙法」(barrier free) 等，提供容積率、稅制優惠、低利融資以及各項措施，積極鼓勵民間業者整備無障礙的生活空間。(藤本，2006，頁 52)

第五節 運動設施整備和管理營運制度

由於日本的行財政改革後，運動設施等公共設施之相關制度都起了很大的變化。以下為幾項代表制度

一、PFI

所謂的 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是源自於 1980 年代後半在英國等外國行政的模式。易言之，官民彼此擔任不同的角色，主要在於有效運用民間資金和經營、技術能力來整備公共建設。

引進 PFI 主要是基於官方和民間彼此分攤風險和價值評量 (VFM, value for money)。從事業的計畫、建設到營運和維持，官方和民間彼此依自己的專長，集中資源在自己的分工上，同時分擔風險。價值評量則是讓政府單位可以評量使用 PFI 模式的營運之後的成本和效益，並達到減輕財政負擔的好處。

具體的營運模式則包括「BTO」、「BOT」、「BOO」、「RO」等。

二、指定管理者制度

指定管理者制度是根據 2003 年 6 月 13 日公佈施行的「地方自治法部分修正法律」而展開的新制度。另外地方自治法第 244 條「公的設施」中相關制度的修訂也讓截至目前為止必須有公共團體一定出資方可經營運動設施的規定鬆綁。於是民營企業、非營利事業組織或者公益法人也可代替政府經營公共運動設施。(藤本，2006，頁 52-5)

第六節 運動設施整備和社區營造

透過公共資本建設和整備運動設施讓社區居民可以就近參與運動活動，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認同地方達到社區營造的目的。

一、都市公園等的整備和運動設施

運動設施為都市計畫中必要之有計畫的配置，也是都市計畫的基本要件。尤其是透過都市公園整備，建設步道、跑步道、廣場、簡易露營地或運動場，都可以創造出都市中綜合的運動空間。

日本的國土交通省的長期性目標為每人擁有 20 平方公尺的公園綠地，到 2004 年度末時每人平均擁有之公園面積為 8.9 平方公尺。

二、運動設施的多目的、多功能化

運動設施除了是提升公共福祉必要的社區資源之外，也擔任社區中心的角色。平常是居民交流的場所，也是緊急避難時的去處，因此提高其公共性和公益性將成為社區中不可或缺的設施。

三、學校和社區共同使用運動設施

學校擁有體育館、運動場和游泳池的比率很高，開放給社區居民共同使用，讓學校成為社區運動振興的中心角色。

四、保護社區安全的運動設施

多目的、多功能化的運動設施災害發生時可以成為居民暫時的收容所，或成為社區的救難中心而具有保護社區的功能。游泳池則可以成為救火或者缺水時的儲水庫。（藤本，2006，頁 56-7）

第七節 觀賞型運動設施

一、觀賞型運動設施的現狀

日本可以容納 1 萬 5 千人以上的觀賞型運動場，棒球場有 109 個，足球場有 101 個。由於日本 J 聯盟的成立 1990 年以後建設了超過 35 個足球場。

二、觀賞型運動設施的經營

除了為職業運動興建的球場之外每兩年舉辦的國民體育大會也為地方建設大型的觀賞性運動設施。現在的大型運動設施不僅考慮觀賽者的交通問題，也設置給殘障者、高齡者、嬰幼兒專用的觀眾席位，以滿足不同顧客的需求。

但是觀賞性運動設施財政基礎的脆弱性，卻也是受到眾矢之的。例如 2001 年 7 月完工的埼玉縣營足球場最大觀眾人數為 6 萬 3700 人，當初的建造預算為 188 億日圓。一年的營運支出中，人事費 1 億 5 千萬日圓，設施管理費 5 億 5 千萬，合計 7 億日圓。收入部分，一年有 60 場主場的比賽，假設有 60 萬人進場觀賞，球場租金收入 1 億 2 千萬日圓，再加上廣告收入約 1 億日圓，收入頂多也只達到 3 億日圓，留下每年 4 億日圓的赤字。其他向浦和和大宮足球場也為了增加收入而希望將場地租給歌星辦演唱會，卻又因為噪音和破壞草坪的問題而深覺理想和現實之間殘酷的差距。

因此為了希望這些入社會資本所建造的觀賞性球場可以活化社區資源，增加社區魅力，建立社區認同，帶動地方產業的發展，廣泛地發揮其社會功能。因此為了能達到財政獨立收支平衡的目的，與其致力於提高使用率和經營的成效，不如從回饋社區的角度，從培育社區的運動俱樂部等的方向紮根地方，落實地方的經營。於是「埼玉足球場 2002」在主辦過 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之後提出了以下的經營計畫案，見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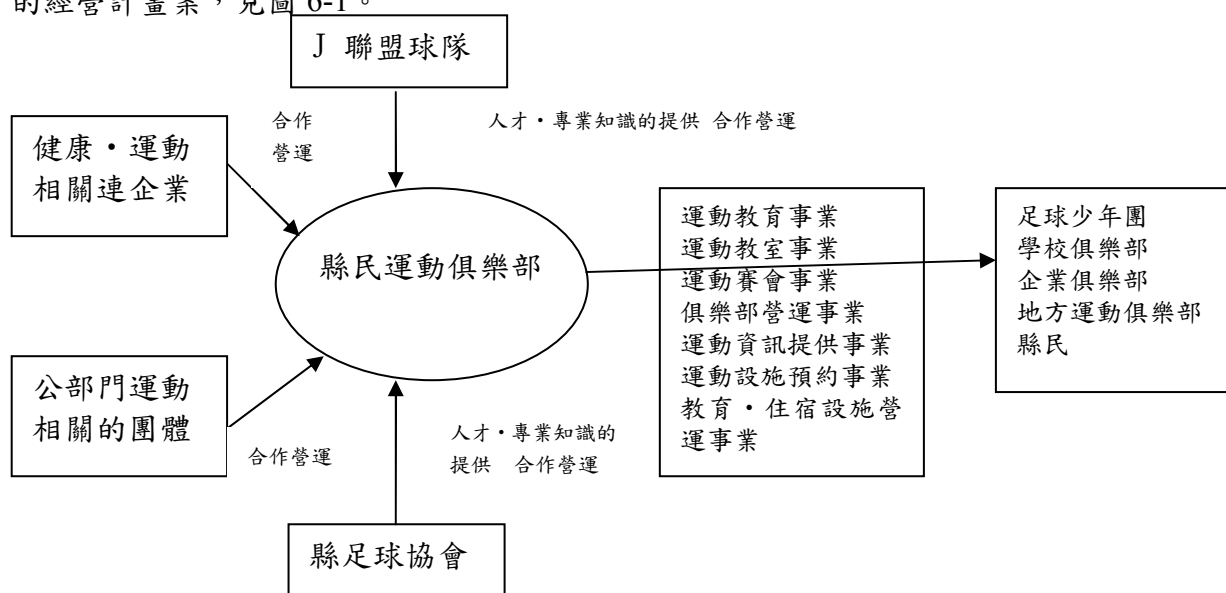


圖 6-1 世界盃足球賽舉辦後的設施營運計畫

資料來源：池田勝編（2001）。スポーツ白書 2010。125 頁。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日本和台灣體育政策施行上最大的不同就在於法源依據的有無。日本的體育行政主要是根據 1961 年頒佈的「運動振興法」來進行。

70 年代的日本體育運動政策以提昇人民福祉為目的，休閒、體力創造、運動相關政策以及其推動的體制都在國家總體的層面中被整備完成。80 年代的體育運動政策具體的內容，包括競技運動和終身運動兩部分。並不因為 1988 年亞運的失利，依然延續 70 年代的福利政策觀，繼續推動全民運動，即終身運動的推廣。90 年代的體育運動政策因為泡沫經濟崩潰後，再加上失業率提高和消費稅提高，民眾的參與率降低。而政府雖大力提倡「社區運動振興」一面強調運動的公共性，一方面又將公共運動設施民營化或將建設和經營的財政負擔轉嫁給地方政府，其中的矛盾和對立於是成了 90 年代的體育運動政策最大的特徵。21 世紀初則因為國際競爭力持續不振，以及過去全民運動的推廣模式遇到阻礙，於是推出綜合型運動俱樂部的新模式，企圖結合企業、政府、民間社區的力量同時推動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反觀我國推行的社區總體營造僅將焦點放在古蹟、歷史、文物的保存上，完全忽略了「活生生的人」的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健康。並非古蹟文物不重要，而是運動可以帶給人生理、心理和社會上的健康。即使財政拮据，日本文部科學省在推行人民福政策時，始終不曾忘記體育運動的重要性。這點非常值得政府相關部門與執政者參考。

另外在競技運動的推動方面，莫斯科奧運的抵制和漢城亞奧運的接連失利，讓 JOC 從依賴政府甚深的日本體育協會獨立出去。但是各項運動的國際競爭力持續低迷讓日本政府於 1999 年開始籌備成立國立運動科學中心（JISS），結合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資訊管理和運動經營管理四大領域的資源和人才，終於在 2004 雅典奧運中揚眉吐氣。至於在競技運動上運動科醫學的研究成果也應用於全民運動的發展上，這也是非常值得借鏡之處。

第二節 建議

根據對於日本運動制度的調查分析之後，本研究提出八項建議：

一、整體規劃國家休閒・運動・體育政策

文部科學省的「運動振興基本計畫」是依照日本體育運動今後 10 年內所要解決的主要課題，訂定政策目標，再依據政策目標所研擬出來的具體對策。其主要的內容包括：一、為實現終身運動社會，地方運動環境的建設和充實；二、提升日本國際競技力的綜合策略；三、推動終身運動、競技運動和學校體育運動間的合作關係。從中也可看出日本目前正在推動與執行的體育政策，實際上是兼顧競技運動、體育和全民休閒運動三大領域的體育運動政策。

二、立法帶動政府各部會運動基礎建設（軟體・硬體）的布建

日本的體育運動制度和實行最大的特徵就是都有法源根據。因為有法令的根據讓日本的運動發展即使遭遇政府財政的困難也可以維持基本的建設和營運。而且從日本運動休閒政策演變中可以看出日本政府因為財政上的考量，掙扎於將運動定位為「公共政策」抑或是「市場機制」的業務。而且日本的運動振興政策始終重視運動設施的建設，雖然泡沫經濟崩潰後造成運動建設的停滯，但是由於法令的要求，依然朝著目標前進。另一特徵則是日本的運動體育制度運動指導員培育和認證制度，雖然在設施建設停滯的年代，日本政府依然投入資金建立相關的培育制度，從軟體的部分補強，持續推行運動振興，這一點非常值得借鏡。

日本體育運動推展的基本法令就是 1961 年公佈的「運動振興法」。但是隨著時代與社會的需求，日本政府的相關部會也會制定休閒、體育或運動相關的法令共同來推動體育運動政策。目前日本的運動體育政策主軸就是 2000 年公布的「動振興基本計畫」。表面上，日本在這期間只將「運動振興法」修訂為「動振興基本計畫」，事實上，不同政府相關公部門則不斷具體化其政策而成為各種施政行為。也就是說，日本在每一時期皆有其相應的運動發展政策與法令進行體育運動的推展。例如，日本建設省建設大臣的諮詢機關-「都市計劃中央審議會」，以「都市公園綠地之計畫性整備和推進策略」的提案為基礎於 1972 年 6 月公佈「都市公園等整備緊急放置法」，並將「第一次都市公園等整備 5 年計畫」，提請內閣通過。因此，都市公園整備計畫，被定位為公共事業的一環，於是田徑場、棒球場、泳

池、運動廣場、槌球場等幾近半數都成為都市公園建設的業務，接受建設省的相關補助金開始興建。也因為這項計畫，整備水準的提升，隨著各項的政策法令化，都發揮了實質的效果。也就是說，日本政府善於立法來帶動政府各部會運動基礎建設（軟體・硬體）的布建。

三、強化校園與社區（居民）・企業間的結合

推行綜合型社區運動俱樂部為目前日本全民運動的政策主軸。因為它結合社區、企業和社區居民的力量，不僅可以紓緩政府吃緊的財政，透過多元的運動項目和獨立自主的社區經營，還可以達到世代間、家族間溝通的目的，並且恢復社區的教育力和活力。此外，還可以成為和中央合作的競技運動發展據點，發揮推動全民運動和競技運動的功能。

四、調查弱勢團體的運動參與障礙及需求，並於在軟硬體上予以配合

日本政府除了建設競技運動和全民運動所需的運動設施之外，也考慮到殘障者的運動需求，而且還立法保障他們的權益和福利、根據 1993 年的殘障者基本法、1994 年的「高齡者、身障者可以順暢利用特定建築物促進法」，即所謂的「心靈建築物法」(heartful building)，以及 1995 年制訂的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然後是 2000 年的「高齡者、身障者公共交通工具順暢利用促進法」又稱「交通無障礙法」(barrier free) 等，提供容積率、稅制優惠、低利融資以及各項措施，積極鼓勵民間業者整備無障礙的生活空間。日本政府立法保護殘障者的運動權，建設殘障者的運動設施之前，勢必需要進行廣泛的資料收集與需求問卷的普查，以理解弱勢團體在運動方面的需求，真正落實聯合國的「運動人權」宣言。

五、應用山海資源建立運動休閒據點

日本 JOC 從 2001 年度開始依照競技項目的特別需求在海邊、水域、高山、冬季等訓練需求企圖活化既有的運動設施，設置競技別強化據點。目前正在收集地方據點的需求、現狀的意見以建立和核心訓練中心間合作的網絡系統。然而，多山面海是台灣所處地理位置擁有的優勢，透過各種山海資源建構競技運動的訓練據點以及各種具有觀光價值的休閒據點，不僅可以提昇競技運動實力，也可以透過據點的開發創造運動休閒產業的可能性，讓休閒運動擁有的文化經濟效益得到更多的開發與利用。

六、考察日本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的經營方式

日本戮力發展綜合型運動俱樂部，是因為「單一項目」的地域運動俱樂部及地域運動俱樂部聯合會已經獲得培育。如欲從運動對「共樂及共生社會」之建構有所貢獻的議題上，則尚須能對未來社會環境進行適應，同時對生涯運動進行整合。其中一種作法為，以公共學校或地域運動設施的開放為核心據點的「多元運動俱樂部」。亦即，其課題在於如何對「複數項目型」的地域運動俱樂部之組成及其維持與發展。經由此種類型運動俱樂部的培育，即可從「運動」觀點對社區共同體（Community）的建構做出極大貢獻。建構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是希望能夠形成一個終生運動的活力社區，並作為社區居民每日運動的鄰近空間，藉以鼓勵更多的社區孩童參與更多元的體育活動，期望在運動的活動中強化家庭之間的連帶感，同時透過不同世代間的社會互動提昇青少年的健康發展，俱樂部作為一個空間，可以讓孩童在遊戲活動中表現真正的自己，進一步重建社區的教育（日本文部科學省編著，2005：49）。因此，綜合型地方運動俱樂部能結合市民的「終生運動」、學童的「體育活動」、「競技運動」，並與整合地方社區・學校・乃至企業的資源，讓這個親近社區的運動空間得以發揮其最大的功效。此一俱樂部型態，是日本多年發展後所形成的核心概念與具體施政方向，這樣一種透過「運動」來整合地方社會及其所擁有多面向功能，是值得取經之處。

七、考察日本國立運動科學中心的作法，擴充國家訓練中心的軟硬體設備與人力資源

JISS 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提昇日本運動的國際競爭力，為運動醫學、運動科學和資訊的中樞機關。2002 年日本文部省（現為文部科學省）更於 2002 年公布的「運動振興基本計畫」中提到「為了全面性地提昇日本的國際競爭力，應活用國立運動科學中心」。JISS 為隸屬於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運動振興中心底下的組織，JISS 是由運動科學研究部、運動醫學研究部、運動資訊部和營運部等四個部門所構成。這四個部門又因為彼此間的合作而發展出六項事業內容，分別為整體運動臨床、運動醫學科學研究事業、運動診療事業、運動資訊服務事業、運動學術支援事業、服務事業。而且 JISS 延攬了許多運動醫科學的菁英提供頂尖運動員最有力的援助。因此，如能考察日本國立運動科學中心的模式與軟硬體布建，將能獲得許多值得學習的經驗。

八、爭取經費投資運動

日本運動振興推廣的財源包括，「運動振興關聯之國家財源」、「地方自治體運動振興的財源」、「足球彩券及公營競技賭博等運動財源」、「運動與民間資金」及「運動消費與 GDSP」(Gross Domestic Sport Product，國民運動生產毛額)等五項主要的財源。從組織和財源經費的角度綜觀日本體育運動發展的現況，國家主導的痕跡很深刻。而且許多的經費都投注在競技運動的發展上，終身運動則以結合官方和民間共同發展地方社區的方式，以綜合型運動俱樂部的模式來推廣。換句話說，日本發展運動的角度是多元的，其經費的來源也是多角的，能透過各種方式募集體育運動發展的經費，讓不同領域的人參與其中，才能真正活化體育運動的發展。

第三節 結語

中國歷史上的名醫張仲景曾說：「上工不治已病治未病。」易言之，頂尖的醫師治療患者在他們尚未發病之時，也就是現代人談的預防醫學的概念。體育運動所扮演的不就是這種「上工」的角色嗎？政府願意花大筆經費在全民健保上，推行的是「下工」的政策，卻不願意投資在運動設施的政整備上或者運動教育的推廣、運動觀的改造、指導者培訓、專業證照制度的建立上，提高全民的運動參與。等到全民生病了才要治，豈不是事倍功半，勞民傷財？

附錄

附錄一：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古專員博文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李委員天任

何委員卓飛

周委員宏室

紀委員政

陳委員士魁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許委員樹淵

楊委員志顯

劉委員北陵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請假人員：

楊委員忠和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吳小姐瑞娟代理）

綜合計畫處 葉處長景棟

江副處長秀聰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會於 88 年發布我國第 1 本體育白皮書（如附件一）。然而，6 年多以來，不僅社會經濟發展、國內外體育發展現勢，以及政府的施政思維，已有顯著差異。為與時俱進，研擬前瞻的體育政策，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以呼應民眾對於政府的期待。本會於本（94）年 8 月下旬接獲行政院指示，建請本會於研擬「健康台灣－我國體育發展策略」論述之際（已於本年 10 月完成，如附件二），同時著手規劃體育白皮書修訂事宜。
- 二、對於修訂作業，主任委員曾提示：在兼具代表性的前提下，擴大參與及凝聚共識。有鑒於未來修訂工作包括：決策與實際執行等兩個層次。本會規劃成立如下之任務小組（如附件三）：（1）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邀集體育界意見領袖參與（共 15 人）。負責未來推動過程之諮詢與審議（白皮書議題、架構與內容）工作。為示本會對於撰擬白皮書之慎重，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2）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由本會邀請台灣大學王教授同茂擔任召集人，以貫徹諮詢委員會以及本會之決定。並配合議題內容需要，邀請各校之精英體育學者以及相關領域之非體育學者參加。人選由王召集人建議，經本會核定後遴聘。（3）體育白皮書支援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偕同各處副處長及綜合計畫處同仁組成。負責諮詢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以及支援未來撰述小組之需要。
- 三、本次會議主要係針對體育白皮書應如何修訂，進行討論、凝聚共識。本次會議之相關建議，將由撰述小組據以研擬體育白皮書修訂作業之執行計畫草案。相關規劃並將提交第 2 次諮詢委員會中討論，俾定案後由撰述小組與本會支援小組共同執行。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體育白皮書內容、架構應如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政府施政思維、時空環境與 6 年前發布第 1 本白皮書時已有顯著差異，諸如：

- (一) 全民運動人口已具備基礎資料。根據本會歷年所做的國民運動參與調查（2003 年 12.8%；2004 年 13.1%）與體能檢測資料，已可建立未來指標，並找出 population at risk，擬定優先順位與策略，趕上歐美先進國家水準。
- (二) 奧運成績已從破 0 金，達成去年雅典奧運奪 2 金，以至於今年世大運、東亞運締造我國歷屆最佳參賽成績，從而擬定「挑戰 2008 黃金計畫」，前瞻北京奧運 7 金的艱巨目標。其中展現的我國整體競技運動戰略思維，以及未來如何透過計畫落實，排除可能的困難與挑戰，在新版白皮書中均應有所論述。
- (三) 邇來新聞媒體對於閒置公共設施迭有批評，地方興建之體育館，未能發揮預期效果，尤為人所詬病。本會目前配合行政院六星社區計畫，檢討運用閒置空間興設多用途之綠美化運動公園，即回應以往施政措施可能產生之偏失。
- (四) 為呼應環保與能源短缺的世界趨勢，構思推動都會地區運輸接駁型的自行車路網系統，已納入本會「健康台灣－我國體育發展策略」中。計畫透過 transportation（或稱 commuting）physical activity 的落實，鼓勵民眾減少使用汽機車的通勤、上班（學）的機會，進而使個人健康與環境保育均能獲益。類此創新的施政思維，未來白皮書中亦應展現其具體規劃。
- (五) 申辦國際重大賽會為本會長久以來之施政目標，2009 高雄世運會與 2009 台北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已提供展現與測試台灣舉辦大型國際賽會能力之場合，也可藉此凝聚國人對於體育發展之重視。至於前瞻 2020 奧運，以及期間擬規劃申辦之 2011 年世大運、2013 年東亞運、2018 年亞運等綜合性賽會等長遠目標，應如何整合資源，依序推動，亦是未來白皮書可納入之重點之一。
- (六) 拓展運動產業亦頗見新猷，諸如：籌辦中即將成形的運動彩券；如何從行銷奧運五環，找出台灣體育的新價值，建立符合台灣社會環境的賽會行銷計畫，擴增體育發展經費；以及透過

活化運動賽會（如台灣馬拉松與國際自行車賽），帶動觀光發展。

（七）國家運動園區的興設規劃，已為我國未來體育發展注入另一股新的契機。

二、至於，往後每隔 5 到 10 年修訂體育白皮書可能將成為常態。本會於 88 年公布「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為免造成前後版本在名稱上之混淆，是否能參酌文建會「2004 文化白皮書」、環保署「九十三年版環境白皮書」或經濟部「200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等的範例，將年度別冠在白皮書名稱上，定名為「2006 年體育白皮書」。

以上所列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體育白皮書最遲應每 5 年修訂 1 次，以結合時代脈動，避免政策與現實環境無法結合。
- 二、修訂作業應先分析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趨勢（如：全球化、高齡化、少子化、、、等），釐清台灣當前與未來的需要，找出核心的問題、重點與方向，並輔以相應之基礎研究。俾使未來白皮書內容除能具有深度、廣度外，並兼具本土需要與呼應國際趨勢。
- 三、白皮書修訂應善用國內相關部會（如：衛生署、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教育部與本會等）之統計資料與資源，以及國外政府機構之研究成果與指標，予以直向與橫向的整合運用。
- 四、學校體育是運動發展的基礎，至關重要。有關如何落實學校體育以及連結全民與競技運動的發展，白皮書中應有明確架構與策略。
- 五、特殊與弱勢族群權益的保障是先進國家的指標。有關如何落實身心障礙、幼兒與老人等的運動權，在白皮書中應有相當篇幅予以論述。
- 六、婦女運動的議題在國際上日益受到關注，如何保障女性的運動權，以及推動、鼓勵其主動參與相關運動組織之運作（如研訂指標下限），請在白皮書中予以論述分析。
- 七、有關推動體育外交在國際與兩岸關係上應扮演之角色與定位，應

有清楚立場與規範，並作為國內政府與民間團體從事相關交流時之準則。修訂作業須聆聽各方具有實務經驗之人士，以凝聚共識，形成明確可行之立場。

八、為使白皮書的政策規劃能納入民意機構之意見，以利未來國會溝通與政策落實。未來修訂過程中應函請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表示意見，並將其建議綜融在白皮書中。

九、撰述小組在撰擬白皮書內容時應不受既有框架限制之情況下，進行撰寫。並於初稿完成後再予以整合。

十、為免產生混淆，修訂之白皮書將定名為「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

附錄二：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月1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古專員博文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李委員天任

何委員卓飛

周委員宏室

陳委員士魁

陳委員光復

許委員樹淵

楊委員志顯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陳副秘書長金榮代理）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請假人員：紀委員政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會計室 黃主任雪雲

綜合計畫處 葉處長景棟

江副處長秀聰

朱專門委員文生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為擴大參與、凝聚共識，以推動體育白皮書修訂事宜，本會已邀集體育界意見領袖，籌組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負責未來推動過程之諮詢與審議（白皮書議題、架構與內容）工作。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已於去 9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中各諮詢委員對於未來白皮書撰述之方向，提出諸多建議。
- 二、為落實相關建議與構想，在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後，業由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王召集人同茂參據諮詢委員會之意見，研擬「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撰述計畫（草案）提交本次會議討論。俾定案後，將由撰述小組及支援小組共同推動。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撰述計畫（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由撰述小組研擬，請王召集人同茂進行簡報（10 分鐘）。
- 二、本案所列基礎研究與調查（除學校體育部分由教育部負責外）原則將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惟依據前揭要點之經費編列標準所列「研究人員費」：每一委託研究計畫案之研究人員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以及所需人事費用佔總經費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將對本案之執行造成影響。
- 三、依本計畫草案所列，本次委外研究議題涉及層面廣泛，亟須科際整合。以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為例，每案之研究成員約 5 至 7 人。且由於調查部分之經費將整合至第二部分，因此，各研究案之主要經費項目將以研究人員費為主（將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順利推動體育白皮書之修訂事宜，有關本案委外研究部分，建議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之規定辦理（如附件二：研究人員 4 人之限制得經機關首長同意酌予增列；以及未列百分之五十人事經費

比例上限)。

主席裁示：本案主體架構相當完整，原則可行。請撰述小組參酌以下建議，進行修正：

一、第一部分「先進國家體育制度」

- (一) 本部分列有 7 國，是否將重點集中在日本、中國（大陸）、美國、德國與澳大利亞等 5 國，或再增列俄羅斯 1 國，請撰述小組考量其必要性與資料取得之可行性，再行審酌。
- (二) 何謂先進國家或體育大國，有其多元選取指標。為免爭議，是否考量以「國際體育政策比較」取代「先進國家體育制度」為標題。
- (三) 各國體育發展資料之蒐集，以不派員出國為原則。如有必要，可協請駐外單位提供協助。

二、第三部分「我國體育發展焦點論述」

- (一) 議題 1「全球環境變遷與體育」、議題 6「空間與運動」及議題 12「體育運動資源整合規劃」等題目很好，惟範圍均相當大。研究是否能夠完成，請再行考量。
- (二) 所列 13 議題，涵蓋範疇甚廣，請思考配合目前體育運動推展之核心價值「健康+卓越」，以及未來待努力開發之新興課題等方向，研議予以整併。如：議題 7、8、9 等，可考慮合併為「體育與教育」。
- (三) 議題 13「商業與運動」請研議將運動對經濟層面之影響（如：降低健保支出、促進旅遊觀光、、、等），納入分析，擴大研究層面。
- (四) 建請增列「職業運動發展策略」。

三、其他

- (一) 未來體育白皮書所列之政策與策略，除係由基礎研究與調查等分析而得外，仍須與國家政策主軸（諸如：健康台灣、六星社區計畫、拓展國際關係、、、等）結合。
- (二) 有關 88 年版體育白皮書所列內容，迄今已落實多少，請本會各業務單位填列彙整。

- (三) 本研究案之審查，以不委外辦理為原則。除公開辦理成果發表外，建議由本諮詢委員會擔任未來研究報告之審查角色。可考量在會外之適當地點召集，以 1 至 2 天的方式，進行密集審查。
- (四) 為能擴大參與，蒐整各方多元意見。未來白皮書研訂過程是否加入公聽會之程序，請撰述小組納入考量。
- (五) 有關陳委員光復所提書面建議（如附件），請撰述小組列入參考。

附錄三：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各議題撰述構 想簡報會議紀錄

時間：95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陳教授景星代理）

周委員宏室（吳教授政崎代理）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陳委員國儀

康委員世平

楊委員志顯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朱專委文生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請假人員：

紀委員政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本會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壹、承辦單位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體育白皮書暨工作小組專案報告：

- （一）作業目標：
1. 建立平台、促進交流
 2. 排定流程、推動進度
 3. 提供服務、解決問題
 4. 加強資訊、增進品質

（二）95 年 5 月至 6 月已執行作業內容：

- 5 月 1 日～7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籌辦陳主委與主持人座談餐會
- 5 月 8 日～14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2. 陳主委與主持人座談餐會
 3. 發送電子報
- 5 月 15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2. 籌辦計畫說明事宜
- 5 月 16 日～21 日
1. 專題計畫說明會
 2. 規劃線上管理系統
 3. 發送電子報
- 5 月 22 日～28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05/22）
 2. 發送電子報
- 5 月 29 日～6 月 4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05/22）
 2. 發送電子報
 3. 線上管理系統試用
- 6 月 5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06/05）
 2. 籌辦專題計畫撰述構想書簡報
 3. 發送電子報
- 6 月 10 日
- 辦理專題計畫撰述構想書簡報
- （三）95 年 6 月至 8 月規劃執行內容：
- 6 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我國體育運動基礎調查內容

- 7 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執行我國體育基礎調查

- 8 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辦理期中審查會

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簡報：

- (一) 本系統平台分線上作業、知識分享及全民參與三部份。
- (二) 經費預算：新台幣 22 萬元。
- (三) 策略聯盟：本案網站系統維護及更新由 Me 工廠支援。

貳、討論事項（各議題撰述構想簡報與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簡報包括撰述計畫第一部分「國際體育運動制度比較分析」（6 個議題）以及第三部分「我國體育發展焦點論述」（10 個議題），由各議題代表依後附流程表排定時段進行簡報。
- 二、時間控管：為提升會議進行效率，本次簡報與討論將依流程表進行時間控管。除第一部分因同質性較高，採共同簡報方式進行討論（預計 1 小時）。其他各議題簡報與討論時間僅有 20 分鐘（簡報請於 7 分鐘內完成，討論時間則於 13 分鐘內完成），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將由議事人員按鈴 1 次提示。時間結束按鈴 2 次，簡報或發言討論必須立即停止。各議題時段間隔 5 分鐘，以作為換場準備。
- 三、迴避原則：諮詢委員如另有擔任各撰述議題主持人，請於各該議題簡報後之討論時段自動迴避，以提升審查之嚴謹性。

參、各議題簡報與討論意見：（審查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主席裁示：

- 一、體育白皮書相關後續執行工作，請撰述暨工作小組依撰述計畫所定期程積極執行並提供各專題計畫研究團隊必要之協助。
- 二、體育白皮書各專題計畫構想書簡報審查意見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彙整後報會核備，並轉請各專題研究團隊參酌修正。
- 三、本案線上作業管理系統請撰述暨工作小組完成規劃試用後，充分啟動功能，以利相關資訊交流及進度管控。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計畫編號：2 日本體育運動制度	
填表說明： 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 如：1. 依審查意見辦理 2. 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 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 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一、JISS 的投資、管理，能否作為我們的參考？ 建請加強足以作為我國體育政策訂定之參考部分。 二、一般性資訊，請使用官網站或公開資料；特殊性的部分，可用個案研究（case study），作深入之瞭解（書信或電話訪談）。 三、請詳加研究日本體育發展的“機轉（關鍵影響的事件、新政策）”，作為我國體育運動制度訂定之參考。 四、請蒐集參考「2010 日本運動(Sports)白皮書」。	一、可以。依審查意見辦理。 二、已將資料整理於各章節中。 三、詳見第一章。 四、有，並參考 2006 年最新版。
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意見： 一、請盡量取得原始資料及各國量化數據作為比較分析之依據。 二、請加入第六章運動設施（本項係第一部份統一架構內容，請盡量納入執行）。 三、第一章概論體育政策第一節中，請納入影響體育政策之重要因素（本項係第一部份統一架構內容，請盡量納入執行）。 四、請舉辦焦點議題專家學者座談會。 五、第四章競技運動節次內容中，請納入運動科研課題。 以上五點皆依審查意見辦理。	
待協助及協調事項：	

附錄四：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第4次暨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陳教授景星代理）
周委員宏室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康委員世平
楊委員志顯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本會列席人員：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戴科長琬琳

請假人員：

紀委員政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
陳委員國儀
本會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本會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本會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本會綜合計畫處 江副處長秀聰
本會綜合計畫處 朱專門委員文生

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900-0910	報到	
0910-0920	主持人致詞	
0920-0930	工作報告	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報告當前工作推動情形以及本次簡報會議之流程與作業方式
0930-1050	討論提案一	確認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每項專題計畫討論 5 分鐘，流程表請參考會議手冊附件一）
1050-1100	茶敘時間	
1100-1130	討論提案二	「第 1 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初稿）」
1130-1200	討論提案三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1200-1210	臨時動議	
1210	散會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為第 4 次及第 5 次諮詢委員會議合併召開，為提升會議進行效率，本次會議將依流程表（如會議手冊附件一）進行時間控管。
- 二、因各專題於會前已有書面審查作業，並分別委請每位諮詢委員審閱 2~3 篇期中報告，故本次會議各專題計畫討論時間僅有 5 分鐘。討論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將由議事人員按鈴 1 次提示，時間結束按鈴 2 次。
- 三、迴避原則：諮詢委員如另有擔任各專題計畫主持人，請於討論時段自動迴避，以提升審查之嚴謹性。

壹、承辦單位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專案報告：

項目	時間	內容
95 年 6 月至 9 月已執行作業內容	6 月 19 日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6 月 26 日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
	6 月 27 日	發送電子報第 4 號
	7 月 3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7 月 11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2. 規劃各專題計畫撰述格式、內容架構及規範提供下載 3.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7 月 18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訂定期中報告執行進度及期程
	7 月 28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討論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執行評核表撰述格式草案
	7 月 30 日	發送電子報第 5 號
	8 月 4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訂定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執行評核表撰述格式草案，報請體委會核備 4. 函請體委會及體育司就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體育指標策略說明執行情形
	8 月 11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四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擬定期中書面報告審查程序
	8 月 14 日～ 8 月 21 日	1. 推薦期中報告書面審查委員 2. 由十位委員推薦名單，每一專題計畫由 2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8 月 18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五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訂定期末發表會實施計畫（如會議手冊附件六）
	8 月 25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六次會議 2. 修訂期末發表會日程表 3. 討論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9 月 1 日～ 9 月 15 日	1. 期中報告書面審查 2. 每一專題計畫由 2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9 月 1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七次會議 2. 修訂期末發表會實施計畫 3. 討論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9 月 15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八次會議 2. 研擬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9 月 22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九次會議

		2. 研擬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95 年 10 月至 12 月	9 月 26 日~ 9 月 30 日 (預定)	1. 函請各專題撰述團隊依書面審查意見暨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暨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報告書內容並持續執行後續撰述工作 2. 函請各專題撰述團隊依統一撰述架構撰寫期末報告
	10 月 (預定)	1. 召開撰述暨工作小組會議 2. 籌備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
	11 月 11 日 (預定)	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
	11 月 17 日 (預定)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期末成果審查會
	11 月~12 月 (預定)	1. 依據第一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內容執行基礎調查 2. 依據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完成撰述內容

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簡報：

- (一) 本系統平台分線上作業、知識分享及全民參與三部份。
- (二) 新增資訊提供各專題計畫下載：包括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體委會「黃金計畫」、相關體育政策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及各專題期中報告等。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16 項專題計畫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一、16 項專題計畫業已於會前分請審查委員（每項專題由 2 位審查委員審閱），就其章節架構及撰述內容提出建議，審查意見表彙整後如會議手冊附件二。

二、檢附 16 項專題計畫期中報告。

決議：一、各專題計畫審查意見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彙整後報會核備，並轉請各專題研究團隊參酌修正，彙整表如附件一。

二、各國體育運動制度之架構已擬定，所有專題之撰述格式亦已確定並公布於網站上提供下載，請提醒各計畫小組依擬定之撰述格式撰寫。

三、體育、運動、休閒之名詞定義，請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加以釐訂闡釋，以提供各計畫參考使用。

四、各計畫內容重疊部分，由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負責查核並協調相關專題計畫在撰述上予以適當區隔。

提案二

案由：有關「第 1 版（88 年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依合約執行有關第 1 版體育白皮書（88 年版）執行情形檢核作業，業已委請體委會及體育司就所屬業務陳述「第 1 版體育白皮書」體育指標策略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附件三。

決議：一、未來體育發展指標配合新版白皮書的撰述方向再行研訂。

二、撰述暨工作小組請針對重要評核指標，規劃發展體育白皮書撰述計畫第二部分—基礎調查資料建構內容。

提案三

案由：有關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撰述小組第 17～19 次工作會議討論，提出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如會議手冊附件四。

決議：一、撰述暨工作小組可據此章節架構執行相關撰述工作。

二、11 月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後，撰述暨工作小組可再行微調。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

專題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計畫編號：2 日本體育運動制度	
填表說明：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 如：1.依審查意見辦理 2.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壹、書面審查意見： 甲委員： 一、段落的區分符號不統一：如第一章、第一節，未見第二節卻見「貳」...；第二章未見節卻見「壹」.... 二、第一章概論（政策、組織、經費、人力）中→陸、人力→貳、運動指導者資格證照制度（一）（二）（三），都是與「健康促進」有關，但未見與此有關之內容、方法等。高齡化社會及機械電腦化等少動多吃的現代生活型態，此部分很重要。宜多陳述，供我國參考。 乙委員： 一、第一頁第一行xxxx為 1961 年 6 月頒佈之「運動振興法」。 二、本文之出處，摘自 2005 年 3 月 11 日文部科學白書，建議可再增加參考 2006 年（平成 17 年度）之白書以及另外兩本政策相關書籍。 1.日本体育・スポーツ經營學會/編，大修館書店出版，書名「テキスト 總合型地域スポーツクラブ」（預定在 P.20） 2.第 7 頁、8 頁「災害共濟給付」，中文應為「災害互助給付」。	一、已修正。 二、已補充於第一章內文中。 一、已修正。 二、已列入參考並修正。
貳、諮詢委員會議發言及書面意見彙整如下： 一、前揭意見請各專題計畫主持人暨研究團隊納入撰述參考。 二、請針對該國國家體育法規制訂之精神要義，予以描述，提供我國參考。 三、建請於第一章概論，有關組織之內容部分增加中央政府與民間組織（如奧會、運動總會等）之關係。 四、建請增加說明有關教練之培訓、運動員獎勵制度、及企業贊助部分。	一、依審查意見辦理。 二、依審查意見辦理。 三、依審查意見辦理。 四、依審查意見辦理。

參、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說明：

- 一、六國體育運動制度之章節架構已於構想書說明會後統一明訂（如附件三），請依架構撰述；計畫封面及內文撰述格式請至體育白皮書網頁下載。
- 二、期末成果報告書章節頁數之原則如下：本文以 5～7 章為原則，每章 3～4 節，每節 4～6 頁，預計本文總計約 60～168 頁（請盡可能勿少於 90 頁），附錄頁數不計。
- 三、各專題計畫撰述時，對於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體育與運動相關名詞使用概念，在 95 年 9 月 25 日第 4 次暨第 5 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過程中，建議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綜整委員意見，研擬相關名詞使用概念說明提供各專題計畫參考採用（如附件四）。
- 四、請將法規、重要歷史文件或其他過量內容列為附錄，便於查閱。
- 五、有關「健康促進」部分，已在計畫九中專題撰述，若有需要可加引用。
- 六、前揭審查意見煩請各專題計畫研究團隊填列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於二週內回傳。

待協助及協調事項：

附錄五：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2 樓 247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

康委員世平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沈永賢代理）

楊委員忠和

蘇委員文仁

本會列席人員：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戴科長琬琳

洪專員秀主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請假人員：

周委員宏室

紀委員政

楊委員志顯

劉委員北陵

陳委員國儀

鄭委員志富

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420-1430	報到	
1430-1435	主持人致詞	
1435-1440	工作報告	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工作報告
1440-1632	討論提案	專題計畫期末報告審查
1632-1635	臨時動議	
1635	散會	

壹、工作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初稿」撰述期程訂定如下：

日期	工作要項
11/20~11/26	1. 確定白皮書撰述分工 2. 確定白皮書撰述格式 3. 確定白皮書撰述方式 4. 確定白皮書撰述期程 5.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1/27~12/3	1. 撰述小組與研究團隊代表協調撰述相關事宜 2. 進行撰述工作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4~12/10	1. 修訂白皮書初稿（一） 2. 彙整資料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11~12/17	1. 修訂白皮書初稿（二） 2. 彙整資料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18~12/23	1. 籌辦第七次諮詢委員會議

	2. 審查白皮書初稿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25	1.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初稿」報會 2. 「體育白皮書撰述實錄」報會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二、擬定「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初稿之章節架構（草案）。

三、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網路平台，有關全民參與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作業，將於近日內開放。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16 項專題計畫期末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一、每項專題計畫業已於會前分請 2 位諮詢委員審閱，就其撰述內容提出建議。

二、審查意見提供各專題計畫作定稿前之修正參考。

決議：一、本次諮詢委員會議之審查結果，併同體委會各業務處針對各專題計畫之意見，提供各研究團隊作為修正參考，諮詢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

二、16 研究計畫共通性部分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撰述暨工作小組以補充說明方式請各研究團隊遵照辦理（例如目次、章節架構格式等）。另有關名詞用法、外國譯文書寫方式等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統一規範，並提供研究團隊作為修正依據。

三、各專題計畫請正確登錄於 GRB 系統，期末成果報告書之格式，包括封面格式、中英文摘要（包括研究緣起及

經過、研究方法、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並加註關鍵詞)、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等撰述規範，請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格式撰述(如附件二，或下載網址：http://www.ncpfs.gov.tw/upload/2004_12_29_930730-7.doc)。

- 四、各專題計畫成果報告修正後於 12 月 15 日前回傳撰述暨工作小組。
- 五、為增進白皮書初稿與現況及現行政策之結合，請撰述暨工作小組提供白皮書初稿，由綜計處轉發各主管業務處檢視及補正，並研擬我國體育短中長程發展策略。
- 六、白皮書各項成果報告將適時置於白皮書網站上，第一階段提供諮詢委員、審查委員、支援小組、各研究團隊、撰述暨工作小組等社群上網，以部落格方式溝通討論。第二階段再開放全民共讀共享，以廣收政策宣導之效。
- 七、執行白皮書撰述第一階段(95 年 4 月～95 年 12 月)發現之重要未竟課題，例如我國體育基礎調查、白皮書研究成果線上專題討論(體育政策網路宣導計畫)、各專題分區焦點團體跨界座談(包括產官學、民代、媒體等社群)、職業運動發展策略研究、運動產業調查及產值推估……等課題，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列入第二階段提報。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六時

專題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計畫編號：2 日本體育運動制度	
填表說明： 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依審查意見辦理 2.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壹、書面審查意見： 一、建議加強有關地方自治體之運動預算之文字說明。 二、運動振興之國家財源，除表 1-1、1-2 外，可就所列細項再做分析。 三、運動振興彩券的營運體制和銷售收入的用途，可就所列的細項再做分析。 四、運動振興彩券營運體制和銷售收入的用途一段內（含圖 1-8、表 1-4～表 6-14（序號恐為誤植））宜解說相關資料的意義。 五、「運動少年團」的意義可再補充說明。 六、競技運動一章中宜補充各級選手參與選訓賽之現況與管控機制。 七、「結論與建議」稍嫌簡略，可再加強。	一、詳見 P.26。 二、詳見 P.21-26。 三、已清楚圖示。 四、已修正。 五、已補充。 六、未有相關資料。 七、依審查意見辦理。
貳、體育白皮書體委會支援小組意見彙整如下： 一、六國體育運動制度研究，請蒐集近幾年來各國體育資源經費介紹，佔各國政府總預算之百分比，佔各國 GDP 之百分比、各項重要政策計畫之經費資源分配情形。 二、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應加入目錄、圖次、表次。 三、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之中英文摘要，應包括： <u>1.研究緣起及經過</u> 、 <u>2.研究方法</u> 、 <u>3.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u> ，並加註 <u>4.關鍵詞（至少三個）</u> ，請參考附件一。	一、依審查意見辦理。 二、依審查意見辦理。 三、依審查意見辦理。
參、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說明： 一、各專題計畫報告書之封面與書背格式、章節架構格式（例如：章、節、一、（一）、1…）、標點與名詞用法、外國譯文書寫方式、參考文獻 APA 格式等，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統一修正潤飾。 二、各專題計畫成果報告修正後於 12 月 15 日前回傳撰述暨工作小組，俾便後續作業。	
待協助及協調事項：	

参考文献

- 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1996）。スポーツ白書 2001 年のスポーツ・フォア・オールに向けて～。東京：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
- 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2001）。スポーツ白書 2010—Sport for All から Sport for everyone。東京：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
- 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編（2006）。スポーツ白書～スポーツの新たな価値の発見～。東京：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
- 山口泰雄（2006）。総合型地域スポーツクラブ。東京：大修館。
- 日本文部省中央教育審議会（2005）。初等中等教育分科会教育課程部会。健やかな体を育む教育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部会。健やかな体を育む教育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部会これまでの審議の状況—すべての子どもたちが身に付けているべきミニマムとは？ 取自文部省官方運動網址：
http://www.mext.go.jp/a_menu/03_b.htm。
- 日本文部科学省編著（2005）。A Mind and Body Sustaining a "Zest for Living"。取自日本文部科学省官方網址
<http://www.mext.go.jp/english/news/2005/10/05122701.htm>。
- 日本文部科学省編著（2006）。文部科学白書。日本：文部省。
- 日本文部科学省編著。取自日本文部省官方網站青年・運動部網址
http://www.mext.go.jp/a_menu/03_b.htm。
- 日本文部省編著（2005）。A Mind and Body Sustaining a "Zest for Living"。2006 年 10 月 13 日取自日本文部省官方網站，
<http://www.mext.go.jp/english/news/2005/10/05122701.htm>。
- 日本文部科学省官方網站，日本運動振興基本計畫。2006 年 09 月 23 日取自日本文部科学省官方網站：
http://www.mext.go.jp/a_menu/sports/plan/06031014/001.htm。
- 日本體育・スポーツ經營學會編著（2002）。総合型地域スポーツクラブ。東京：大修館。
- 日本體育協會官方網站。2006 年 09 月 10 日取自日本體育協會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japan-sport.or.jp>。
- 日本體育協會日本運動少年團（2006）。運動少年團。東京：日本體育協會。2006 年 09 月 23 日取自日本體育協會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japan-sports.or.jp/>。

日本體育協會編著（2004）。日韓スポーツ交流事業。東京：日本體育協會。

日本體育協會官方網站，2006 年 09 月 23 日取自日本體育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japan-sports.or.jp/>。

日本職業足球 J 聯盟官方網站（2006）。百年構想，2006 年 10 月 13 日取自日本職業足球 J 聯盟官方網站

<http://www.j-league.or.jp/aboutj/rinen/kousou.html>。

日本運動振興中心官方網站，2006 年 09 月 23 日取自日本運動振興中心官方網站：<http://www.naash.go.jp/>。

日本奧委會官方網站，2006 年 10 月 3 日取日本奧委會官方網站：

<http://www.joc.or.jp/>。

內海和雄（2005）。日本のスポーツ・フォー・オール。東京：不昧堂。

池田勝編（2001）。スポーツ白書 2010—スポーツ・フォー・オールからスポーツ・フォー・エブリワンへ。東京：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

藤本和延編（2006）。スポーツ白書—スポーツの新たな価値の発見。東京：SSF 笹川スポーツ財団。